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瓊林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59 個（分預算 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4 個（分預算 250 個）。總計審核 8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66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7,762 萬餘元，審定為 624 億 8,05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8 億 2,859 萬餘元，約為 3.0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248 萬餘元，審定為 580 億 9,36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0 億 5,837 萬餘元，約為 6.5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43 億 8,697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95 億元，合計 138 億 8,69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5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33 億 8,69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2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328 萬餘元，純損為 2 億 1,3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3 億 4,198 萬餘元，約為 61.5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88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0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22 億 4,69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95

億 4,429 萬餘元，賸餘 127 億 2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億 5,417 萬餘元，約為 50.35%。審定解繳縣庫 61 億 1,485 萬元，較預算減少 140 萬元，約為 0.02%。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桃園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37 億 5,000 萬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247 億 5,000 萬元，減少 10 億元。

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施政，係以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改制直轄市、加強水域整治、規劃捷運系統、推廣觀光產業、邁向體育大縣、推展精緻農業等 7 大事項為施政主軸，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成立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推動航空城相關計畫；成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改制直轄市計畫等。據天下雜誌公布「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桃園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第 5 名，維持上年度總排名次。為期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施政無縫接軌，允宜就改制後之業務功能調整、法規整備、組織整併之人力配置及人員權益保障、行政區域劃分、財稅及財產管理、社會福利整併等各方面妥慎擘劃，加強機關間聯繫，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並提振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8,51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24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桃園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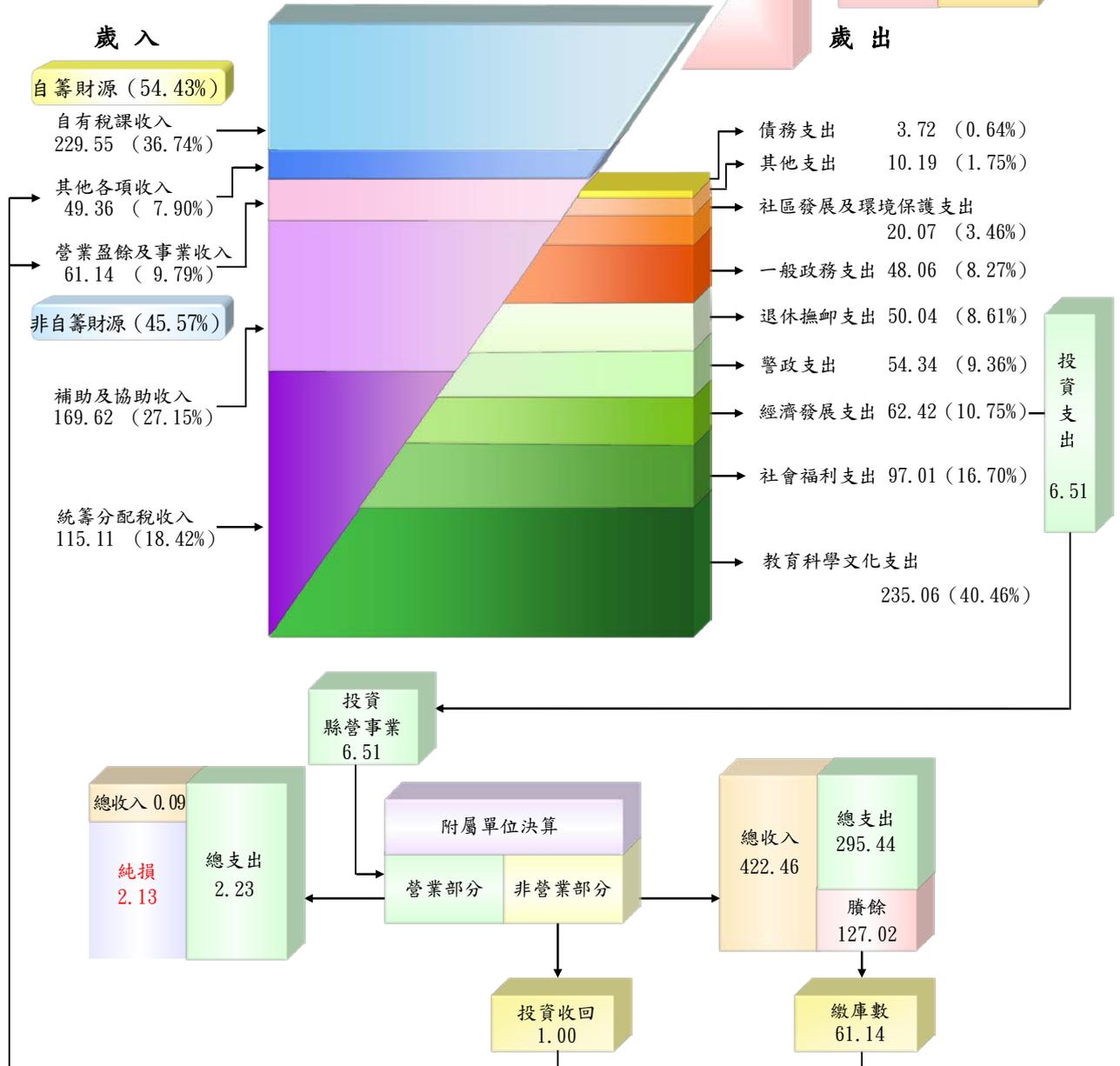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桃園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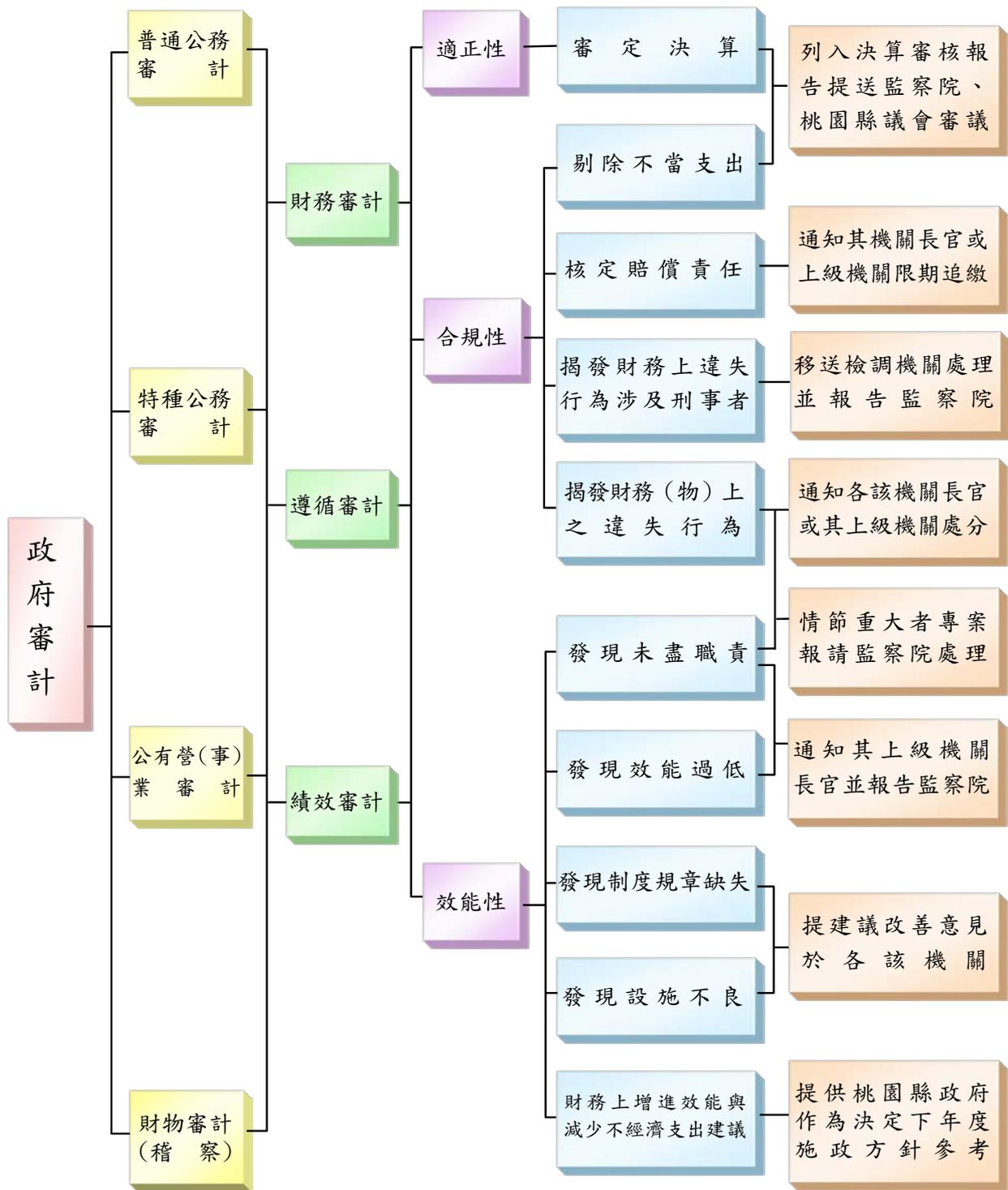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624.80 - \text{歲出 } 580.93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43.86$$

融 資 調 度	
債務之舉借 95.00	債務之償還 105.00
歲入歲出賸餘 43.86	收支賸餘 33.86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4
捌、桃園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	乙-16
肆、人事處主管（以前年度）	乙-16
伍、民政局主管	乙-17
陸、地政局主管	乙-18
柒、消防局主管	乙-21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25
玖、教育局主管	乙-28
拾、文化局主管	乙-32

拾壹、農業發展局主管	乙-35
拾貳、交通局主管	乙-38
拾參、觀光行銷局主管	乙-42
拾肆、衛生局主管	乙-44
拾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7
拾陸、警察局主管	乙-50
拾柒、社會局主管	乙-53
拾捌、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乙-56
拾玖、財政局主管	乙-58
貳拾、水務局主管	乙-60
貳拾壹、工務局主管	乙-62
貳拾貳、工商發展局主管	乙-65
貳拾參、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乙-69
貳拾肆、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71
貳拾伍、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73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74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75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7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7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8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7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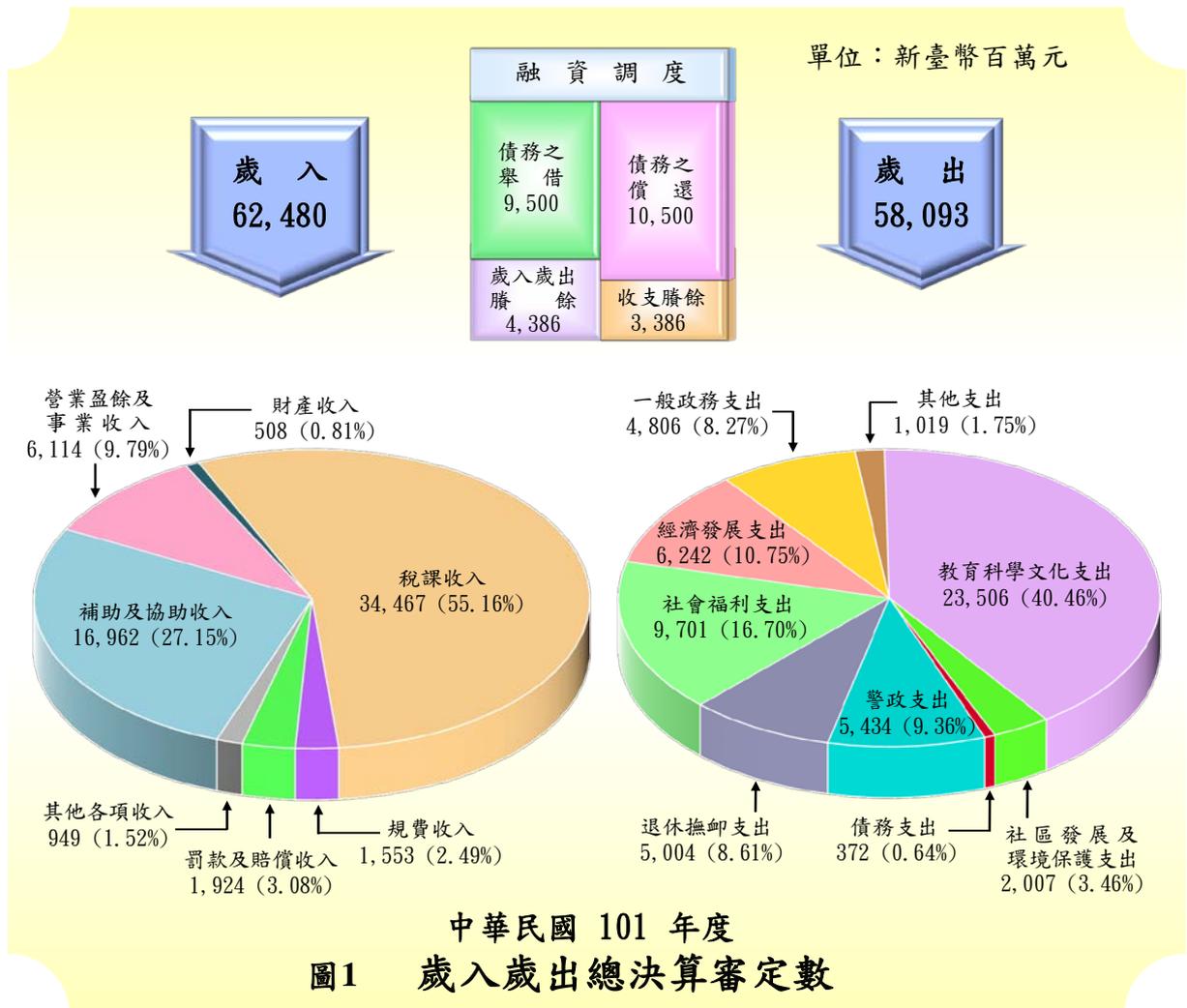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0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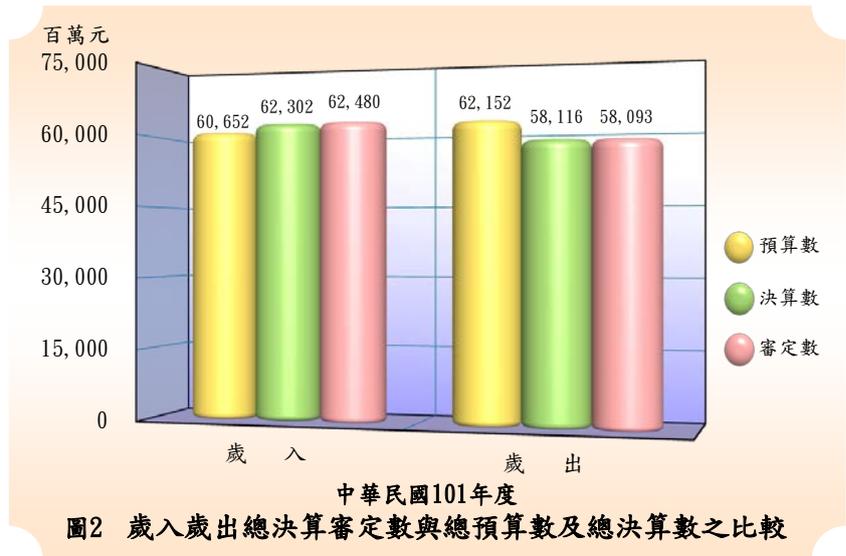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7,762 萬餘元，審定為 624 億 8,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248 萬餘元，審定為 580 億 9,36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95 億元，合計 138 億 8,69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5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33 億 8,69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24 億 8,0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06 億 5,200 萬元，增加 18 億 2,859 萬餘元，約 3.01%，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

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 億 3,3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37%，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尚待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所致（詳丁—1、2 頁）。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80

億 9,362 萬餘元，較預算數 621 億 5,200 萬元，減少 40 億 5,837 萬餘元，約 6.53%（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已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惟社會局、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賸餘金額較為龐鉅，仍須賡續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俾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7 億 6,204 萬餘元，占總預算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058,372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53,320	33.35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13,503	24.97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731,041	18.01
4.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98,410	7.35
5. 營繕工程結餘。	214,283	5.28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4,274	3.55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83,404	2.06
8. 擲節支出。	74,006	1.82
9. 採購財物結餘。	59,205	1.46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0,000	0.25
11. 其他。	76,922	1.90

數 4.4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民國 100 年度之 16 億 8,680 萬餘元、2.72% 相較，保留金額增加

10 億 7,523 萬餘元，比率亦有增加，其中水務局、交通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23 億 2,090 萬餘元，占 84.03%，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62,152,000	4,058,372	6.53	農業發展局	1,563,857	162,938	10.42
財政局	582,204	158,760	27.27	文化局	348,419	33,597	9.64
工務局	1,785,571	② 407,191	22.80	地政局	873,471	80,701	9.24
城鄉發展局	425,133	80,485	18.93	消防局	1,527,846	132,950	8.70
縣政府	1,661,992	⑤ 297,518	17.90	水務局	1,408,522	113,142	8.03
社會局	5,192,814	① 828,912	15.96	民政局	804,290	58,350	7.25
縣議會	656,435	102,378	15.60	客家事務局	100,810	6,433	6.38
觀光行銷局	334,565	47,517	14.20	警察局	5,755,984	③ 321,437	5.58
衛生局	658,188	81,649	12.4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3,723,670	201,530	5.41
原住民行政局	247,179	30,563	12.36	統籌支撥科目	6,320,684	④ 297,606	4.71
工商發展局	186,015	22,144	11.90	交通局	2,001,875	52,479	2.62
環境保護局	2,134,831	243,124	11.39	教育局	23,308,131	237,943	1.02
地方稅務局	548,709	58,212	10.6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804	80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919萬餘元，動支比率99.0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55.98%)	財物購置 (2.08%)	其他 (41.94%)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46,140	57,321	1,158,579	2,762,04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991,482	38,771	43,073	1,073,327	38.8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120,294	—	650,000	770,294	27.89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1,118	—	236,689	287,807	10.42
4.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 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82,515	—	16,875	199,390	7.22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 理保留。	—	—	144,778	144,778	5.24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 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129,173	—	14,176	143,349	5.19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7,360	13,958	2,550	53,869	1.95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96	—	15,215	16,411	0.59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	527	527	0.02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2,999	4,592	34,692	72,283	2.6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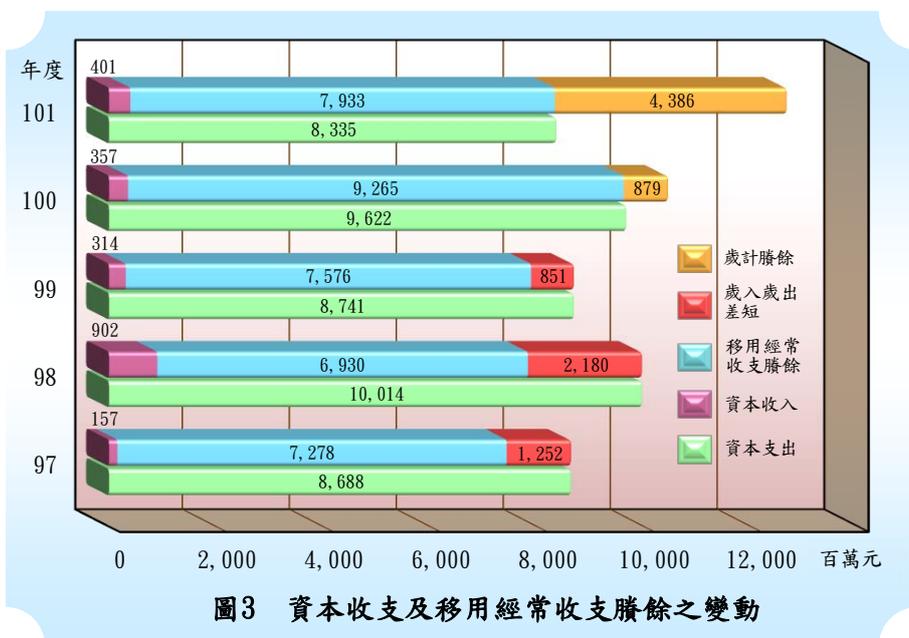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62,152,000	2,762,041	4.44	縣議會議	656,435	6,955	1.06
水務局	1,408,522	① 670,112	47.58	農業發展局	1,563,857	15,626	1.00
交通局	2,001,875	② 650,000	32.47	地政局	873,471	7,742	0.89
城鄉發展局	425,133	95,714	22.51	衛生局	658,188	4,195	0.64
工務局	1,785,571	④ 264,114	14.79	教育局	23,308,131	50,858	0.22
環境保護局	2,134,831	⑤ 234,006	10.96	社會局	5,192,814	11,483	0.22
觀光行銷局	334,565	35,629	10.65	民政局	804,290	1,196	0.15
縣政府	1,661,992	137,538	8.28	警察局	5,755,984	6,941	0.12
統籌支撥科目	6,320,684	③ 502,668	7.95	原住民行政局	247,179	280	0.11
文化局	348,419	18,977	5.45	財政局	582,204	370	0.06
工商發展局	186,015	9,199	4.95	地方稅務局	548,709	—	—
客家事務局	100,810	4,853	4.8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3,723,670	—	—
消防局	1,527,846	33,578	2.2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80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 620 億 7,86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97 億 5,84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3 億 2,020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 4 億 19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 83 億 3,51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79 億 3,32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詳丁-21、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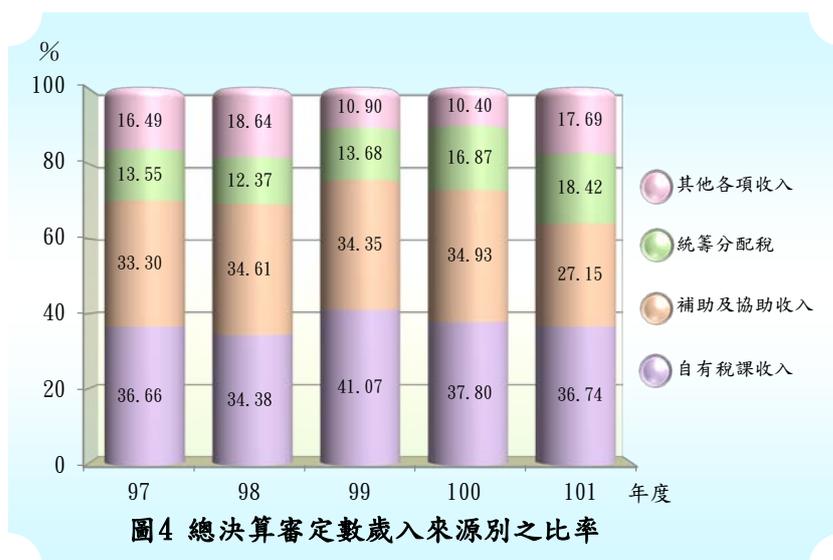


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詳丁-21、22 頁)。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493 億 8,584 萬餘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賸餘 35 億 781 萬餘元，揆其比率且金額增幅最高之收入項目，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各基金盈餘繳庫，增加金額為 43 億 3,070 萬餘元，增幅約 2.43 倍，其中以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解繳縣庫 57 億元最高，大部分為抵費地標售款，鑑於抵費地標售係屬短期效益，未來是否仍有充足資金支應營運計畫需求，並繼續開創財源，尚待審慎籌謀善策。為求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允宜適時檢討開源節流措施之成效，落實財政改善並妥適控管債務，以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桃園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經分析最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各年度自籌財源（包括自有稅課收入、其他各項收入）占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別為 53.15%、53.02%、51.97%、48.20%、54.43%，本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雖有提升，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4.43%，非自籌財源則達 45.57%。另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229 億 5,565 萬元，亦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36.74%，顯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又罰款及賠償收入暨其他收入超收比率偏高，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 頁）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進度欠佳，經保留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有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該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4 億 8,447 萬餘元、4 億 8,531 萬餘元、6 億 754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25.88%、27.22%、45.87%，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2 億 8,201 萬餘元、8 億 8,324 萬餘元、7 億 1,89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30.27%、25.23%、27.97%，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保留比率仍有偏高情事，顯示執行進度欠佳；且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保留屆滿 4 年以上者，分別為 1 億 8,650 萬餘元、1 億 7,595 萬餘元、1 億 8,863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以縣政府主管 1 億 509 萬餘元最高，環境保護局主管 7,777 萬餘元次之，文化局主管 576 萬元再次之，甚而執行期間長達 8 年以上，如縣政府主管民國 93 年度保留 307 萬餘元，顯示該府未確實依決算法規定核准各機關保留經費，有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詳乙—11 頁）

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雖略減，惟清理成效仍待改善：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50,064 件，金額 7 億 29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於本年度收繳件數、金額比率為 24.71%、18.33%，雖較上年度略減，惟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 4 年期末尚未清理數及未清理率，均逐年上升，清理成效尚待改善；（二）部分罰鍰歷時 2 年餘未繳納，未移送強制執行；（三）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四）部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比率偏低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四、地方稅欠稅清理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高，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本年度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28 萬餘件，金額 32 億 5,452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數總

計 31 萬餘件、37 億 9,101 萬餘元及 36 萬餘件、42 億 9,218 萬餘元，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已獲部分改善，惟核有：(一)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徵收期間案件比率偏高；(二) 移送執行撤、退案件金額仍高；(三) 經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不動產徵起比率偏低；(四) 仍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等缺失，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詳乙-26、27、28 頁)

**五、第二預備金動支項目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該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919 萬餘元，經查動支情形，核有：(一) 該府警察局購置員工運動服及辦理 2012 年預防犯罪宣導警民園遊會，與該府體育處辦理採購本年度中華職棒總冠軍賽門票，部分動支項目非屬原列計畫費用或其他臨時、緊急政事需求；(二) 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部分工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發包，執行進度落後；(三) 部分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未送請議會審議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六、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該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45 億 9,218 萬餘元、108 億 8,535 萬餘元及 97 億 102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比率分別為 9.45%、19.04%及 16.70%，其中民國 100 年度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62 億 9,317 萬餘元，增幅 137.04%，主要係社會保險支出因升格為準直轄市，原由中央負擔勞健保費改由該府支付；自訂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由民國 100 年度 11 億 2,297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3 億 3,068 萬餘元，增幅達 18.50%，主要係發放縣民老年三節獎勵金，由民國 100 年度 10 億 8,13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2 億 8,752 萬餘元，增幅 19.07%；且非法定社會福利占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其增減情形，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0.32%，增加至本年度之 13.72%，排擠其他政事業務之推展，允宜審慎檢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詳乙-5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施政方向，以「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改制直轄市」、「加強水域整治」、「規劃捷運系統」、「推廣觀光產業」、「邁向體育大縣」、「推展精緻農業」為施政主軸，藉由良善規劃施政藍圖及有效整合縣政資源，配合升格直轄市改制進程之各項準備工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及便民服務措施，並以致力營造桃園縣成為幸福與光榮感兼具之城市為努力目標，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落實服務品質，提升縣民滿意度。
- 二、建構便利快捷的交通網路。
- 三、擴大招商，活化經濟。
- 四、打造城鄉新風貌。
- 五、改善排水系統，淨化河川水質。
- 六、推動多元創新的優質教育。
- 七、完善關懷的社會福利。
- 八、關懷勞工及就業機會。
- 九、客家文化活動及原住民生活關懷。
- 十、建立多元文化平台，打造藝文桃花源。
- 十一、加強警消治安工作。
- 十二、推動健康環保工作。

本年度桃園縣屬機關計有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機關 59 個（分預算 1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18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416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40 項，約 81.73%，尚在執行者 76 項，約 18.27%（表 5）。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縣市競爭力調查、相關縣政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第 505 期）公布「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桃園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第 5 名，維持上年度總排名次，其

中經濟力第 3 名、施政力第 4 名、社福力第 5 名、文教力第 8 名及環境力第 11 名；另本年度增列「人民幸福感」調查，桃園縣整體施政品質獲 8 成以上居民認同生活幸福，居全國 22 個縣市第 8 名，城市治理結果尚具成效。

二、升格直轄市方面：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為提升桃園縣整體政經地位，該府成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該府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陳報內政部審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核定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

市。據該計畫書描繪桃園縣為國際機場所在地，改制為直轄市格局發展機場城市，將加速建設，並帶動臺灣整體經濟成長之願景，為期該府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施政無縫接軌，允宜就改制後之業務功能調整、法規整備、組織整併之人力配置及人員權益保障、行政區域劃分、財稅及財產管理、社會福利整併等各方面妥慎擘劃，加強機關間聯繫，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並提振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59	418	(註) 2	340	76
縣	議	會	1	5	—	3	2
縣	政	府	9	68	1	60	7
民	政	局	15	61	—	60	1
地	政	局	8	59	—	56	3
消	防	局	1	10	—	6	4
地	方	稅	1	13	—	13	—
教	育	局	4	24	—	21	3
文	化	局	2	11	—	5	6
農	業	發	2	17	—	14	3
交	通	局	1	6	—	5	1
觀	光	行	2	11	—	7	4
衛	生	局	1	16	—	8	8
環	境	保	1	17	—	11	6
警	察	局	1	25	—	24	1
社	會	局	2	15	1	9	5
原	住	民	1	4	—	3	1
財	政	局	1	7	—	6	1
水	務	局	1	7	—	1	6
工	務	局	1	8	—	3	5
工	商	發	1	6	—	3	3
勞	動	及	1	8	—	8	—
城	鄉	發	1	7	—	3	4
客	家	事	1	5	—	4	1
統	籌	支	—	7	—	6	1
第	二	預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桃園縣政府之森林及自然保育工作 15 萬元，係補助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度執行完竣，故不執行。
2.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轄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 萬元，係「桃園縣 0 至 6 歲兒童緊急安置家園」整建工程，未取得建照而未執行。

**三、政府財政方面：**為加速縣政建設，有效掌握稅源，健全財政管理，本年度稅課收入 344 億 6,755 萬餘元，較預算超徵 13 億 3,500 萬餘元，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比「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稅收績效類」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業務考核甲組第 2 名、第 3 名；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8 億 8,697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歲出力求撙節所致，連同債務舉借 95 億元，經償還債務還本 105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33 億 8,697 萬餘元，榮獲財政部對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為全國第 1 名。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77 億 5,000 萬元，雖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減少 65 億元，約 18.98%，惟尚有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調借 150 億 9,791 萬餘元，及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償付之 16 億 7,198 萬餘元；另自民國 102 年起未來 28 年應負擔桃園縣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51 億 8,485 萬餘元，潛藏負債金額龐鉅，有待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四、教育科學方面：**為期教育機會均等並建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本年度施政重點為幼托整合與建置幸福幼兒園、老舊校園優質化及老舊校舍更新、建置優質資訊教育環境，持續推動品格教育與發展學校特色，以及培育國際多元的世界公民等目標。本年度多項教學評比及活動競賽，經教育部考核為優等，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弱勢學生照顧、幼稚教育、常態編班、悅讀 101、國中技藝學程、生涯發展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及特殊教育等業務，惟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未嚴謹、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執行未盡妥善、學校資訊教育推動情形欠佳及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執行待加強等，仍待廣續檢討改進。

**五、交通建設方面：**為強化道路交通措施、加強停車與運輸管理，及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年度施政重點為全面更新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交通環境，維護交通安全；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持續規劃路邊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以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推動聰明公車系統建置，提供即時動態資訊，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推動生活圈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銜接已完成拓寬路段，有效分散車流，達到紓解交通壅塞目的。

惟辦理桃園縣轄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收費未臻嚴謹等，仍待賡續加強執行。

**六、經濟發展方面：**為打造「桃園航空城」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逐步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規劃節能減碳政策，建設桃園縣成為一座永續環衛的城市，配合中央政府「愛台 12 項建設」政策，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辦理「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土地變更案」及「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等」重大計畫變更；持續推動縣內各項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完成各項道路橋梁工程之拓寬及興闢，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賡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改善縣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進行南崁溪亮點計畫，強化河川治理、水岸活化；辦理觀光行銷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增加農、漁業補助，精進生產技術，推展精緻農業，惟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規劃，仍待積極推動相關建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部分遊憩據點市占率呈現衰退現象、未能有效杜絕非法旅館及民宿營業、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農業安全檢驗業務未臻嚴謹等，尚待落實研謀改善，俾利提振桃園地區經濟發展。

**七、社會福利方面：**為建構安全與公益之社會環境，進而達成「愛與祥和」社會之願景，該府社會局除持續規劃、執行社會福利工作外，更透過整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類創新方案與社區關懷，增加福利服務之完整性，本年度擬定「整合服務一站式」、「社區福利在地化」、「友善托育大三元」、「單親自立展新翅」及「創新福利貼民心」等 5 大施政目標，積極推動並執行各項重點、創新業務，其中弱勢守護，安全網絡部分，包含提高急難救助給付金額、發放「安心生活券」等 2 項計畫；安心生養，育兒好 Fun 部分，包含首創「保母宅急便」服務、成立三合一托育資源中心、設置「社區親子角」等 3 項計畫；有愛無礙，樂活自在部分，包含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推動「輔具即時通」等 2 項計畫；幸福老年，「銀」得精彩部分，包含開辦樂智學堂、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等 2 項計畫，業務執行成果，經內政部考核該局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業獲致相當成效，惟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等，仍待審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八、衛生保健方面：**為打造優質健康照護品質及醫療環境，該府衛生局持續推動「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珍愛記憶依然精彩服務計畫」、「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計畫」及「形塑無菸無塑觀光夜市計畫」等6項施政目標，其中「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包含提升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篩檢率及提升適齡嬰幼兒八大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等2項計畫；「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包含整合地區級以上醫院、基層醫療診所、衛生所等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暨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2項計畫；「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計畫」包含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製造及原料源頭之輔導管理、進行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衛生環境及市售產品稽查抽驗、查察偽禁劣藥、不法藥物化粧品製造販售及違規廣告刊播情事及新購實驗室設備，加強檢驗能量等4項計畫。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行政院衛生署考核，獲有佳績，包括：三麻一風防治業務考評、地方衛生局長期照護業務考評、藥物食品類績效考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惟公共衛生及防疫業務，部分癌症篩檢數與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個案比率偏低、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之兒童健檢異常案件未確實追蹤及食品衛生查驗業務未盡周妥等，仍待檢討改善。

**九、環境保護方面：**該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重點計有空氣清新健康生活、持續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及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打造低碳桃花源、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等7大項目，其中空氣清新健康生活部分，包含改善空氣品質、污染減量等2項；水污染防治及保護部分，包含老街溪及南崁河流域污染整治暨河道生態保護改善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計畫、水環境巡守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計畫等3項；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部分，主要執行違規廣告物拆除清洗、加強環境清潔業務績效考核、持續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加強居家蟲鼠防治、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持續推動清淨好家園一起在桃園環境清理、強化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8項。本年度多項環保衛生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名列前茅，包括：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大執法計畫績效評比等，惟「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核辦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延宕處理廠商請求履約事項、縣管河川仍有嚴重

污染、部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未依規定發放停耕補償費及裁罰等，允宜檢討妥為因應。

**十、公共安全方面：**該府維護公共安全，在警政方面為有效整合縣內犯罪偵防能力，維護社會治安，持續秉持「治安第一、交通優先、為民服務」的信念，加強刑案偵查與犯罪防治，並強化鑑識工作、推動婦幼安全宣導及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等；嚴正交通執法，加強交通秩序整理，落實推廣交通安全宣導；持續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警網勤務派遣系統，以建立更綿密之監控警網。另在救災防護方面，包括提高災害搶救能量，充實暨汰換現有高空作業及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及建置都市化智慧型高倍率監控系統；強化特種搜救人員國際支援能力，並成立全國第一支「義勇特種搜救大隊」；強化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建置公共安全防救災資訊系統，提升建築物消防安檢及搶救之即時性、有效性。本年度辦理多項警政計畫及防救災實兵演習暨訪評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等單位評比名列前茅，包括：榮獲「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反奴專案）及「查處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計畫」全國特優第1名、民間救難團體評鑑榮獲優等、災害防救暨萬安35號演習甲組第2名等佳績，惟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處作業欠嚴謹、天羅地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消防人力不足、消防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未臻健全等，亟待妥謀改善措施。

**十一、文化建設方面：**為提升文化水準，躍升文化大縣，本年度施政重點藉由培育社區人才、辦理地方文化館事務、舉辦桃園鄰舍節及眷村地方文化節慶系列活動，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國際藝術表演及常態性演藝活動，推動表演藝術；藉由充實館藏、圖書館閱讀推廣利用計畫，推展圖書館服務工作；結合地方多元文化資產特色，保存縣內文化資產；推廣視覺藝術及行銷本縣藝術家，並藉由國際視覺文化交流，普化視覺藝術、深耕文化桃園；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等創新文化加值服務。惟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新峰柴燒中心長期使用率欠佳、古蹟修復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等，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對於未臻

理想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成長，有效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縣政永續發展。

另年來本室考核該府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河川污染稽查及整治工作、災害復建工程、道路平整方案、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與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觀光行銷活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業安全檢驗業務、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作業、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近來全球氣候暖化持續，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桃園縣本年度遭遇 611 水患，耗費巨額經費辦理災害復建，水務局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桃園縣管區域排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工程結算數自籌經費比率較全國平均數及鄰近縣市低，治水工程投資相對不足；區域排水整治業務推動遲緩，且多數治理計畫遲未完成；尚乏按優先次序釐定之整體實施計畫，影響治水預算投入及效益等缺失。(詳乙—61 頁)

**二、河川污染稽查及整治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全國 22 條縣市管河川污染現況，桃園縣管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等 3 條河川，均有嚴重污染情形，其中以南崁溪及老街溪嚴重污染比率平均分別約 15.68% 及 5.55%，高於全國縣管河川平均值 2.96%，其次為社子溪，嚴重污染比率平均約 2.91%；又環境保護局列管排放廢水之事業，以排入南崁溪最多，次為老街溪，再次為社子溪，顯示事業廢水排放與河川嚴重污染比率成正向關係，有待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及污染整治工作。(詳乙—49 頁)

**三、災害復建工程：**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6 億 2,200 萬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4 億 8,477 萬餘元，其中專案保留 9,778 萬餘元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與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有欠妥適。又水務局辦理之復建工程，仍有 110 件迄核定完工日尚未完工，金額達 1 億 9,662 萬餘元，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遲緩，允待積極辦理。(詳乙—13 頁)

**四、道路平整方案：**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轄鄉、縣道及市區道路，屢遭媒體報導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不佳，或路面坑洞影響行車安全等，經查推動道路平整方

案執行情形，核有：管線挖掘報竣案件路面平整度不合格率偏高；道路申挖案件完工遲未報驗比率過高，施工不良路段未能及早列管督促改善；路平通報處理效率待加強等缺失。(詳乙-64 頁)

**五、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與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與食品衛生查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癌症篩檢數較目標值低、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個案比率偏低；醫療爭議調處時程較規定長；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產品者，未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或漏未促請商家下架回收；抽驗午餐衛生未符規定，未通報權責機關督促違規單位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6 頁)

**六、觀光行銷活動：**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分析結果，桃園縣觀光遊憩據點市場占有率居全國 22 個縣市第 13 位，且市占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各類型遊憩據點，除縣級遊樂區因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人次大幅成長，市占率顯著增加外，其餘公營遊憩區、森林遊憩區及民營遊憩區市占率均呈現衰退現象，允宜妥謀有效觀光策略。(詳乙-43 頁)

**七、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業安全檢驗業務：**農業發展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業安全檢驗業務，核有：農村再生業務計畫未依規定於計畫擬訂前舉辦公聽會、未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農業安全檢驗不合格者，未即時妥處或未落實追蹤下架回收；監測農作物農藥殘留採樣流程與規定未符等缺失。(詳乙-36 頁)

**八、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城鄉發展局辦理本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核定計 23 件，計畫總經費 1 億 3,897 萬元，執行金額 9,13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預算執行成效偏低；計畫辦理結案未提報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認可；部分計畫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致補助款流失等缺失。(詳乙-72 頁)

**九、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補助桃園縣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6 億 254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8,71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教育部核定執行期程或補強工程發包期限辦理；部分校舍詳評結果為建議拆除，卻辦理補強工程；部分補強校舍屋齡不足 15 年，校舍建築工程品質亟待檢討加強；校舍詳細評估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費遲未核結等缺失。(詳乙-31 頁)

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作業：地政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列冊管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惟繼承人未聲請登記之土地；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神明會等名義登記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或申報登記；土地總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錯漏未完成更正登記等缺失。(詳乙—20 頁)

十一、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80 億 9,362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571 億 7,489 萬餘元，增加 9 億 1,87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5 億 60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22 億 5,11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5,497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補助桃園縣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及增列獎補助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高中(職)與國中教育業務經費；又其他各項支出 80 億 3,044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67 億 8,959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08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計畫經費、獎補助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對處理廠(場)回饋區提供回饋所需費用，及本年度桃園縣遭遇 611 水患等天然災害，增列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另經濟發展、社會福利、一般政務等支出比重，則均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385 億 8,40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6.42%，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未來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因素等，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城市永續發展，調整整體歲出結構，研謀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完備社會安全，以建構安和樂利之幸福城市。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及增列獎補助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高中(職)與國中教育業務經費；又其他各項支出 80 億 3,044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67 億 8,959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08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計畫經費、獎補助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對處理廠(場)回饋區提供回饋所需費用，及本年度桃園縣遭遇 611 水患等天然災害，增列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另經濟發展、社會福利、一般政務等支出比重，則均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385 億 8,40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6.42%，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未來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因素等，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城市永續發展，調整整體歲出結構，研謀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完備社會安全，以建構安和樂利之幸福城市。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該府為使各項重大建設列管計畫能嚴密執行，有效推動，特訂定「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依循，本年度列管重要計畫計 127 件，金額 103 億 8,8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撤銷列管者 3 件、執行完竣解除列管者 39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 85 件，金額 90 億 4,259 萬餘元，該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核有：1.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允應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適時調整預算規模，以利施政有效推動；2. 計畫管制考核作業仍待落實等缺失。(詳乙-9、10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地政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允宜加強控管機制。(詳乙-21 頁)
2. 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尚待充實汰換。(詳乙-23、24 頁)
3.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未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4. 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執行仍待檢討加強。(詳乙-31 頁)
5. 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件履約情形欠佳，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機關權益。(詳乙-62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3 億 6,0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65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3.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允應加強稽徵清查作業；4. 持續編修財產管理系統及加強產籍管理業務，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改善等缺失。(詳乙-19、24、25、28、59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37 億 9,61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35 億 607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2. 學校資訊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研謀改善；3. 古蹟修復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等缺失。(詳乙-30、31、34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71 億 8,18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4,23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查緝私宰作業，允宜運用風險及例外管理，防杜違法屠宰；2. 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助審查未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未能有效杜絕非法旅館及民宿之營業；4. 河川整治—工程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等缺失。(詳乙—37、39、43、44、62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9 億 3,84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10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小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作業控管情形欠佳，亟待強化管理機制；2. 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核有重複發放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3. 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等缺失。(詳乙—40 至 41、56、70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7,41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0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辦理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延宕處理廠商請求履約事項，肇致巨額賠償；2. 埤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執行落後，尚待積極辦理；3.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審核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48、72、73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9,45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434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7 億 5,59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3,454 萬餘元，警察局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處作業欠嚴謹；2. 天羅地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等缺失。(詳乙—52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50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263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3,49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90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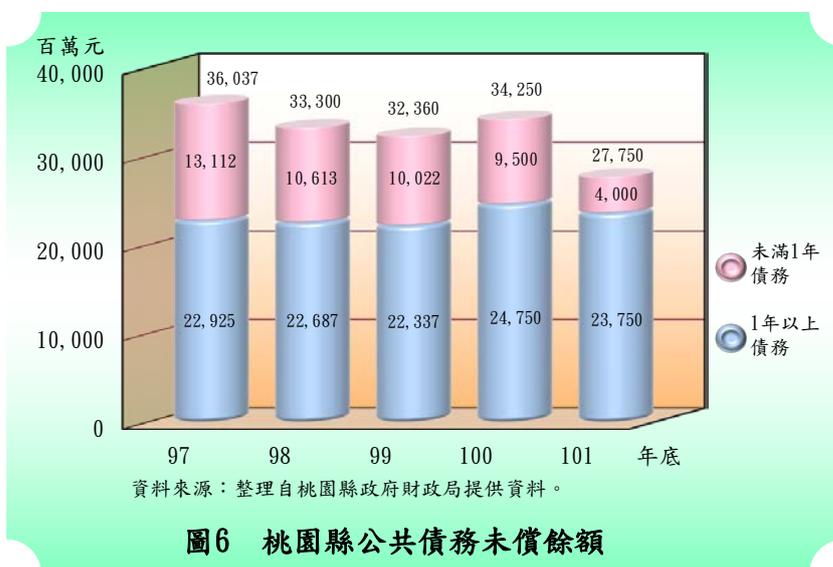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1 億 4,77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6 億 5,60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05 億 832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7 億 5,000 萬元，又依桃園縣總決算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本年度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調借，計 150 億 9,791 萬餘元，及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68 億 5,683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龐鉅，有待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桃園縣近年來將部分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制，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且連續 3 年度榮獲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全國第 1 名。經統計近 5 年度公共債務情形（圖 6），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減少 65 億元，約 18.98%，惟除公共債務外，尚有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調借 150 億 9,791 萬餘元，及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償付 16 億 7,198 萬餘元；又自民國 102 年起未來 28 年應負擔桃園縣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51 億 8,485 萬餘元，潛藏負債金額龐鉅，有待妥善規劃償債計畫，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詳乙—59 頁）

## 二、持續編修財產管理系統及加強產籍管理業務，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本年度縣政府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其中公產管理項目已連續 3 年度排名前 3 名，截至民國 101 年底財產總值 1,371 億 9,754 萬餘元，惟查不動產管理情形，核有：(一) 縣有不動產管理制度規章未盡周妥；(二) 各財產系統資料欠缺彙整平台，致彙總費時易生錯漏；(三) 財產管理系統房地總帳與地政局提供之產籍檔案，部分資料核有不符情事；(四) 部分房地閒置未用，每年向非政府機關承租房地，支付租金達 1,346 萬餘元；(五) 公立中小學校舍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請領建造執照計有 822 筆，未請領使用執照計有 958 筆，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32、59 頁)

## 三、縣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仍待持續加強改善。

(一)土地仍待有效利用：經統計該府近 3 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情形，本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雖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減少 131 筆、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惟閒置及被占用土地仍有 267 筆、面積 15 萬餘平方公尺，主要係非公用土地未能有效利用。為因應社會各界對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允宜參考財政部限縮土地得出售之範圍，並調整以長期開發、短期利用、活化資產為業務主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縣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有效規劃運用，創造資產價值。(詳乙-6、7 頁)

(二)部分機關經管宿舍遭占用出租營利或不符續住規定，有待加強管理：該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經管宿舍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經管坐落於中壢市石頭段 31-166 地號之國有土地及眷舍，前經於民國 95 年提起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之訴訟勝訴在案，惟未加強管理，致續遭占用出租營利；2. 本年度復新增 20 戶不符續住規定者，亦未列入宿舍檢核結果妥處；3. 該局歷年來收回待借用宿舍計 76 戶，閒置已久，亟待積極研謀妥處等缺失。(詳乙-53 頁)

(三)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該府（文化局）為提升藝文風氣與推展產業轉型，研提「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計畫，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同意納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 9 億 8,000 萬元，經查辦理過程核有：1. 未辦理促參預評估及未依規定辦理可量化效益評估以妥適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之可行性；2. 未審慎評估該計畫自行興建之劣勢，肇致巨

額興建之展演中心因 OT 案招商失敗，改採自行營運，增加公帑支出；3. 規劃設計室內多功能展演空間未符消費市場需求，致使用率偏低及未達多功能之設計目標；4. 停車場未設收費系統及對外開放使用，未能利用現有設施創造財源；5. 桃園縣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歲入及歲出決算數差異懸殊；6. 營運後之消費商機、產業發展、展演活動、就業市場等經濟指標達成率偏低，經濟效益欠佳等缺失。(詳乙-33 頁)

**(四)新峰柴燒中心長期間置，亟待研謀改善：**新峰柴燒中心原為桃園縣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新峰分校，該分校於 92 學年度裁撤廢校，經該府（文化局）評估後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將該閒置校舍空間改造以環保綠色陶藝為主題之新峰柴燒中心，獲該會「文化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 318 萬元，桃園縣政府自籌 195 萬元，辦理建築整修工程、建造柴窯及增設相關設備。經查該中心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基地土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編定項目用途；2. 館舍未具建造及使用執照，亦未符消防規範，致未能開放公眾使用；3. 建物閒置及設施設備低度使用；4. 未積極推廣使用，難達永續經營目標等缺失。(詳乙-33、34 頁)

**(五)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暨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待加強：**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 5 月公告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港範圍，列支經費 454 萬餘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相關規劃事宜，並於民國 91 至 95 年度列支經費 2 億 1,727 萬餘元興建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及民國 98 年列支 9,800 萬餘元補助桃園區漁會興建「漁業綜合大樓」，經查核有：1. 竹圍漁港海濱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政策前後不一，致無促參建設成效；2. 未確實調查大桃園地區居民對海洋性休憩活動需求量，浮動碼頭興建完成後無娛樂漁業漁船停靠；多數專用船席設施使用率偏低或管理欠當遭占用；3. 未督導漁會依補助計畫設置漁產品拍賣與魚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管理使用 1 樓空間低度使用，未辦理活化措施等缺失。(詳乙-37 頁)

**四、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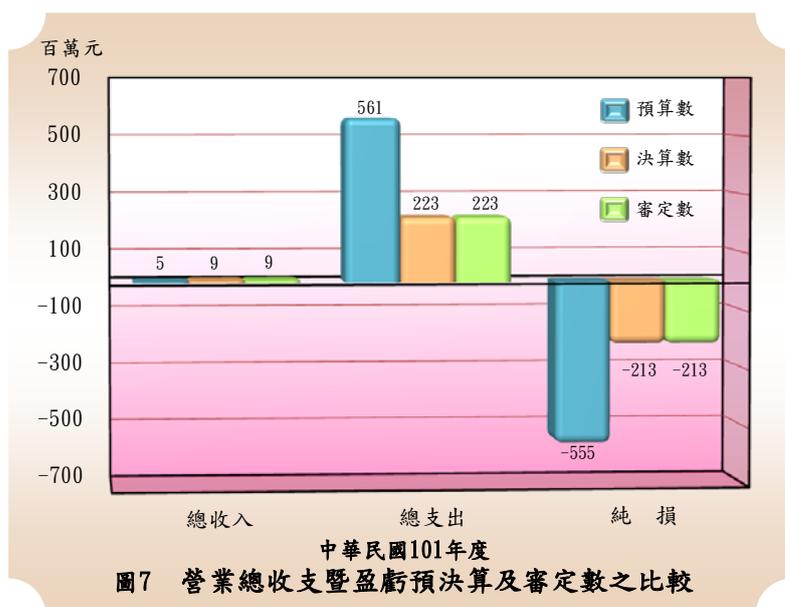
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經評定該府（地政局）為全國優等，惟查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科技園區）開發案，開發面積 274.24 公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開發成本 170 億 8,919 萬餘元，收入 158 億 774 萬餘元，收支差額 12 億 8,1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一) 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二) 開發廠商遲未繳交代辦費收入；(三) 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四) 未檢討承攬廠商工作量減少應併減支酬金等缺失。(詳乙-19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2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32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2 億 1,3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3 億 4,198 萬餘元，約 61.51%，主要係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及擲節支出所致。本年度 2 個營業基金，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計畫共計 2 項，實施結果，其中擔任投資開發研究顧問 1 項係因考量社會觀感不佳，未予執行；餘 1 項未達原預計量，係北區綜合展示館自民國 101 年 9 月始出租，致營業資產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前完成，本年度為籌備訓練年，著重於組織職掌規劃、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制度建立與執行、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等內部準備作業，未有主要營運計畫。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迄今已 3 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執行率皆未達 2 成(表 6)；又該公司雖已成立投資開發部及資產營運部，仍未有效投資開發或營運，營業成本與

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迄今已 3 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執行率皆未達 2 成(表 6)；又該公司雖已成立投資開發部及資產營運部，仍未有效投資開發或營運，營業成本與

表 6 民國 101 年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營業收入	3,700	457	12.38
營業成本	14,881	2,568	17.26
營業費用	13,977	8,713	62.34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費用（多係用人費用）亦未能有效抑減，致發生巨額營業損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7、68 頁）

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場捷運通車延期，允應研擬人力調度措施，避免營運空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通車進度未如預期，前置準備期間將延後，該公司仍大幅招募人力，致本年度實際員額較上年度增加 89 人，約 56.33%，另用人費用（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亦較上年度增加 191.10%，為避免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延期期間，公司人員閒置及營運空轉，亟待研謀改善措施。（詳乙-4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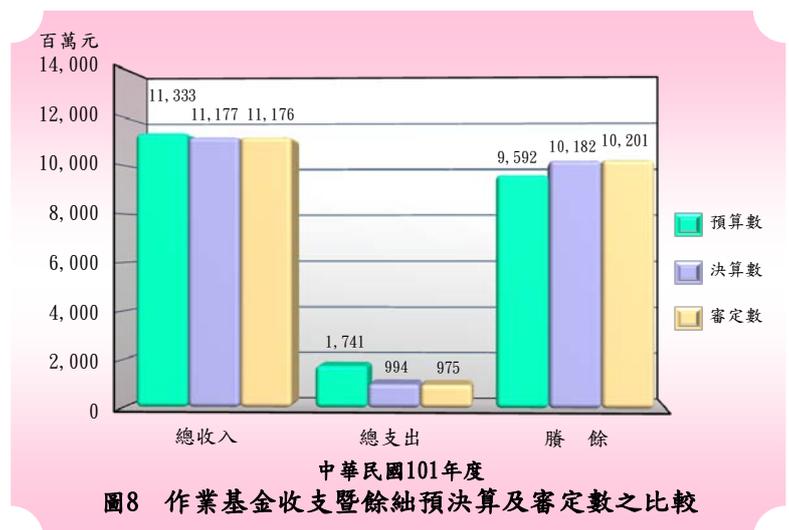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88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0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22 億 4,69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95 億 4,42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7 億 2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億 5,417 萬餘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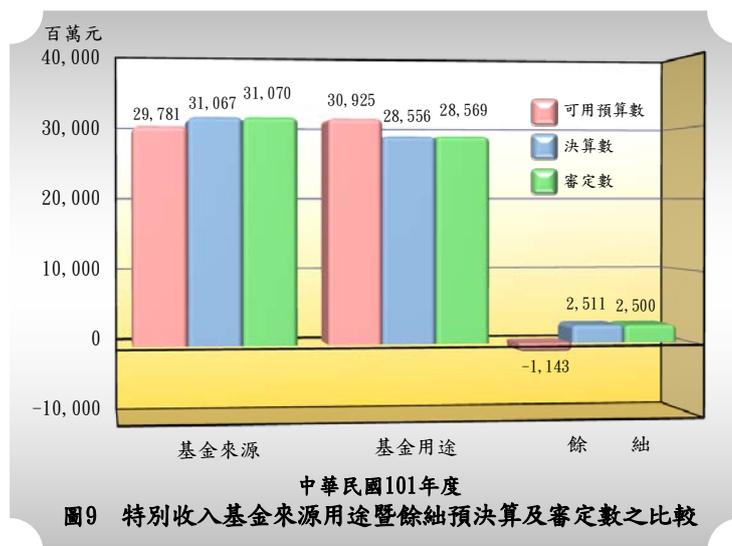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9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1,93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11 億 7,695 萬餘元，總支出 9 億 7,51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2 億 1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 億 949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之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3,31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102 億 3,494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3 個單位（含 250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207 萬餘元，增列用途 1,23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10 億 7,0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285



億 6,909 萬餘元，賸餘 25 億 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6 億 4,46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庫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7,794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5 億 7,885 萬餘元。



上述2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717億7,912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

表7 民國101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b>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b>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15	-2,791	-3,406	-
<b>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b>				
1.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8,173	7,481	-691	8.46
2.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9,543	77,992	-41,550	34.76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有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及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2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82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36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其中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17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核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8 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
1.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5,786,030	-	未執行
2.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健康檢查補助	人次	10	-	未執行
3.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	千元	7,000	-	未執行
4.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千元	400	-	未執行
5.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工安活動	千元	180	-	未執行
6.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3,827,740	357	0.01
7.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中壢廣停二停車場興建工程	千元	121,647	111	0.09
8.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北區綜合展示館管理維護修繕費	千元	312	0	0.26
9.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221,620	3,279	0.27
10.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452,460	9,503	0.65
11.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	千元	10,382	750	7.22
12.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縣航空城聯外接軌計畫	千元	28,000	2,482	8.86
13.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	千元	1,714,949	253,688	14.79
14.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	千元	4,500	681	15.14
15.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回饋金使用計畫	千元	65,405	15,345	23.46
16.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0,264,409	2,625,199	25.58
17.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計畫	千元	56,027	14,444	25.78

一、基金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超支併決算處理有待檢討妥適性及必要性：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基金未訂頒會計制度；（二）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分別占各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預算 20.42%、16.71%及 12.48%，超支數 80 萬元至 4,762 萬元之間，另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件數最多（72 件），超支金額達 4 億 9,333 萬餘元，顯示預算編列未盡核實；桃園縣道路基金、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為 1 件、2 件及 11 件，申請金額分別為 3,000 萬元、4,700 萬元、6,312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原申請金額減少 897 萬餘元（29.93%）、2,307 萬餘元（49.09%）及 4,057 萬餘元（64.28%），顯示申請超支併決算案件未依業務實際需要，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之項目，審慎考量超支額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三）附屬單位預算現金流量綜計表因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編預算之長期投資項目誤列等缺失，有待檢討妥適性及必要性。（詳乙-14 頁）

**二、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仍須廣續加強：**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主管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歷年公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經營情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核有：(一) 部分應收未收差額地價土地未列管及未註記未繳清差額地價；(二) 部分未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抵費地(機關及文高用地)，未積極協調需地機關辦理價購；(三) 部分市地重劃區收入不足支應重劃費用；(四) 部分抵費地閒置等缺失，經營管理尚待廣續加強。(詳乙-20 頁)

**三、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作業未符程序，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經評定為區段徵收類優等，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預計徵收面積 101.5029 公頃，開發總費用約 156 億 621 萬元。經查區段徵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 區段徵收作業未依程序核辦；(二) 未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履約事項；(三) 未有辦理補償費查估抽驗之紀錄；(四) 部分案件建築改良物實測平面圖面積，與查估調查表計算面積未合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及運用情形，核有：(一)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各該年底，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1 億 5,770 萬餘元、11 億 8,482 萬餘元、12 億 5,401 萬餘元及 11 億 9,892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位居各地方政府第 4 位，金額龐鉅，允應審慎檢討規劃辦理；(二) 補助持有敬老愛心卡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費用，核有已死亡老人之敬老愛心卡仍屬有效卡 994 筆，又其中 13 筆敬老愛心卡民國 101 年 12 月份仍有使用紀錄，使用點數合計 2,822 點(每點以 1 元計)，業務內部控制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55、56 頁)

**五、部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優良，惟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使用中機車未定檢未告發及部分設備未有效利用，均有待檢討改進：**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大執法計畫績效評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稽查頻率、汽車告發及處分率為全國第 1 名，及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查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使用中之機車逾期未辦理定檢，惟未寄發通知及告發；(二) 「100 年度烏賊車檢舉案件管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652 萬元，支付數 389 萬餘元，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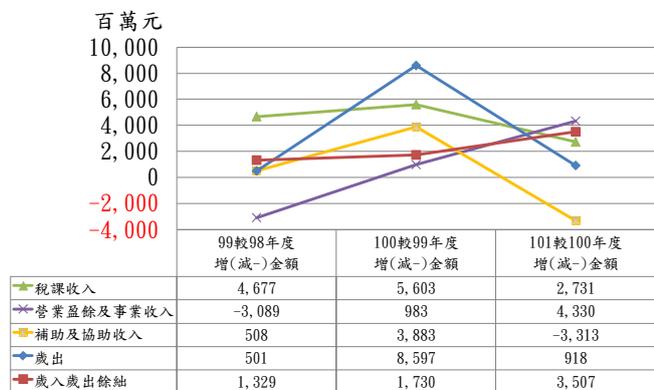
59.74%；「101年度移動污染源青白煙檢測暨策略規劃計畫」，預算數810萬元，支付數357萬餘元，執行率44.18%，係未考量實際執行期程，核實編列相關預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三)委外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回覆處理」，購置車牌辨識系統耗費43萬餘元，實際使用期間僅4個月等缺失，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9、50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且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持續創造長期性自籌財源及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一)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開創自治財力：桃園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審定後雖有賸餘43億8,697萬餘元，經分析民國98至101年度主要歲入來源(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與歲出、餘絀增減變動情形，各該年度賸餘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圖10)，主要係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標售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土地之盈餘繳庫金額每年增加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624億8,059萬餘元，經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284億7,404萬餘元後，為自籌財源340億65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54.43%，其中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僅229億5,565萬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36.74%，亦較非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45.57%為低，綜上顯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由於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主要來源，亟待開創自治財力，俾利各項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8至101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0 民國98至101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增減變動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金額龐鉅：近5年來桃園縣未償債餘額仍居高不下，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77億5,000萬元雖較民國100年度大幅減少65億元，約18.98%，惟行政院於民國102年6月函桃園縣政府有關民國102年4月份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1年以上（或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或實際數比率，已接近公共債務法上限，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俾降低債務比率。又該府為因應庫款調度而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調借150億9,791萬餘元、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6億7,198萬餘元（已由臺灣銀行墊付，應於民國102年6月底前償付），及自民國102年起未來28年尚應負擔桃園縣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51億8,485萬餘元等2項金額龐鉅潛藏性負債，均未納入公共債務計算。前述桃園縣民國101年12月底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77億5,000萬元，以民國101年12月底止內政部統計設籍人口約203萬人計算，則每位縣民債務負擔約13,668元、若加計前揭公庫調借、及應負擔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及未來應負擔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2項潛藏性負債，合計597億475萬餘元，則每位縣民債務負擔驟增至29,408元。另桃園縣升格改制準直轄市後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由民國99年度之9.45%，大幅增加至民國100年度之19.04%，增加9.59個百分點，本年度雖略降至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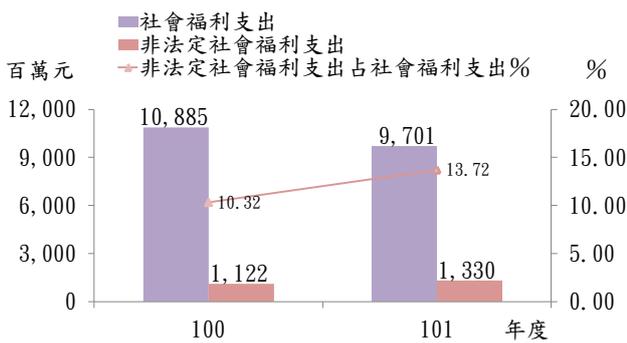


圖11 民國100及101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惟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決算歲出比率僅次於教育支出，其中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100年度11億2,297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13億3,068萬餘元，增加2億770萬餘元，約18.50%，主要為發放縣民老年三節獎勵金為大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100年度之10.32%，增加至本年度之13.72%（圖11），允宜審慎檢討現行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政策及妥謀具體財政改善措施，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

**二、允宜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反映市價，以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

近年來，桃園縣受惠於高鐵及五楊高架完工、暨政府擘劃機場捷運、桃園航空城及桃園捷運等重大建設興建計畫，其周邊房地已然成為全臺最夯的市場。又據中央社民國 102 年 6 月 9 日報導：信義房屋與政治大學合作推出各都會區標準房價，資料顯示桃園地區房價漲幅最高，房價指數由 2012 年第 1 季 229.6，上漲到 2013 年第 1 季 277.2，漲幅 21%，居全國都會區之冠。受到地價、房價同步上揚，多數的桃園縣議員在議會質詢時要求縣政府注意房價飆漲已讓雙薪家庭倍感壓力。又稅課收入為桃園縣歲入主要來源，其中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為主，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2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時，核實反應市價變動，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俾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經查桃園縣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83.12%，民國 102 年度雖調至 86.35%，與內政部所訂之民國 104 年達 9 成之目標，仍有調整成長空間；桃園縣民國 99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20.49%，較臺北市之 31.47%、新北市之 22.30% 為低，民國 102 年度調至 20.10%，公告地價與實際交易情況仍有差距，嚴重偏離市價；該府本年度重行評訂房屋標準價格，雖有獲致效益，惟與近年來桃園縣房屋價格漲幅程度仍有差距，允宜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以達賦稅公平合理。

**三、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允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帶動區域發展，俾符宏觀之規劃。**

桃園國際航空城係為「愛台 12 建設」重要計畫之一，依推動規劃案概要：桃園國際航空城完成相關投資資訊及建設後，航空城內每年可吸引經貿會展、旅館、農業、遊憩設施等民間投資 10 億元，俟「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通過、「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運後，可大幅縮短開發申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民間投資成本，預估可增加民間投資 10% 至 20%。經查該府已於民國 98 年度完成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相關規劃案，亦於民國 99 年度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惟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規劃藍圖，然規劃案完成已逾 3 年，仍未能積極推動相關

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嚴重落後，復查行政院院長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宣布啟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該府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允宜積極推動航空城相關計畫，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達成計畫目標。

#### 四、適時檢討各項稅目減徵優惠措施，以健全自籌財源穩定性。

報載大園、蘆竹等飛航噪音管制區內房地，每年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高達 3 億餘元，30 多年來，地方稅收短少百億元，由於該府自籌財源近年來約為歲入 5 成，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以維財政均衡，惟對於各項稅目減免優惠措施仍未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及適切性，致影響政府稅收數額。又本年度縣內多項財產稅減徵優惠措施，已逾規定減徵期限，仍予以減徵優惠未適時改課等，致稅源流失，允應檢討現有地方稅目之減免與優惠措施適切性，以健全自籌財源穩定性。

五、桃園縣為工商大縣，邇來產業經濟快速發展，惟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不力，影響民眾生活甚鉅；辦理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計畫過程核有缺失，肇致巨額賠償，允宜研謀改善。

(一)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不力，列管污染場址高居全國之冠，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局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民國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整治成果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整治成效。

(二)辦理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計畫執行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延宕處理廠商請求履約事項，肇致巨額賠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巨額公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

## 六、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沈重，亟待檢討改善警力缺額問題。

警察機關係為國家公共行政機關之一，依據警察法第 2 條之規定，警察具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等 4 大任務，攸關人民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至巨。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主要係以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員額，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資料顯示，各年度警察人力預算缺額約 1 百至 3 百餘人（各為 194 人、224 人、225 人、313 人），呈現逐年遞增情況（表 9），警力不足比率約在 4.81% 至 7.76%。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桃園縣轄

區人口占全國人口約 8.71%，本年度轄區全般刑案發生件數 21,495 件，僅次於 5 個直轄市，尤以竊盜案件犯罪率 459.80（件/十萬人口）更高居各縣市第 4 名（略低於高雄市、嘉義市及台南市），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沈重，亟待檢討改善基層員警缺額問題。

表 9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警力預算缺額一覽表  
單位：人

年 度	預算員額	實際現職人數	預算缺額
98	4,032	3,838	194
99	4,032	3,808	224
100	4,032	3,807	225
101	4,032	3,719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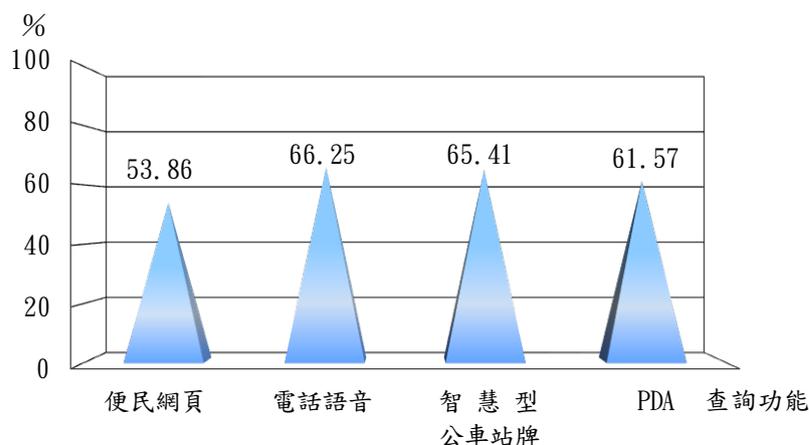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員額包含警職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 七、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有待充實汰換，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

內政部為建構原住民地區較完整之消防體系，以維護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安全，並落實「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自民國 99 至 101 年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投入經費 6 億 1,567 萬餘元，辦理山地鄉家戶購充滅火器、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配置簡易滅火設備、增設消防分隊、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充實應勤消防裝備器材等工作。內政部消防署於本年度補助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購置小型消防車及衝擊式滅火槍裝備暨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810 萬元；該局另自行編列 4,500 萬元及 350 萬元，用以購置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整體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比率達 45%，且各項消防裝備器材逾耐用年限比率均超過 25%，顯示消防車輛及消防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近年該局雖已編列預算逐步汰換，惟比率偏低，難以維護消防救護人員執勤安全，尚待積極汰換逾耐用年限之老舊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八、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成效欠佳，允宜強化管理，以提升服務乘客品質。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為減少候車民眾等候時間，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惟新聞媒體迭有報導，公車族反應該系統資訊常有顯示進站時間未精準、跑馬燈站牌故障或模糊未明等情，已失參考價值，未賦予公車族實質上便利性。該系統建置功能欠佳之原因，係為候車亭 LED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案委外廠商績效報告書。

圖12 民國101年度未使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百分比圖

智慧型站牌多處毀損，未善盡經營之責；未妥善利用該系統怠速空轉統計報表功能，督促業者查明異常情形；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使用程度未臻普及（圖12）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服務乘客品質。

## 九、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報載黑心食品恐流入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來源的疑慮不斷，讓家長非常憂心。經查營養午餐監督管理機制暨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情形，核有：收取手續費不符規定；部分學校採購審標作業與招標公告內容未符；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火災保險或投保內容不符規定；廚工工資按實際工作天數核發，卻無差勤資料可稽；廚房財產及物品設備未登帳列管；菜單未經營養師署名，或未列出菜餚食材內容；契約訂定送達時間過早或菜餚較約定時間提早送達；未派員實地查核供應廠商；未辦理師生家長意見調查統計，或滿意度及衛生欠佳；廠商未送食材藥物殘留檢驗報告；學校未辦理食材隨機抽樣送驗等諸多缺失。另教育局配合衛生局辦理校園營養午餐聯合稽查，未積極追蹤管控後續處理結果，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學校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加強履約管理及提升供應品質，維護學童健康。

十、桃園縣升格後調高公務人員職等及增加里（鄰），財政負擔更加沉重，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一)升格後調高公務人員職等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工作，合理配置人員。**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定桃園縣政府自民國 100 年升格準直轄市之編制員額 3,562 人，較民國 99 年度編制員額增加 1,383 人，該府擬於 3 年內採漸進方式補實。依員額增減情形，改制後本年度預算員額（含該府及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6,237 人，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增加 1,094 人，占 4.35%；復依員額職等分析，改制後本年度預算員額（已扣除民意代表、約聘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教員等），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分別增加 8 職等以下 293 人、9 職等以上 430 人，合計 723 人，占 10.04%。復查本年度該府加計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316 億 6,831 萬餘元，較改制前之民國 99 年度 291 億 2,007 萬餘元，增加 25 億 4,824 萬餘元，約 8.75%，且自 102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比率由 101 學年度之 1.55 位提高為 1.6 位，增編 37 人。綜上該府因應未來升格直轄市後，核有預算員額持續增編及大幅提高職等，人事費用亦隨之大幅成長等情事，亟待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定期全面性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加強員額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健全地方財政。

**(二)改制後增加里(鄰)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檢討並嚴格審核各行政區域實況。**

桃園縣為臺灣省第一大縣，境內工商發達、投資環境優良、經濟成長快速，多年來人口大量遷入設籍或就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設籍人口正式突破 200 萬人，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估計本年度整體活動人口達 250 萬人以上，平均年齡僅 36 歲，又其中外籍勞工人口達 7 萬 3 千餘人、原住民族人口達 6 萬 2 千餘人、大陸港澳等地區及外籍配偶等新住民達 4 萬 9 千餘人，社會結構已然成為兼具全球化暨多元族群融合之年輕都會區，縣議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審議通過申請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未來鄉鎮市公所將改制為區，區長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指派，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亦將廢除。行政院院會通過核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內政部已同意蘆竹鄉及觀音鄉等 2 鄉分別增設 1 里及 11 里，部分人士認為鄉鎮市公所首長為代表謀出路，其他鄉鎮市增里案將待改制後一併檢討再議，然已加重財政負擔。該府允宜檢討並嚴格審核各行政區域實況。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8,512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8,718 萬餘元；(2)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8,231 萬餘元；(3)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563 萬餘元。

表 10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82,310	15,637	—	87,181	185,129
本 年 度 部 分		—	82,310	15,637	—	87,181	185,129
文 化 局		—	100	—	—	1,440	1,540
環 境 保 護 局		—	70,040	15,637	—	—	85,678
水 務 局		—	—	—	—	85,741	85,741
工 商 發 展 局		—	12,169	—	—	—	12,169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248 萬餘元，包括：(1)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760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83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3 萬餘元。

表 1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36	—	4,838	—	17,604	—	22,480	22,480
本 年 度 部 分		—	36	—	4,838	—	17,604	—	22,480	22,480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17,604	—	17,604	17,604
社 會 局		—	36	—	—	—	—	—	36	36
水 務 局		—	—	—	3,214	—	—	—	3,214	3,214
城 鄉 發 展 局		—	—	—	1,624	—	—	—	1,624	1,624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	—	—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96 件，計 1,131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77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6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降低，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亟待妥謀改善。
2.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仍須賡續加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反映市場價格，允宜通盤檢討調整，以增裕財源。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處分裁決及清理作業尚待改善。
4. 人事費占歲出比重偏高，自籌財源長年不敷人事費需求，且社會福利支出大幅膨脹，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
5. 重要計畫執行進度遲緩，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6. 專案補助民間團體頻繁，補助金額超逾補助原則，允宜審慎檢討補（捐）助經費，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效益。
7. 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
8. 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允宜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提升公產運用效能並增裕庫收。

9. 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以提升經營效能。

10. 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及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預算編列未臻核實，亟待檢討改善。

##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76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75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允宜加強控管機制；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核有重複發放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物盤點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計畫及預算考核雖獲佳績，惟計畫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仍待落實；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等 3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有待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龐鉅，允宜妥善規劃償債計畫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仍須賡續加強；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場捷運通車延期，允應研擬人力調度措施，避免營運空轉等 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古蹟修復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嚴重影響施工進度；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件履約情形欠佳，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機關權益；瀝青混凝土施工數量未依契約規定計算，結算覆核待加強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尚待充實汰換；公立學校校舍多有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妥處；經管宿舍遭占用出租營利或不符續住規定，亟待加強管理等 6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案，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應支付廠商賠償金及相關利息，徒耗巨額公帑支出，迭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29 期）

####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7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15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2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主管機關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3	2	15	17
縣政府		2	2	13	15
交通局		1	—	2	2
二、按案情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疏失原因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3	2	15	17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	2	14	16
財物管理疏失		1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5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4 項，其中 2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1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59	2	24	85	76	50 (67.57%)	24 (32.43%)	74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9		1	10	12	7	5	12
民政局主管	15			15				
地政局主管	8		2	10	5	2	3	5
消防局主管	1		1	2	3		1	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2	1	2	3
教育局主管	4		1	5	5	5		5
文化局主管	2			2	4	4	1	5
農業發展局主管	2		1	3	3	5		5
交通局主管	1	1	1	3	5	2	3	5
觀光行銷局主管	2		1	3	3	2		2
衛生局主管	1		1	2	3	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6	4	2	3	5
警察局主管	1		1	2	5	3		3
社會局主管	2		1	3	3		2	2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1			1	1	2		2
財政局主管	1			1	3	1	2	3
水務局主管	1			1	3	1		1
工務局主管	1		3	4	5	4	1	5
工商發展局主管	1	1	1	3	3	2	1	3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		2	3	1	1		1
城鄉發展局主管	1		2	3	3	2		2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1		2		2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縣政府主管</b>	
1. 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有待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	乙- 6
2. 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	乙- 8
3. 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情形雖獲佳績，惟仍有補助款遭縮減或註銷情事，允宜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執行進度。	乙-10
4. 計畫及預算考核雖獲佳績，惟計畫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仍待落實。	乙-10
5.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進度欠佳，經保留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有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	乙-11
6.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雖略減，惟清理成效仍待改善。	乙-12
7. 第二預備金動支項目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13
8. 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遲緩，允待積極辦理。	乙-13
9. 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評核雖獲佳績，惟仍有執行率欠佳及遭扣減分情事，有待賡續加強改善。	乙-13
10. 基金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超支併決算處理有待檢討妥適性及必要性。	乙-14
11.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	乙-14
12. 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之規劃，惟仍待積極推動相關建設。	乙-15
<b>地政局主管</b>	
1.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9
2. 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仍須賡續加強。	乙-20
3. 地籍業務考評結果雖獲佳績，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執行。	乙-20
4.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作業未符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乙-20
5. 地政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乙-21
<b>消防局主管</b>	
1. 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尚待充實汰換。	乙-23
2. 實際消防員額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亟待檢討補實。	乙-24
3.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	乙-24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地方稅務局主管</b>	
1. 地方稅欠稅清理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高，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	乙-26
2.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允應加強稽徵清查作業。	乙-28
<b>教育局主管</b>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未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30
2. 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乙-30
3. 學校資訊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研謀改善。	乙-31
4. 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執行仍待檢討加強。	乙-31
5. 公立學校校舍多有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妥處。	乙-32
<b>文化局主管</b>	
1. 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	乙-33
2. 新峰柴燒中心長期間置，亟待研謀改善。	乙-33
3. 古蹟修復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乙-34
4. 未依規定列管未設置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單位，亟待加強清查管理。	乙-34
<b>農業發展局主管</b>	
1.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農業安全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36
2. 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暨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有待加強。	乙-37
3. 查緝私宰作業，允宜運用風險及例外管理，防杜違法屠宰。	乙-37
<b>交通局主管</b>	
1. 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助審查未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39
2. 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收費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40
3. 小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作業控管情形欠佳，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乙-40
4. 辦理桃園縣轄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有待研謀改善。	乙-41
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場捷運通車延期，允應研擬人力調度措施，避免營運空轉。	乙-41
<b>觀光行銷局主管</b>	
1. 部分遊憩據點市占率呈現衰退現象，允宜妥謀有效觀光策略。	乙-43
2. 未能有效杜絕非法旅館及民宿之營業。	乙-43
3. 所轄館舍長期間置，公產管理待加強。	乙-44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p><b>衛生局主管</b></p> <p>1. 公共衛生及防疫業務考評成績雖優良，惟部分癌症篩檢數較目標值低、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個案比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p> <p>2. 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篩檢略有增加，惟兒童免費健檢異常案件未確實追蹤、健檢資料外洩，均待加強管理。</p> <p>3. 食品安全雖新建多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惟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間有未盡周妥，亟待加強。</p>	<p>乙-46</p> <p>乙-46</p> <p>乙-46</p>
<p><b>環境保護局主管</b></p> <p>1. 辦理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延宕處理廠商請求履約事項，肇致巨額賠償。</p> <p>2.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經考核為績優單位，惟縣管河川有嚴重污染情形，有待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及污染整治工作。</p> <p>3.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有部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非屬配合停耕之農地，仍發放停耕補償費；已改建為停車場使用，未依規定裁罰，均有待研謀改善。</p> <p>4. 部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優良，惟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使用中機車未定檢未告發及部分設備未有效利用，均有待檢討改進。</p>	<p>乙-48</p> <p>乙-49</p> <p>乙-49</p> <p>乙-49</p>
<p><b>警察局主管</b></p> <p>1. 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處作業欠嚴謹。</p> <p>2. 天羅地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p> <p>3. 毒品罰鍰裁處及收繳作業未臻健全。</p> <p>4. 薪資費用發放作業未臻嚴謹，亟應加強審核。</p> <p>5. 經管宿舍遭占用出租營利或不符續住規定，亟待加強管理。</p>	<p>乙-52</p> <p>乙-52</p> <p>乙-52</p> <p>乙-52</p> <p>乙-53</p>
<p><b>社會局主管</b></p> <p>1. 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p> <p>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p> <p>3. 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核有重複發放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p>	<p>乙-55</p> <p>乙-55</p> <p>乙-56</p>
<p><b>原住民行政局主管</b></p> <p>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p>	<p>乙-57</p>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財政局主管</b>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龐鉅，允宜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乙-59
2. 持續編修財產管理系統及加強產籍管理業務，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改善。	乙-59
3. 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惟執行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情形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60
<b>水務局主管</b>	
1.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尚待加強。	乙-61
2. 河川整治－水利及截流工程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	乙-62
3. 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件履約情形欠佳，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機關權益。	乙-62
<b>工務局主管</b>	
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榮獲都會型組甲等，惟道路平整方案之推動及執行尚待加強。	乙-64
2. 寬頻管道公務系統佈纜成效不佳，亦未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亟待積極推動及制訂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乙-64
3. 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之停車空間，尚未落實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使用。	乙-64
4. 瀝青混凝土施工數量未依契約規定計算，結算覆核待加強。	乙-65
5. 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物盤點。	乙-65
<b>工商發展局主管</b>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仍待研謀改善。	乙-67
2. 辦理工商稽查、輔導業務雖具成效，惟部分稽查結果未積極妥處，有待建置完善內部控制。	乙-68
3. 已建置市場資訊網頁，惟公開資訊尚有不足及督導管理有待加強。	乙-68
<b>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b>	
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	乙-70
<b>城鄉發展局主管</b>	
1.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改善。	乙-72
2. 埤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執行落後，尚待積極辦理。	乙-72
3.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審核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乙-72

## **捌、桃園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桃園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預算編列搬遷至婦女館費用（婦女館整建費用）1,800 萬元，必須報經桃園縣議會一半以上議員同意後，始能搬遷及動支是項預算經費。另處理搬遷案如有任何賠償補償問題，該府均不得動支任何公費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未執行，該筆經費悉數未動支。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 萬餘元 (342.00%)，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5,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710 萬餘元 (83.34%)，應付保留數 695 萬餘元 (1.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37 萬餘元 (15.60%)，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4 萬餘元 (99.82%)，減免數 1 萬餘元 (0.18%)，係勞務採購結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法制處、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政風處等 9 個機關，本年度縣政府組織改造後，原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資訊中心)、法制處、主計處、人事處(含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政風處等 6 個主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併入縣政府主管，掌理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管理、各項庶務工作、收發文登記、文書法規、檔案管理、出納工作、國際事務；綜合規劃工作、管制考核工作、為民服務工作；整體與年度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共同基礎平台、資訊軟硬體

共同發展與維運規範、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台及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規劃與開發、資訊安全管理；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鄉鎮市調解、法律諮詢、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業務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桃園縣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人事管理；住宅輔購及急難貸款；桃園縣政府暨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政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8 項，包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公報電子化、提供優質為民服務環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與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督導總預算執行、審查及核定各基金會計制度、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照護退休人員、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執行中，及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費尚未撥付；桃園市觀光夜市公共停車場、旅客服務中心工程、縣政府前棟大樓中央空調設備及附屬電力系統汰舊更新等工程尚未完工；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與管道間暨電腦機房網路設備更新案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度執行完竣，致本年度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0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千餘元，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因票據交換，未能即時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0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429 萬餘元 (12.63%)，主要係各工程或業務計畫依實際執行狀況請款，或中央未依原核定撥付補助款，及部分計畫未獲中央核准，以及統籌分配稅核定希望就業專案之賸餘款繳回中央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6,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2 萬餘元 (14.97%)，減免數 7,703 萬餘元 (21.11%)，主要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等計畫工程結餘款，應收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及屆滿 4 年仍未收取，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321 萬餘元 (63.92%)，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5,999 萬餘元，因該府辦公廳舍及縣民廣場本年度電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16 億 6,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693 萬餘元 (73.82%)，應付保留數 1 億 3,753 萬餘元 (8.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4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751 萬餘元 (17.90%)，

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新增提案未獲補助，希望就業方案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20 萬餘元 (45.57%)，減免數 1 億 3,745 萬餘元 (18.9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5,812 萬餘元 (35.52%)，主要係石門、龜山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辦理中，執行治水用地取得，桃園縣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案執行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工程等案辦理中。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急難貸款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因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需要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5 萬餘元，約 36.94%，主要係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降低，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亟待妥謀改善。

桃園縣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來源別之比率自民國 96 年度之 45.14%，降至民國 100 年度之 37.80%，下降 7.34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 96 年度之 57.27%，降至民國 100 年度之 48.20%，下降 9.07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民國 100 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42 億 5,000 萬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8 億 8,964 萬餘元，約 5.84%，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近 5 年度帳面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高達 3 百餘億元，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有待研謀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強化債務管理與財務運作，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

**(二)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仍須賡續加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反映市場價格，允宜通盤檢討調整，以增裕財源。**

民國 100 年度地方稅務局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計 31 萬餘件，金額 37 億 9,101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底止未徵數餘額 36 萬餘件、42 億 9,218 萬餘元及 39 萬餘件、48 億 3,991 萬餘元，雖欠稅件數及金額呈下降趨勢，惟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有：1. 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呈上升趨勢；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未徵起情事；3. 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保全作業未臻嚴謹；4.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金額偏高等缺失，有待賡續檢討改善。又近年來雖有調增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惟調增幅度尚未能趨近市價，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允宜妥為調整，以增裕財源。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處分裁決及清理作業尚待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3 萬餘件，金額 6 億 1,342 萬餘元，催繳清理雖具成效，惟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1. 應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改善；2. 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有重複移送；4. 該府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研修之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要點，規定罰鍰註銷案件無須報經財政局審（考）核，核有未合等缺失，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四)人事費占歲出比重偏高，自籌財源長年不敷人事費需求，且社會福利支出大幅膨脹，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

桃園縣總決算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人事費由民國 96 年度之 272 億 9,318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度之 305 億 903 萬餘元，人事費逐年遞增，近年來人事費占歲出比率皆高達 5 成以上，自籌財源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又未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99 年度之 9.45%，大幅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度之 19.04%，增加 9.59 個百分點，嚴重排擠各項施政計畫之施行，有待賡續檢討改善。

**(五)重要計畫執行進度遲緩，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列有 23 項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20 億 5,853 萬餘元，執行數 10 億 7,859 萬餘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 52.40%，執行率偏低，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有 7 項，主要係各項籌劃作業未完成，延宕發包作業所致；又該府辦理之八德（大湳地區）等都市計畫，已分別歷時逾 6 年或 10 年餘仍未能完成，桃園縣近 10 年來人口急遽成長，各項建設發展快速，該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遲遲未能定案，使都市實際發展偏離都市計畫之規劃，造成都市雜亂發展，允宜積極研謀改進，俾利都市有計畫性的健全發展。

**(六)專案補助民間團體頻繁，補助金額超逾補助原則，允宜審慎檢討補(捐)助經費，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效益。**

民國 100 年度該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6,510 萬餘元，決算數 6,339 萬餘元，其中多數補助金額超過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補助原則 2 萬元及 10 萬元等；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且有補助商業活動性質之售票演出活動，補助金額過於寬鬆，且特殊情形專案簽核案件頻繁；又該府補助桃園區漁會興建「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工程，核有補助漁會協議書內容欠周，未考核補助財產之收益運用情形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未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允宜審慎檢討補(捐)助經費，並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效益。

**(七)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

桃園縣汽機車肇事件數由民國 90 年度 2,598 件上升至民國 100 年度 22,713 件，肇事率由民國 90 年度 20 件/萬輛，上升至民國 100 年度 126 件/萬輛，惟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民國 90 年度 122 萬餘件下降至本年度 61 萬餘件，減少 61 萬餘件，主要係 A2 事故件數及受傷數逐年上升(A2 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且未有人員死亡之交通事故)，事故肇因為未依規定讓車、違規左轉、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號誌或管制、失控酒醉駕駛等 5 大因素，導致車輛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均呈大幅成長，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八)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允宜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提升公產運用效能並增裕庫收。**

該府經管民生大樓、消防局舊址、武陵派出所等土地與地上建物，於原使用機關搬遷後，移交財政局處理已 3 年時間，仍處於閒置狀態，又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或閒置處理情形，仍有：開徵使用補償金清理追繳金額仍屬偏低；未落實房地清勘查改善措施或列管房地遭占用；帳列閒置土地未積極釐清土地現況積極運用等情事，允應積極落實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與活化運用，以提升公產運用效能並增裕庫收。

**(九)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以提升經營效能。**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尚無實質營業成效，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並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交通部已與該府達成共同開發之共識，特定區計畫之區段徵收面積約 3,200 公頃，未來分由交通部民航局及該府擔任開發主體，推動後續開發作業，允宜衡酌該公司所負擔之政策性任務與社會責任、國際

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未來市場趨勢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願景及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以提升營運成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民國 102 年度桃園捷運機場線第一階段（三重站至環北站）完工，允宜著重於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組織職掌規劃、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制度建立與執行等營運籌備作業，復鑑於高雄捷運虧損連連，允應縝密規劃其設置路線與營運策略，俾利民眾權益與縣庫豐盈相得益彰。

**(十)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及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預算編列未臻核實，亟待檢討改善。**

桃園縣民國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計有 24 個，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核有：營運績效與預期存有落差，本期餘絀預算執行結果為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賸餘較預算數減少等營運成效欠佳情事，計有 3 個基金；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99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4 項，顯示各該基金執行率欠佳，允應檢討改善，計有 17 個基金；基金原預算未編列或編列不足，於年度中先行執行，再併入決算辦理，顯示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有 8 個基金。另各基金執行情形，核有：停車場作業基金公有停車場委外收費作業催繳作業，有待檢討加強內控機制；醫療藥品作業基金醫療業務獎勵金發放情形欠周妥，有待建立制度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執行情形有欠積極；投資開發基金執行成效欠佳，未達基金設置目的等缺失，允宜健全相關制度，並研謀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有待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

該府民國 100 年度升格為準直轄市，獲配補助收入增加，民國 100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8 億餘元，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更高達 43 億餘元，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且連續 3 年度榮獲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全國第 1 名佳績，惟仍有列事項，有待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健全財政措施：

**1. 土地仍待有效利用：**經統計該府近 3 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情形(表 1、圖 1)，本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雖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減少 131 筆、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惟閒置及被占用土地仍有 267 筆、面積 15 萬餘平方公尺，主要係非公用土地未能有效利用。為因應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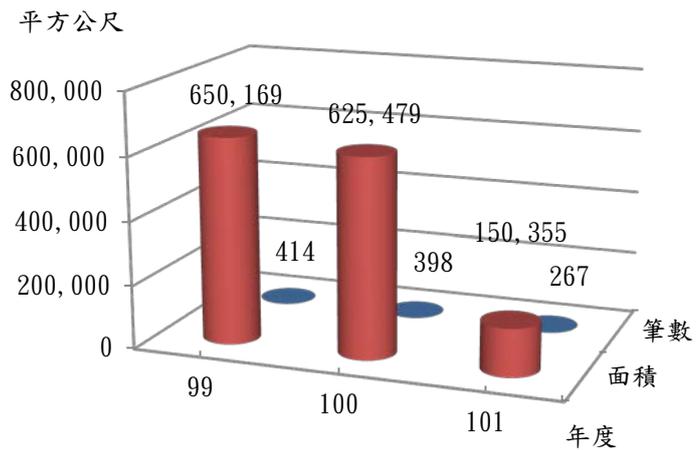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情形簡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閒置土地			被占用土地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99	153	368,931	739,496	261	281,238	304,547
100	131	351,595	702,223	267	273,884	283,013
101	78	59,831	195,801	189	90,524	195,4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各界對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經函請參考財政部限縮土地得出售之範圍，並調整以長期開發、短期利用、活化資產為業務主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縣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有效規劃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據復：目前以公地公用為原則，及依內政部函示 500 坪以上土地不出售辦理，將續於民國 102 年度積極辦理，並與國有財產署就多筆國、縣有共同開發或辦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計畫，期提升縣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平衡之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9至101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情形簡圖

**2. 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仍宜合理調整：**稅課收入為該府主要收入來源，其中又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為主，經查桃園縣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83.12%，民國 102 年度雖調整至 86.35%，與內政部所定之民國 104 年達 9 成之目標，仍有成長空間；又桃園縣民國 99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20.49%，較臺北市之 31.47%、新北市之 22.30% (表 2)，核屬偏低，且與市價仍有差距，公告價格嚴重偏離市價，致財產稅收偏低；另本年度重行評訂房屋標準價格，雖有獲致效益，惟與近年來桃園縣房屋價格漲幅仍不符比例，經函請合理調整土地

表 2 桃園縣與鄰近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101	102	99	102
臺 北 市	87.60	88.54	31.47	17.74
新 北 市 (原臺北縣)	87.06	88.00	22.30	25.46
桃 園 縣	83.12	86.35	20.49	2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以增加稅收。據復：公告地價調整已盡量朝接近市價原則辦理，將視其他縣市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調整情形，參酌桃園縣工程造價標準及環境特性，併入民國 104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研議調整。

**3. 節能減碳政策仍待落實執行：**依經濟部民國 101 年 9 月發布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民國 100 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之評比結果，該府列為執行不佳單位。又該府歷年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表 3、表 4、圖 2、圖 3)，歷年來電費預算皆不敷支出，又本年度用水 62,707 度，較民國 100 年度之 56,427 度，大幅成長 6,280 度，約 11.13%，核與政府機關及

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節約用水目標，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之規定未合，顯示節能減碳政策未盡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所定之節能減碳政策、四省專案計畫執行，以控管落實節約目標。

表 3 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用電情形簡表

單位：千度、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用電度數	電費預算	電費支出	差額
97	7,421	19,000	21,080	-2,080
98	7,094	19,000	23,454	-4,454
99	7,009	19,000	22,893	-3,893
100	7,002	19,000	23,086	-4,086
101	6,866	22,720	24,086	-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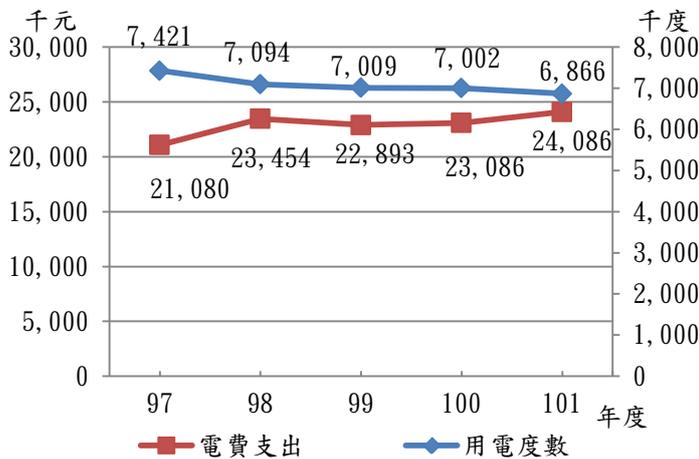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提供資料。

表 4 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用水情形簡表

單位：千度、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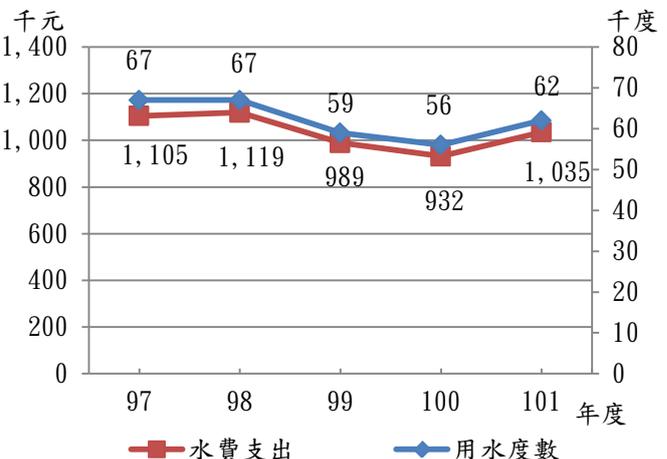
年度	用水度數	水費預算	水費支出	差額
97	67	1,000	1,105	-105
98	67	1,000	1,119	-119
99	59	1,000	989	11
100	56	1,000	932	68
101	62	1,000	1,035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提供資料。

圖 2 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用電情形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提供資料。

圖 3 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用水情形趨勢圖

## (二) 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雖高達 43 億餘元，惟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仍待注意檢討改進：

1. 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允宜開創規劃自治財力：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624 億 8,059 萬餘元，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284 億 7,404 萬餘元後，自籌財源為 340 億 655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4.43%，非自籌財源則達 45.57%。另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229 億 5,565 萬元，亦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36.74%，顯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經函請開創規劃自治財力，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據復：近年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仍將持續致力拓展地方自主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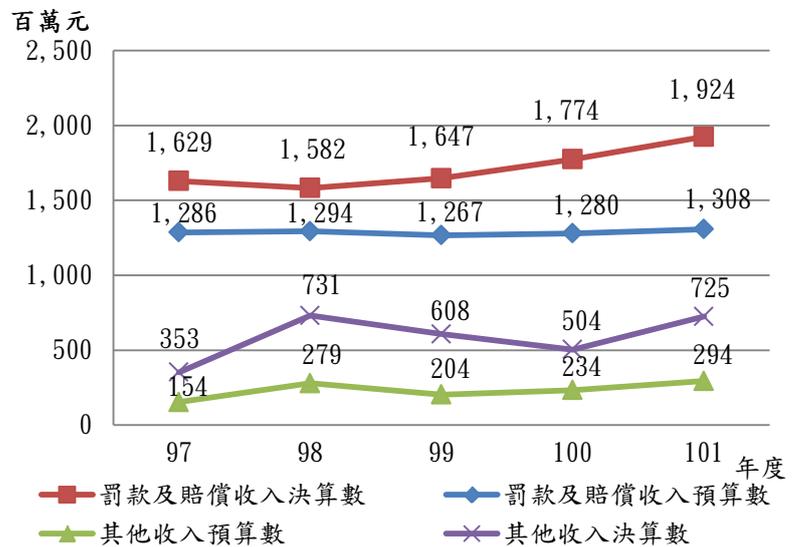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暨其他收入預算編列未盡核實：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決算數 19 億 2,43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 億 880 萬餘元，增加 6 億 1,558 萬餘元 (47.03%)，主要係水務局、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超收；「其他收入」科目決算數 7 億 2,51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 億 9,445 萬餘元，增加 4 億 3,066 萬餘元 (146.26%)，主要係財政局雜項收入超收。上開 2 科目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決算平均數分別為 16 億 5,848 萬餘元、5 億 4,974 萬餘元 (表 5、圖 4)，惟本年度預算金額僅分別為各該平均數之 78.92%、53.56%，未能依規定審慎編列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按 3 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算。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預決算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占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占預算數比率
97	1,286,163	1,629,250	126.68	154,291	353,851	229.34
98	1,294,543	1,582,449	122.24	279,204	731,727	262.08
99	1,267,184	1,647,437	130.01	204,222	608,932	298.17
100	1,280,879	1,774,785	138.56	234,602	504,459	215.03
101	1,308,809	1,924,395	147.03	294,453	725,121	246.26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預決算趨勢圖

3.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允應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適時調整預算規模，以利施政有效推動：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24 億 691 萬餘元，占預算數 92 億 9,053 萬餘元，約 25.91%，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 5 億 6,200 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達 29 億 6,892 萬餘元，已逾本年度資本門預算 31.96%，顯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有偏高情事。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主要係相關籌劃作業遲延而未能完成發包作業；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妥適，致多次修正或變更設計，及預付費用未積極清理轉正等。為免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能力，允應衡酌施政期程考量財政能力，加強資本支出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落實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嚴謹核定保留經費，積極清理未結案件，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資源之配置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於該府辦理之業務座談會中強調各機關如有跨年度計畫，應切實按需求妥適規劃，並籌編相關預算。

**(三)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情形雖獲佳績，惟仍有補助款遭縮減或註銷情事，允宜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執行進度。**

該府經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定民國 100 年度執行中央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成績第 2 名，惟該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有關計畫型補助收入之註銷（減免）數分別為 4,709 萬餘元、8,976 萬餘元、6,838 萬餘元，註銷（減免）比率分別為 7.72%、28.63%、42.05%，比率逐年提高

（表 6）。又本年度各機關短收及減免（註銷）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共計 9 億 5,998 萬餘元，其中金額逾 3,000 萬元者，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表 7），其中因計畫不及或進度落後，致補助款遭縮減或註銷，計有：工商發展局辦理經濟部振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2,131 萬餘元、城鄉發展局民國 99 年度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439 萬餘元、環保署補助環科園區設置計畫建造循環生態建設工程 2,619 萬餘元、楊梅市三湖垃圾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 427 萬元、內政部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桃園市公所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火化爐具汰舊換新第 2 期工程 850 萬元等，顯示各機關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執行進度，經函請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以減少補助經費之流失。據復：爾後將審慎研提補助計畫並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以減少補助經費之流失。

**(四)計畫及預算考核雖獲佳績，惟計畫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仍待落實。**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考核結果，該府雖獲全國第 2 名，另民國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總考核成績為第 1 名，惟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計 127 件，列管金額 103 億 8,8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撤銷列管者 3 件、執行完竣解除列管者 39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 85 件，金額 90 億 4,259 萬餘元。經查計畫管制考核執行情形，核有：  
1. 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管制考核作業未落實；2. 管考單位對於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之執行單位，未加評核，考核作業規定未臻周延；3. 遲延陳報計畫列管時限，管制及考評作業無法

**表 6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畫型補助收入註銷減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計畫型補助收入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計畫型補助收入之 註銷(減免)數	比率
99	610,360	47,097	7.72
100	313,531	89,765	28.63
101	162,619	68,383	4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表 7 民國 101 年度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及減免（註銷）金額逾 3,000 萬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短收及減免 (註銷)金額	主管機關別	短收及減免 (註銷)金額
工務局主管	276,992	環境保護局主管	93,033
教育局主管	182,037	水務局主管	49,611
縣政府主管	150,452	城鄉發展局主管	39,809
社會局主管	137,079	農業發展局主管	32,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及時執行；4. 填報計畫執行情形過於簡略籠統，內容有欠核實；5.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由執行機關提報列管等機制外，增加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篩選 1,000 萬元以上案件，主動通知執行機關納入列管之機制，以落實施政計畫管制；2. 刻正修改管制考核要點，將機關未主動提報列管者，納入年終考評項目予以扣分；3. 各執行機關若有延遲填報，或填報過於簡略、有欠完善，皆列入年終考核加以評核；4. 自民國 102 年起，由主計處於每季終了將相關機關連續 3 個月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之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於會中作專案報告，同時研提改善計畫提會討論。

**(五)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進度欠佳，經保留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有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

1.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保留比率偏高，執行進度欠佳：該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4 億 8,447 萬餘元、4 億 8,531 萬餘元、6 億 754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25.88%、27.22%、45.87%，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2 億 8,201 萬餘元、8 億 8,324 萬餘元、7 億 1,89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30.27%、25.23%、27.97%（表 8），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保留比率仍有偏高情事，顯示執行進度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應就歲出預算保留案件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加速預算之執行；另歲入部分將持續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有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妥適性：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保留屆滿 4 年以上者，分別為 1 億 8,650 萬餘元、1 億 7,595 萬餘元、1 億 8,863 萬餘元（表 8），其中本年度以縣政府主管 1 億 509 萬餘元最高，環境保護局主管 7,777 萬餘元次之，文化局主管 576 萬元再次之，甚而執行期間長達 8 年以上，如縣政府主管民國 93 年度保留 307 萬餘元，顯示該府核准各機關保留經費，未確實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經費保留之妥適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及持續積極辦理核銷。

**表 8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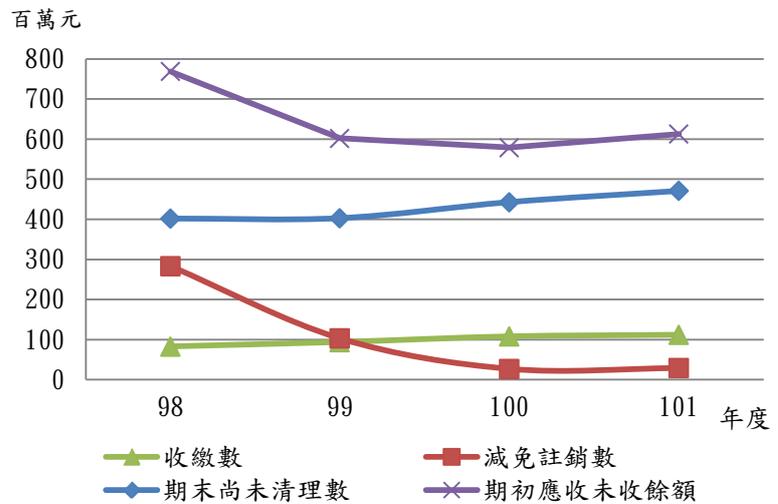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			以前年度歲出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經保留屆滿 4 年以上
	轉入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占轉入數 比率	轉入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占轉入數 比率	
99	1,872,198	484,477	25.88	4,234,709	1,282,013	30.27	186,500
100	1,782,909	485,316	27.22	3,501,443	883,248	25.23	175,951
101	1,324,353	607,541	45.87	2,570,052	718,968	27.97	188,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雖略減，惟清理成效仍待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50,064 件，金額 7 億 29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於本年度收繳件數、金額比率為 24.71%、18.33%，雖較上年度略減，惟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表 9、圖 5）。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 4 年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末尚未清理數及未清理率，均逐年上升，清理成效尚待改善；2. 部分罰鍰歷時 2 年餘未繳納，未移送強制執行；3. 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4. 部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清理；2. 已陸續繳清，或已辦理移送及公示送達，持續加強辦理；3. 針對裁處時效內案件，辦理補送達；4. 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或建置行政管理系統，掌握定期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

表 9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部分							當年度 新增部分	合計
	期初應收 未收餘額 (1)=(2)+(3)+(4)	減免註 銷數(2)	減免註 銷率	收繳數 (3)	收繳率	期末尚未 清理數(4)	未清理率	期末尚未 收繳數(5)	期末應收 未收餘額 (6)=(4)+(5)
98	769	283	36.82	83	10.86	402	52.32	199	602
99	602	103	17.19	94	15.75	403	67.06	176	579
100	579	27	4.82	108	18.70	443	76.48	169	613
101	613	29	4.82	112	18.33	471	76.85	228	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七)第二預備金動支項目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919 萬餘元，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 該府警察局購置員工運動服及辦理 2012 年預防犯罪宣導警民園遊會，與該府體育處辦理採購本年度中華職棒總冠軍賽門票，部分動支項目非屬原列計畫費用或其他臨時、緊急政事需求；2. 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部分工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發包，執行進度落後；3. 部分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未送請議會審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列入年度概算內予以籌劃，俾資周妥；2. 爾後將注意辦理期程及督促承商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3. 該府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將動支數額表提送縣議會審議在案。

### **(八)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遲緩，允待積極辦理。**

該府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6 億 2,200 萬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4 億 8,477 萬餘元，其中專案保留 9,778 萬餘元均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與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有欠妥適。另提報行政院補助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應於災害發生後 6 個月內（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其中水務局部分工程未能於前開規定期限完工，雖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將完工期限報經核准展延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惟仍有 110 件迄核定完工日尚未完工，金額 1 億 9,662 萬餘元，占 43.04%，復建執行進度遲緩，經函請督促廠商儘速辦理。據復：桃園縣水利工程案件標案數量多及標案發包時間點集中，以及參加招標包商不足，致標案多次流標，爾後將加強災害準備金之統籌調度支撥及控管；水務局每週召開工程檢討會議，督促承商儘速依約完工。

### **(九)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評核雖獲佳績，惟仍有執行率欠佳及遭扣減分情事，有待廣續加強改善。**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考核結果，該府獲全國第 2 名並增配 1,531 萬元補助款。行政院對該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在各市縣考核成績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17 名、第 2 名、第 2 名，惟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差，係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1 項，考核結果未得分所致，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議會」、「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分別遭扣 0.1 分及 1.0 分；另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教育設施補助計 12 億 1,594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9 億 6,708 萬餘元，執行率 79.53%，其中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1 項，中央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334 萬餘元，執行率僅 2.23%；教育部補助各校編制營養師所需經費 1 項，中央補助款 823 萬餘元，全數未支用；新設校計畫 1 項，中央補助款 1 億 9,0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1 億 500 萬元，執行率 55.26%，執行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另為提升執行率與考核成績，已研擬多項改善措施。

#### (十)基金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超支併決算處理有待檢討妥適性及必要性。

桃園縣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6 個，經查本年度各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基金未訂頒會計制度；2. 土地重劃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分別占各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預算 20.42%、16.71%及 12.48%，超支數逾 80 萬元至 4,762 萬餘元之間，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件數最多（72 件），超支金額達 4 億 9,333 萬餘元，顯示預算編列未盡核實；道路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80%者分別為 1 件、2 件及 11 件，申請金額分別為 3,000 萬元、4,700 萬元、6,312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原申請金額減少 897 萬餘元（29.93%）、2,307 萬餘元（49.09%）及 4,057 萬餘元（64.28%），顯示申請超支併決算案件未依業務實際需要，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之項目，審慎考量超支額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3. 附屬單位預算現金流量綜計表因土地重劃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編預算之長期投資項目誤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其管理機關於民國 103 年底前全數訂定完成；2. 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審慎編列預算，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積極檢討改進；3. 業經基金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列數。

#### (十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

該府為帶動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增進都會交通服務效能、提升社會安全及資源使用效率，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並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據以執行。經查本年度各非營業基金運作及執行結果，核有：1. 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結果為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或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營運成效欠佳者，計有醫療藥品作業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 3 個；2. 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82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36 項（約占全部計畫項數之 43.90%），包含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 14 個，甚有執行率未達 3 成者（表 10），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注意預算編列方式，避免再發生類此情形；2.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1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單位：%

序號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計畫	執行率
1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2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健康檢查補助	—
3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	—
4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
5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工安活動	—
6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0.01
7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中壢廣停二停車場興建工程	0.09
8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北區綜合展示館管理維護修繕費	0.26
9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0.27
10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0.65
11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	7.22
12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縣航空城聯外接軌計畫	8.86
13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	14.79
14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	15.14
15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回饋金使用計畫	23.46
16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25.58
17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計畫	25.78

## （十二）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之規劃，惟仍待積極推動相關建設。

依「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相關規劃案概要：「…桃園國際航空城規劃完成，相關投資資訊及建設完備後（約 2013 年後），航空城內每年可吸引經貿會展、旅館、農業、遊憩設施等民間投資投入 10 億元/年，俟『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通過、『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運後，可大幅縮短開發申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民間投資成本，預估可增加民間投資投入 10% 至 20%。」經查交通部補助該府辦理之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相關規劃案業於民國 98 年度完成，該府亦於民國 99 年度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惟查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之規劃，然規劃完成已逾 3 年，仍未能積極推動相關建設，迄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由行政院院長宣布啟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該府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推動航空城相關計畫，經函請積極辦理，以吸引民間投資投入，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已依作業時程，積極辦理特定區計畫之審議作業與整體開發，並將積極推動相關建設，吸引民間投資投入，已達桃園航空城之整體計畫目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其中：(一) 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降低，連年仰賴中央政府挹注縣庫，財政狀況欠佳；(二)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未結清保留數仍高，且有保留逾 4 年猶未能實現情形；(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處分裁決及清理作業尚待改善；(四)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未達計畫目標；(五) 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未盡如預期，預算編列未臻核實，仍多未研訂會計制度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六)、(十)、(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二)人事費占歲出比重偏高，自有財源長年不敷人事費需求；(三)內部控制及改制帳務處理情形，有待加強辦理；(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未妥為督導與控管，間有延遲十餘年仍未完成；(五)重大計畫未掌握籌劃期程，未及於年度辦理發包或年底始決標，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六)專案補助民間團體頻繁，補助金額超逾補助原則，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七)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應加強督促改善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係包括原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等 2 個機關執行民國 100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1 萬餘元(94.42%)，減免數 9 萬餘元(2.00%)，主要係依實際數量結算後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3.58%)，主要係施政建設成果影片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須保留繼續執行。

## 肆、人事處主管(以前年度)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主管(以前年度)係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執行民國 100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3 萬餘元(100.00%)。

## 伍、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大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5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61 項，包括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強化地方自治基礎、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推展公益寺廟認證、改善殯葬文化、推展兵役行政及動員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新屋鄉公所辦理新生村廣播系統新設工程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未於期限內繳入或未達繳款期限；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7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31 萬餘元 (12.20%)，主要係桃園市公所未依預定進度執行火化場汰舊換新第 2 期工程，內政部減少補助款；役政署依役男、傷殘軍人等實際申請人次核實撥款；申請戶籍謄本等相關規費較預計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09 萬餘元，因補助新屋鄉公所辦理新生村廣播系統新設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 萬餘元，合計 8 億 429 萬元整，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474 萬餘元 (92.60%)，應付保留數 119 萬餘元 (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5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35 萬餘元 (7.25%)，主要係各鄉鎮市基層工作經費、守望相助隊經費等依實際需要補助；桃園市公所未依預定進度執行火化場汰舊換新第 2 期工程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萬餘元 (20.84%)，減免數 94 萬餘元 (19.7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3 萬餘元 (59.39%)，主要係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廳舍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尚在執行。

## 陸、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掌理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包括地籍工作、地權工作、地價工作、地用工作、重劃工作、區段徵收工作、控制測量工作、地籍測繪工作、測量工作、資訊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地政局補助觀音鄉公所辦理桃園縣第 8 期草漯市地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交接處 6 米延伸道工程徵收計畫，及地籍重測計畫約僱人員年終獎金等尚未撥付，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 億 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2,2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4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追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3,5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895 萬餘元 (3.52%)，主要係房地產交易熱絡，辦理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86 萬餘元 (88.43%)，減免數 8 萬餘元 (0.23%)，主要係裁罰案件撤銷原處分，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34 萬餘元 (11.34%)，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追繳。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7,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502 萬餘元 (89.87%)，應付保留數 774 萬餘元 (0.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2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70 萬餘元 (9.24%)，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05 萬餘元 (99.11%)，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 (0.89%)，主要係土地差額地價補償費因土地所有權人遷移不明，尚待查明最新設籍地址後再行通知領取。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路、A22、A10、A20、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路、A22、A10、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7 項，因重劃進度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期程延後，致未達預計目標；另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項計畫，因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致未能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 億 7,5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7,331 萬餘元，約 3.89%，主要係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該局經評定為全國優等，惟查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科技園區)開發案，開發面積 274.24 公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開發成本 170 億 8,919 萬餘元，收入 158 億 774 萬餘元，收支差額 12 億 8,14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表 1)，致遲未辦理結算；2. 開發廠商遲未繳交代辦費收入；3. 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4. 未檢討工作量減少核算酬金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函請亞朔公司積極協助辦理土地出售，研議若於民國 102 年底仍有未出售之土地，請該公司同意全數買回，俾利辦理結算；2. 委託投資開發廠商已繳交代辦費 2,126 萬餘元；3. 刻正辦理 OT 委外管理，目前已完成招商作業，由廠商代為管理及營運；4. 經重新檢核各項維護作業等相關費用後，已函請承攬廠商儘速繳回溢領之人事費用 98 萬餘元。

表 1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科技園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各類用地銷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用地種類	總面積	已銷售面積	未銷售面積
合計	172.73	163.24	9.49
桃園科技園區產業用地	119.44	119.44	—
住宅用地	15.82	11.95	3.87
商業服務用地	11.49	11.49	—
環保科技園區產業用地	25.98	20.36	5.62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 (二)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仍須賡續加強。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歷年公辦市地重劃區 26 個已辦理完竣，惟其中 13 個重劃區，尚有未出售抵費地 52 筆，面積 4 公頃 1,593 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經營情形，核有：1. 部分應收未收差額地價土地未列管及未註記未繳清差額地價；2. 部分未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抵費地（機關及文高用地），未積極協調需地機關辦理價購；3. 部分市地重劃區收入不足支應重劃費用；4. 部分抵費地閒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繳納 88 筆差額地價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塗銷註記，另 31 筆補列管；2. 已函詢各機關有無開闢興設需求，如確無需求，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使用；3. 嗣後將審慎研擬各項負擔及計算標準，俾使財務平衡；4. 已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 (三)地籍業務考評結果雖獲佳績，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執行。

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經評定該局為地籍類特優等，本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評列為全國特優等，惟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已逾 1 年 3 個月，繼承人未聲請登記者，迄未列冊管理；2.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登記；3.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之土地尚未完成申報登記；4.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之土地未完成更正登記；5. 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未完成更正登記等缺失，經函請加強宣導及清理。據復：將請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重新清查如有遺漏，產製不動產歸戶資料送登記機關辦理列冊管理，並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業務以加速地籍清理工作。

## (四)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作業未符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經評定該局為區段徵收類優等，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預計徵收面積 101.5029 公頃，開發總費用約 156 億 621 萬元。惟查區段徵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區段徵收作業未依程序核辦；2. 未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履約事項；3. 未有辦理補償費查估抽驗之紀錄；4. 部分案件建築改良物實測平面圖面積，與查估調查表計算面積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縮短開發期程，區段徵收準備作業（地籍資料整理、控制測量等）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亦同步進行，嗣後並將加強檢核剔除徵收範圍的地籍及土地改良物資料；2. 嗣後請廠商提送工作事項成果前，將以書面通知；3. 嗣後將檢討改進平面測繪作業，查估調查表格式；4. 加強審核作業，實際查估測量面積較建築執照所載面積少，敘明差異原因，加強勾稽複核。

#### (五)地政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經評定該局為土地登記類及地政資訊類優等，惟查地政規費收繳情形，核有：1. 自行開發規費系統尚未建立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亦未與中央地政系統建立串連機制；2. 部分規費聯單收據編號跳號異常；3. 部分定額地政規費收據無收款人簽章；4. 謄本核發系統未設定作廢張數控管資訊；5. 部分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收移送作業；6. 部分地政事務所登記載罰列管保留數餘額與會計月報餘額未符等缺失，經函請加強督導，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各所自訂相關緊急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透過內部緊急應變管理訓練及外部稽核機制，有效因應突發或緊急狀況；各所將儘速進行地政整合系統 WEB100 版程式更新上線作業，預期正式上線後可針對地政系統相關功能進行測試；2. 嗣後將加強稽查作業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確認單據號碼為連號後始辦理相關核銷作業；3. 已補蓋章，日後加強稽核管理單據掣發；4. 將儘速推動以地政規費系統核發統計地政規費，後續將加強透過系統自動化方式進行統計分析；5. 已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6. 已辦理帳務轉正。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 龐大面積之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善加管理運用，長年遭人占用或雜草叢生，影響各該重劃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環境衛生；(二) 抵費地標售作業之法令過於簡略或限縮；指配作為機關用地及文高用地，長年無使用需求，未通盤檢討其留設之必要性；(三) 應收應付差額地價款，未依規定積極催繳及提存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重劃進度管理考核未落實，未能依計畫期限完成重劃作業；(二)財務計畫缺乏績效評估準據，預計資金需求總額與實際差異甚鉅，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災宣導及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建置緊急救災救護快速派遣系統、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及複訓、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山難溪谷救援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龍潭分隊遷建及擴建工程、雲梯車全面保修採購案及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因未屆完工或交貨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7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2 萬餘元 (23.67%)，主要係加強執行爆竹煙火管理稽查，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5 萬餘元 (12.02%)，應收保留數 2,383 萬餘元 (87.9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罰罰鍰待追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2,729 萬餘元，因五股爆炸案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二審上訴裁判費及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膳食費，致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 萬餘元，合計 15 億 2,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131 萬餘元 (89.10%)，應付保留數 3,357 萬餘元 (2.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4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95 萬餘元 (8.70%)，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8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84 萬餘元 (41.10%)，應付保留數 7,000 萬餘元 (58.90%)，主要係大有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未屆完工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因公受傷慰問金、健康檢查補助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因公受傷慰問金 1 項，因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等卹償金依實際需求核付，致未達預計量；另健康檢查補助 1 項，因無申請案件致未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0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等卹償金依實際需求核付，及無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尚待充實汰換。

該局為充實消防戰力，購置雲梯消防車 2 輛、小型消防車 2 輛、接受企業捐贈救護車 16 輛暨救護機車 12 部；充實汰換消防衣褲帽鞋等 111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等 108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 9 組及成人氣管插管全身訓練模型 3 組等，藉以強化整體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經查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 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汰換比率偏低：該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消防車輛及消防裝備器材逾耐用年限統計資料表，整體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比例達 45%，其中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幫浦消防車比例更超過 5 成以上；各類型消防

車使用超過 15 年者計有 34 輛，整體比例達 2 成，其中 21 輛使用超過 20 年（表 1）。復查各項消防裝備器材逾耐用年限比例均超過 25%，其中消防衣褲、消防帽及化學防護衣更超過 7 成（表 2）。以上顯示消防車輛及消防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該局近年雖編

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表 3），惟汰換比率偏低，為維護消防救護人員執勤安全，允宜積極汰換逾耐用年限之老舊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據復：未來將逐年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採購車輛，並爭取補助經費。

表 1 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明細表

單位：輛、%

項目	車種						合計
	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小型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A：車輛總數	18	15	26	46	44	17	166
B：逾耐用年限（10年）車輛數	11	7	14	24	9	10	75
C=B/A：逾耐用年限比率	61	47	54	52	20	59	45
D：使用逾15年車輛數	3	2	9	9	1	10	34
E=D/A：使用逾15年比率	17	13	35	20	2	59	20
F：使用逾20年車輛數	0	1	4	6	0	10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消防裝備器材逾耐用年限明細表

單位：件、%

項目	數量	未逾耐用年限		已逾耐用年限		合計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消防衣褲	368	26.90	1,000	73.10	1,368	
消防帽	337	24.74	1,025	75.26	1,362	
消防鞋	861	64.74	469	35.26	1,330	
空氣呼吸器組	641	74.36	221	25.64	862	
面罩肺力閥組	351	40.67	512	59.33	863	
化學防護衣	69	20.18	273	79.82	3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消防車輛預算編列及購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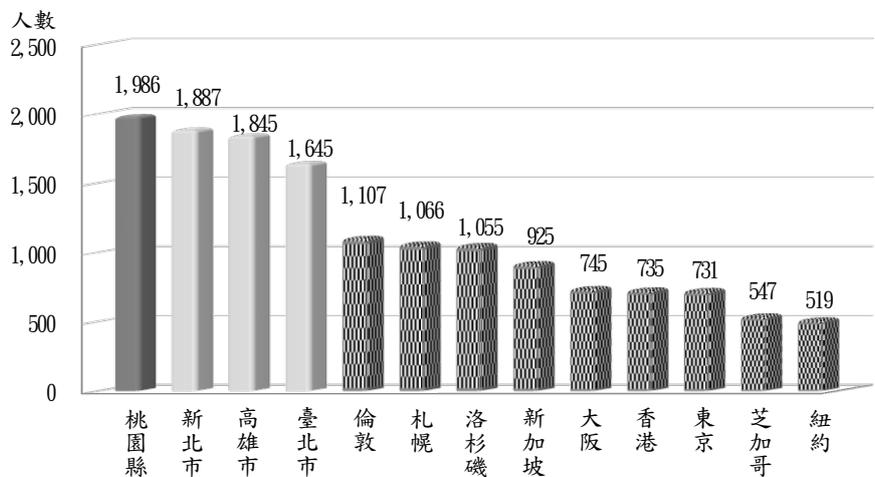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各類型車輛數
97	34,800	34,728	化學消防車 1 輛、水庫車 3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
98	17,170	17,170	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車 2 輛
99	31,000	30,500	水箱消防車 5 輛、27 噸化學消防車 1 輛
100	70,000	64,393	屈折雲梯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
101	50,000	48,620	直線雲梯車 2 輛、小型消防車 2 輛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檢查欠嚴謹：**該局本年度各型車輛裝備器材檢查暨保養競賽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評比評分表，檢查表未列「前次缺失改善情形」項目辦理追蹤考核；(2) 上半年定期及不定期評比評分表資料，部分受檢單位之檢查項目未記錄受檢情形，且施檢人員及受檢人員均未簽名；(3) 車輛檢查紀錄表，負責檢查人員未確實依規定時間每日上、下午各實施1次等缺失，據復：將於民國102年度各型車輛裝備器材檢查暨保養競賽實施計畫增訂「前次缺失改善情形」；定檢及不定檢時落實檢查記錄人員簽名；通報所屬各大、分隊應依車輛檢查紀錄表確實執行保養，不得車輛未執行保養即填寫，該局亦將嚴格查核。

**(二) 實際消防員額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亟待檢討補實。**

該局本年編制員額為1,688人，預算員額1,100人，截至民國101年底實際員額1,022人，較編制員額減少666人，約39.45%。以桃園縣人口數計算，消防人力配置比率為1:1,986，較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為低，且與美、日等先進國家比較，消防人力差距更大(圖1)，經函請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檢討建置合宜之消防人力，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向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增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以減少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之差距，並積極向桃園縣政府爭取逐年增加預算員額補足編制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年底每1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

經函請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檢討建置合宜之消防人力，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向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增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以減少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之差距，並積極向桃園縣政府爭取逐年增加預算員額補足編制人數。

**(三)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

該局為落實執行桃園縣消防水源列管調查，俾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發揮水源功效，訂定本年度消防水源管理實施計畫。經查消防水源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消防栓無當月調查紀錄資料、或登載錯誤、或未列入消防栓損壞清冊，消防水源檢查及資料管理未確實；部分損壞消防栓久未修復

**表4 民國101年12月份消防栓損壞情形**

單位：個、%

故障期間	數量	占總數比率
合計	238	100.00
9個月以上者	29	12.18
6個月以上未逾9個月者	26	10.92
3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	49	20.59
未逾3個月者	134	5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4)；陳報消防署消防水源統計月報表、消防水源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數及該局彙整列管之消防栓及天然水源數量等相關統計數據不符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消防栓損壞註記納入績效評核項目，藉以提升水源管理效能；針對損壞逾 3 個月未修復之消防栓持續追蹤列管，積極函報自來水公司修復；將著手規劃更新水源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該縣消防水源。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尚待充實汰換，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

####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中壢、楊梅、大溪等 3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各稅查核及稽徵，稅務法令宣導、納稅服務及推行轉帳納稅，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6 億 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億 5,6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797 萬餘元，係各稅預估遞延收入與裁罰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24 億 46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9,958 萬餘元 (3.70%)，主要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交易增加及加強稽徵，及銀行查調債務人稅務資料案件增加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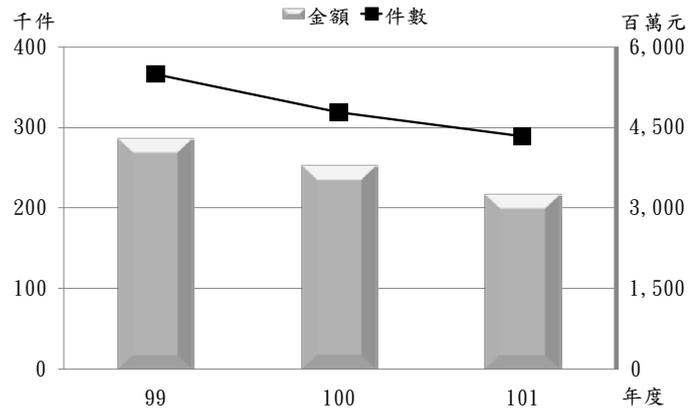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6,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00 萬餘元 (76.60%)，應收保留數 8,554 萬餘元 (23.40%)，係各稅預估遞延收入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617 萬餘元，因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徵使用牌照稅經費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3 萬餘元，合計 5 億 4,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049 萬餘元 (89.39%)，預算賸餘 5,821 萬餘元 (10.61%)，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地方稅欠稅清理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高，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

本室前查核該局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並促請追蹤查核後續辦理情形。本室賡續查核本年度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28 萬餘件，金額 32 億 5,452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31 萬餘件、37 億 9,101 萬餘元及 36 萬餘件、42 億 9,218 萬餘元，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已獲部分改善（圖 1），惟仍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9至101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增減變動情形圖

(1)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徵收期間案件比率偏高：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總計 14 萬餘件、金額 11 億 2,920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計 28 萬餘件、金額 32 億 5,452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49.09%、34.70%，與民國 99 年度同項比率 41.94%、30.57%相較，增加 7.15 個百分點及 4.13 個百分點；與民國 100 年度同項比率 47.24%、33.79%相較，增加 1.85 個百分點及 0.91 個百分點（表 1），亟待加強查調欠稅人行蹤及財產所得，並與行政執行分署之聯繫協調，及對於移送強制執行歷久未結案件，列管積極處理，以加速案件之執行清結。據復：依清理欠稅計畫期程辦理執行憑證清理作業，另加強運用電腦清查欠稅人有無新增財產、所得及存款資料，辦理再移送作業。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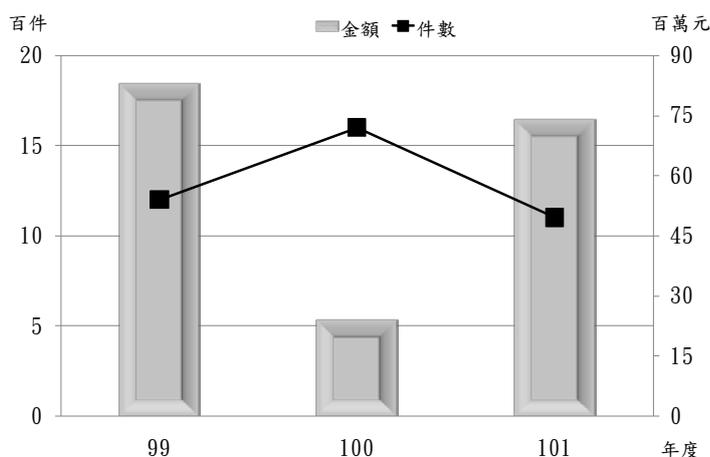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期末累計未徵數額 (1)=(2)+(3)+(4)+(5)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2)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3)				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4)				其 他 (5)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9	366	4,292	66	18.06	734	17.11	79	21.70	1,534	35.74	153	41.94	1,312	30.57	67	18.29	711	16.57
100	318	3,791	54	17.17	861	22.74	57	18.00	1,184	31.25	150	47.24	1,280	33.79	56	17.59	463	12.23
101	288	3,254	48	16.64	179	5.53	39	13.84	993	30.52	141	49.09	1,129	34.70	58	20.43	952	2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2)移送執行撤、退案件金額仍高：**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移送執行撤、退案件數 1 千餘件、金額 7,489 萬餘元，占移送執行總計 8 萬餘件、金額 8 億 307 萬餘元之 1.29% 及 9.33%，與民國 99 年度同項比率 1.11%、8.65% 相較，增加 0.18 個及 0.68 個百分點；與民國 100 年度同項比率 1.52%、2.50% 相較，件數減少 0.23 個百分點，金額增加 6.83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移送執行撤退案件增減變動圖**

(圖 2)，揆其原因仍以課稅主體或處分金額有誤、繳款書未送達為主，允宜加強注意移送強制執行相關前置作業，並與行政執行分署溝通聯繫，減少撤退案件發生。據復：每季由管理單位公布統計件數及原因，供各單位檢討改進。遇有疑義須撤、退案件隨時與行政執行分署協調溝通聯繫，以補正代替退案。

**(3)經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不動產徵起比率偏低：**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尚待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分配總計 3 千餘件、金額 5 億 6,970 萬餘元，占前開稅目未徵數 18 億 8,222 萬餘元之 30.27% (表 2)，徵起比率仍屬偏低，仍待持續與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溝通協調，俾優先扣繳稅款，以增裕庫收。據復：待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分配案件，已作成分配表逾 6 個月未通知具領案款案件將持續追蹤，就分配表中無異議部分優先分配，並隨時與

**表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經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不動產欠稅徵起情形簡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數額 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期末累計未徵數額	經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不動產依法核課財產稅徵起情形					
		法 院		行 政 執 行 處		合 計	金額占期末 累計未徵起 數餘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金 額	
99	2,382,036	3,931	528,318	11	6,471	534,789	22.45
100	2,194,541	3,761	710,211	46	7,376	717,588	32.70
101	1,882,220	3,122	565,304	27	4,404	569,708	3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溝通協調追蹤進度，並定期發函桃園地方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追蹤及列管分配情形。

(4)仍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以民國 101 年底欠稅案件檔，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勾稽結果，核有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清理作業，未能有效運用健保等投保資料，致仍有欠稅計 12 件、5 萬餘元，允宜加強查對納稅人服務單位，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據復：已繳納、或取得債權（執行）憑證，及辦理更正註銷等。

## 2.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允應加強稽徵清查作業。

本年度該局以課徵各項稅賦以達滿查滿徵、豐裕國庫為施政重點，經財政部評比「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及「稅收績效類」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業務考核甲組第 2 名、第 3 名。惟查本年度各項稅目稽徵情形，仍核有：(1) 未經合法登記之宗教場所建物，未依實際使用面積課徵非住家用房屋稅，或未輔導設籍；(2) 公有房屋出租或無償供他人使用，惟房屋稅仍予免徵；(3) 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惟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4) 重劃區土地已逾減徵期限，惟地價稅仍予以減徵優惠；(5) 地價稅徵銷檔及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異常、記載不全；(6) 牌照稅核予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惟社會局無資料；(7) 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惟無違章裁罰紀錄；(8)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之繳稅通知未送達，惟有路邊停車，及無違章管制資料；(9) 土地所有權人已移轉，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尚有應收記帳稅款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補徵及增加稅額計 96 件，金額 1,131 萬餘元，並已釐正稅籍、註銷不符規定之免稅檔，或列入年度清查重點。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仍須賡續加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2. 賦稅捐費徵課核有錯漏，稽徵清查作業猶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餘法令規章未臻完備合理，允宜檢討研修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玖、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各項運動場地管理維護、配合辦理體育活動業務、推廣

全民體育、培養國民健全體魄，及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桃園縣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4 年計畫、執行大園高中新設圖書館及體育館等工程、新坡國中改制觀音高中相關工程、龍安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增班教室計畫、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落實弱勢學童免費午餐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公立托兒所及私立幼兒園教保費與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轉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桃園市埔子及中壢市光明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9,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6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16 萬元，主要係桃園市埔子及中壢市光明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未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要求進度致未能請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87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022 萬餘元(9.4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情況核定補助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6 萬餘元(88.66%)，減免數 270 萬餘元(11.34%)，主要係大園國小重建工程依實際發包金額核定補助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1 億 8,182 萬餘元，因購置本年度中華職棒總冠軍賽門票、支應學校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經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2,585 萬餘元，合計 233 億 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 億 1,932 萬餘元(98.76%)，應付保留數 5,085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0 億 7,0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794 萬餘元(1.02%)，主要係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實撥付補助學生輔導工作、高中優質化方案、改善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與修繕工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與運動場地設施整修暨充實體育器材等計畫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6 萬餘元(62.51%)，減免數 270 萬餘元(8.00%)，係大園國小重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98 萬餘元(29.49%)，係縣立體育場之田徑場修繕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教育局及縣屬各級學校等 250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或因教育部補助款短少、或因退休及撫卹金依實際需要支用、或因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79 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 1,474 萬餘元，係增列財產收入及國民教育計畫經費；綜計減列賸餘 1,394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 億 9,0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2 億 2,333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未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轄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營養午餐除餐費外另再收取手續費，不符規定；2. 部分學校採購審標作業與招標公告內容未符；3.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火災保險或投保內容不符規定；4. 廚工工資按實際工作天數核發，惟無差勤資料可稽；5. 廚房財產及物品設備未登帳列管；6. 菜單未經營養師署名，或未列出菜餚食材內容；契約訂定送達時間過早或菜餚較約定時間提早送達；7. 未派員實地查核供應廠商；8. 未辦理師生家長意見調查統計或滿意度及衛生欠佳；9. 廠商未送食材藥物殘留檢驗報告；10. 學校未辦理食材隨機抽樣送驗；11. 辦理校園營養午餐稽查，未積極追蹤管控後續處理結果，監督機制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所屬學校加強履約管理，以提升供膳品質，維護學童健康。據復：已扣除或造冊退還；將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已要求承商完成投保；將加設簽報簿，以利差勤管理；已函請缺失學校進行改善，並函請各校檢視營養午餐契約內容並加強履約管理；稽查缺失將函知承商所供應之學校，以提升供膳品質。

### (二)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快樂國小辦理桃園縣民國 100、101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委託專業服務費用 5,413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巨額勞務採購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2. 計畫內容未載明得覓中籍教師代課，廠商逕聘中籍英語老師代課；3. 部分學校無外籍教師出勤及授課情形等相關紀錄可稽，未能查驗履約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補正提報；爾後依教育部函示聘用外籍教師之規定辦理，並督導廠商依契約招募外師；將參照文昌國中以撰寫每日教學日誌方式辦理，並檢討於契約內增訂出勤紀錄評量方式，以為妥適評量。

### (三)學校資訊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研謀改善。

桃園縣榮獲教育部本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優等。惟查桃園縣屬國民中小學民國 100 學年度教學用電腦配置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人機比率（學生人數：教學用電腦）偏高（表 1），亟待檢討資源配置；2. 部分學校經管教學用電腦已使用 8 年（含）以上數量占全校電腦總數比率偏高（表 2），亟待研謀改善；3. 部分學校教師參與資訊知能培訓課程比例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降低學校人機比；2. 將逐年汰換桃園縣各級學校電腦設備，以支援學校資訊教育的推動；3. 已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並開辦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資訊教育素養。

表 1 國民中小學教學用電腦人機比統計表

單位：所

人機比	校數	
	國小部分	國中部分
合計	42	27
10 至 20	36	22
逾 20 至 30	5	5
逾 30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2 國民小學經管教學用電腦使用逾 8 年統計表

單位：所

逾 8 年達 20 台以上		逾 8 年數量占電腦總數逾 2 成	
項目	校數	項目	校數
合計	14	合計	19
20 至 30 台	4	20%至 30%	10
逾 30 至 40 台	6	逾 30%至 40%	4
逾 40 台	4	逾 4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 (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執行仍待檢討加強。

教育部核定補助桃園縣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共計 6 億 254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8,71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能確實依教育部核定執行期程或補強工程發包期限辦理；2. 部分校舍經詳評結果為建議拆除，卻辦理補強工程，安全管理機制亟待檢討；3. 部分學校未於暑假期間施作校舍補強工程，影響學校正常教學；4. 部分補強校舍屋齡不足 15 年，校舍建築工程品質亟待檢討加強；5. 校舍詳細評估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費遲未核結；6. 未積極執行核定補助之校舍補強經費；7. 未依契約履約期限完成服務事項，未計罰違約金；8.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或契約規範保險內容未嚴謹；9.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未限期改正，亟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督導所屬國中小完成先期審查相關作業，提早進行補強工作；建立安全管理機制，針對老舊教室之耐震補強需求，擬訂分年補強規劃措施；依校舍耐震程度分期規劃補強進度，並考量少子化趨勢，在進行校舍補強的同時，對未來學校規模作全盤合理之規劃。

#### (五)公立學校校舍多有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妥處。

該局轄屬公立中小學校舍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請領建造執照計有 822 筆，未請領使用執照計有 958 筆，其中已停止使用 4 筆，其餘均使用中，經查多數學校係待有財源後再研議解決方案，經函請該局研擬改善措施，督促所屬學校注意檢討辦理。據復：將依校舍使用年限到達報廢或達拆除重建條件，逐年（漸進）淘汰；或依校地產權有無爭議及校舍是否已補強或安全鑑定無虞等，分短、中、長期順序協助各校補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一)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及管理效能尚待加強，俾學童能及時獲得協助；(二) 內部控制及帳務劃分處理未臻完備，仍待研謀積極改進；(三) 監察院糾正學校不應收取多項代收代辦費，尚無具體解決措施；(四) 設校計畫未妥為規劃，工程估驗計價與契約規定不符；(五) 學生健康檢查與促進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進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表演藝術之推動、推展圖書館服務工作、保存縣內文化資產、普化視覺藝術、深耕文化桃園、創新文化增值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八德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後續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呂宅著存堂修復工程及「來聊龍元宮廳下一廣場暨周邊街區景觀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 萬元，係因解約而毋須退還之履約保證金；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款 144 萬元，係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6,5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執行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之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7,1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萬餘元 (0.81%)，主要係工程逾期罰款及財團法人佳樂本草文化基金會解散後賸餘財產辦理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萬餘元 (97.27%)，減免數 2 萬餘元 (2.7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實際執行情形撥入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956 萬餘元，因增設文創影視科、辦理「掌聲響起—向鳳飛飛致敬」特展及第一屆桃園閩南文化節、駕駛人力委託外包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85 萬餘元，合計 3 億 4,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584 萬餘元（84.91%），應付保留數 1,897 萬餘元（5.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4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9 萬餘元（9.64%），主要係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及人事費節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40 萬餘元（59.60%），減免數 502 萬餘元（5.72%），主要係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建築外觀照明設備工程已完工，經評估部分賸餘款毋須支用而予減免；應付保留數 3,048 萬餘元（34.68%），主要係多功能展演中心外觀照明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桃園縣志編纂計畫案訴訟中，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

該府（文化局）為提升藝文風氣與推展產業轉型，研提「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計畫，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納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 9 億 8,000 萬元。經查辦理過程核有：(1) 未辦理促參預評估及未依規定辦理可量化效益評估以妥適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之可行性；(2) 未審慎評估本案自行興建之劣勢，肇致巨額興建之展演中心因 OT 案招商失敗，改採自行營運，增加公帑支出；(3) 規劃設計室內多功能展演空間未符消費市場需求，致使用率偏低及未達多功能之設計目標；(4) 停車場未設收費系統及對外開放使用，未能利用現有設施創造財源；(5) 桃園縣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歲入及歲出決算數差異懸殊；(6) 營運後之消費商機、產業發展、展演活動、就業市場等經濟指標達成率偏低，經濟效益欠佳，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辦理本案未將效益分析量化，日後辦理相關案件時將檢討改進，該中心正朝具民間主辦之大型商業性質活動推展，以擴大進場人數，未來展演中心之經營達到一定規模，將再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或部分委外經營。

#### 2. 新峰柴燒中心長期間置，亟待研謀改善。

新峰柴燒中心原為桃園縣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新峰分校，該分校於 92 學年度裁撤廢校，經文化局評估後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將該閒置校舍空間改造以環保綠色陶藝為主題之新峰柴燒中心，獲該會「文化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 318 萬元，桃園縣政府自籌 195 萬元，辦理建築整修工程、建造柴窯及增設相關設備。經查該中心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基地土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編定項目用途；館舍未具建造及使用執

照，亦未符消防法規，致未能開放公眾使用；建物閒置及設施設備低度使用（表 1）；未積極推廣使用，難達永續經營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整體檢討建物閒置及相關設施設備低度使用情事，相關因應策略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專案簽報縣長核准，將該中心基地回歸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做為教育推廣中心使用，並積極透過文化生活圈概念，串連在地文化資源與文化據點共同整合分享與行銷，及持續輔導將其納入大溪文化生活圈成員。

表 1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新峰柴燒中心使用情形

單位：次、天

年度	計畫名稱	柴燒次數	使用天數
合計		8	36
98	新峰綠色陶藝中心推廣計畫方案三	2	6
99	綠色陶藝聯盟生活陶藝課程傳習系列活動	2	6
100	活化新峰柴燒中心暨柴燒陶藝課程師資培訓計畫	2	6
101	民國 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新峰柴燒中心陶藝進階及柴燒燒窯研習	2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 3. 古蹟修復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該局辦理八德中正堂歷史建築第 3 期修復後續再利用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決標，該局未將該工程因應計畫列入規劃設計工作項目，遲至民國 99 年 12 月間辦理該項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始將其列入工作項目，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因應計畫。本案工程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施作，因無縣政府許可公文，肇致後續工程相關電力設備施作，無法送台灣電力公司審查而停工 5.5 個月；另查該工程新增量體部分（建築物）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可進場施作。該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案，將依規定將因應計畫併於規劃設計階段先行檢討辦理。

### 4. 未依規定列管未設置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單位，亟待加強清查管理。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經查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桃園縣政府核發公有建築物執照，尚未設置公共藝術者計有 56 件；另民國 99 年度以前公有建築物未設置公共藝術情事，該局未核實督導亦未能提供設置案件清冊憑核，經函請確實清查列管，督促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召開各縣市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及罰則執行討論會議決議之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流程一、4：「公有建築物逾期未改善者，函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之規定妥處。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未設置公共藝術單位之清查列管及通報。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其中：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轄管場地營運績效欠佳，核有低度使用情形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餘 1. 古蹟保存作業，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活化成效尚待提升；2. 未妥善保存原建築物相關文件，延宕取得建築執照影響開館期程；3. 委外辦理慶祝活動，底價核定及規劃活動製作品數量未臻嚴謹；4. 逾期未還書控管及催還作業，核有缺漏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農業發展局主管

農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發展局主管包括農業發展局、動物防疫所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農、林、漁、牧事業，與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及農藥殘留監測檢驗、輔導有機農業設置、加強綠美化及造林工作、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資源、繁榮港區發展、推動漁港觀光、配合農地空間資源規劃，辦理農地利用及農村再生、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漁民津貼業務、豬疫病傳染防治、草食動物及家禽疾病檢驗防治、推動動物保護方案，建立寵物登記制度與流浪犬管理、動物用藥品檢查及取締非法用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褐根病防治計畫、藻礁委託研究案、竹圍及永安漁港公共設施維護工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8,8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1 萬餘元 (24.2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實際執行進度撥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 (26.50%)，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 (73.50%)，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932 萬餘元，因辦理藻礁委託研究案、補助產銷班及一般農民購買有機質肥料補助等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52 萬餘元，合計 15 億 6,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3 億 8,529 萬餘元（88.58%），應付保留數 1,562 萬餘元（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93 萬餘元（10.42%），主要係農民健康保險實際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業務費用核實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5 萬餘元（98.66%），減免數 14 萬餘元（1.34%），主要係保留科目錯誤致無法支用。

##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發展局主管僅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農業發展計畫 1 項，係辦理農業推廣行銷、補助公所辦理農地管理計畫，及全國十大經典好米得獎者購置農業生產機具與設備，以加速農業發展等業務，實施結果，因跨社子溪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費用，未及於年度辦理支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29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農業安全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業安全檢驗業務，核有：1. 農村再生業務計畫未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於計畫擬訂前舉辦公聽會、未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及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未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2. 農業安全檢驗經抽檢結果不合格者，未即時妥處、或未落實追蹤不合格品下架回收情形；3.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計畫，農作物採樣日與收成日同天，核與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之採樣適當時機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檢討改善；2. 將加強不合格品後續追蹤處理結果；3. 爾後參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農作物抽樣。

## (二)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暨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有待加強。

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 5 月公告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港範圍，列支經費 454 萬餘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相關規劃事宜，並於民國 91 至 95 年度列支經費 2 億 1,727 萬餘元興建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及民國 98 年度列支 9,800 萬餘元補助桃園區漁會興建「漁業綜合大樓」，經查核有：1. 竹圍漁港海濱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政策前後不一，致無促參建設成效；2. 未確實調查大桃園地區居民對海洋性休憩活動需求量，浮動碼頭興建完成後無娛樂漁業漁船停靠；多數專用船席設施使用率偏低或管理欠當遭占用；3. 未督導漁會依補助計畫設置漁產品拍賣與魚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管理使用 1 樓空間低度使用，未辦理活化措施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依該府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俟航空城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再續辦修正竹圍漁港計畫，加速整體區域發展，以符計畫目標及效益；樓層閒置部分已函請桃園區漁會代為維護管理，並速依原興建計畫設置漁產品拍賣與魚市場交易管理中心。

## (三)查緝私宰作業，允宜運用風險及例外管理，防杜違法屠宰。

該局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係根據民眾檢舉及對曾查獲違法屠宰之處所不定期查緝作業。經分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查緝地點之頻率、查獲次數及已登記之飼養場所在縣市鄉鎮，核有部分鄉鎮市（例如：新屋鄉）查獲次數較其他鄉鎮市高，惟查緝次數卻偏低之情事（表 1），經函請運用風險及例外管理原則，針對高查獲次數之鄉鎮市加強查緝。據復：為使查緝私宰作業更加完善，爾後將考量區域風險之觀念，防杜私宰。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查緝各鄉鎮市違法私宰查獲次數情形簡表

單位：次

鄉鎮市	查緝次數				查獲次數			
	99	100	101	總計	99	100	101	總計
<b>合計</b>	<b>217</b>	<b>106</b>	<b>106</b>	<b>429</b>	<b>16</b>	<b>10</b>	<b>10</b>	<b>36</b>
桃園市	63	13	13	89	3	1	1	5
中壢市	44	14	14	72	1	-	-	1
平鎮市	20	18	18	56	1	3	3	7
八德市	6	23	23	52	2	3	3	8
楊梅市	5	7	7	19	1	-	-	1
大溪鎮	4	2	2	8	-	-	-	-
蘆竹鄉	17	10	10	37	1	-	-	1
大園鄉	8	9	9	26	-	2	2	4
龜山鄉	17	6	6	29	-	1	1	2
龍潭鄉	7	-	-	7	-	-	-	-
新屋鄉	20	2	2	24	6	-	-	6
觀音鄉	6	-	-	6	1	-	-	1
復興鄉	-	2	2	4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一)補助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協議書內容未臻周妥，補助財產之收益運用情形有待檢核控管；(二)花卉專區發展開發計畫規劃欠周延，評估可行卻未執行開發作業；(三)觀音藻礁保育評估作業，遲未有具體執行計畫；(四)畜禽藥物殘留檢測裁罰比率偏低，畜禽管理與業務執行須加強輔導農戶協力辦理；(五)紅火蟻防除計畫尚待積極推動，以降低農業災害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交通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運輸規劃、交通工程、公共運輸及停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強化道路交通措施、加強停車與運輸管理、建構完整快捷大眾運輸系統、完成生活圈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及補償費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7 萬餘元 (0.72%)，主要係收繳桃 113 線災後復建工程監測報告未通過罰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2,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23 萬餘元 (99.45%)，減免數 67 萬元 (0.55%)，係依規定註銷民國 94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939 萬餘元 (64.91%)，應付保留數 6 億 5,000 萬元 (32.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4,9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47 萬餘元 (2.62%)，主要係未足額進用人員、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暫不執行，及各項工程結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79 萬餘元 (96.00%)，應付保留數 320 萬餘元 (4.00%)，係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所致。

###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前完成，著重於組織職掌規劃、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制度建立與執行、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等內部準備作業，尚無主要營運計畫。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2 億 67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 3 億 2,457 萬餘元，約 61.09%，主要係捷運興建工程進度延後，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停車費逾期未繳納催繳業務、路邊停車交通標誌標線工程，及興建或獎助停車場闢設工程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停車費逾期未繳納催繳業務、興建或獎助停車場闢設工程等 6 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或實際申請獎助業者較預計減少，或屬跨年度工程，配合工程進度支付款項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23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萬餘元，係重複列計以前年度應收未收催繳工本費收入；增列業務外收入 4 萬餘元，係增列誤植車號違約金罰款；綜計減列賸餘 17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2,5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573 萬餘元，約 105.17%，主要係認列以前年度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入，桃園市公所撥付南崁線（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配合款，及服務費用較預算減支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助審查未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補助轄內客運業者行駛偏遠服務性營運虧損路線，總計畫經費 2 千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補助服務性營運虧損路線，非電子票證營運收入所占比重，部分已達 30% 以上，惟未建置相關查考機制（表 1）；2. 訂定「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未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納列會計師評估補貼計畫報告書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研議路線行駛公車比照公路客運車輛因里程計費投現所需，裝設車上電腦售票機記錄售票金額，以利稽查；2. 將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修訂該局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

表 1 民國 101 年度申報營運虧損路線非電子票證營運收入占該路線營運收入比例明細表

單位：%

路線別 非電子票證 營運收入百分比	桃園客運		中壢客運		
	111	135	122	129	130
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16	46	40	26
民國 101 年 1 月	6	10	70	58	40
民國 101 年 2 月	27	31	42	48	24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26	18	33	24
民國 101 年 4 月	34	28	30	35	24
民國 101 年 5 月	33	25	29	32	24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3	62	48	37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9	66	55	46
民國 101 年 8 月	10	8	67	56	42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6	32	27	23
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10	28	31	17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5	29	22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 (二)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收費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桃園縣公有路邊(外)停車費收入自民國 101 年起(楊梅區自民國 100 年起)由委外收取權利金方式改為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核有：1. 全縣停車格總數較上年度增加 5.01%，委外開單張數及金額卻分別減少 9.49%與 10.80%，另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大溪鎮等 4 鄉鎮市亦有減幅金額達 10%以上情事(表 2)；2. 停車費收繳管控機制欠佳，如欠繳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開單錯誤案件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及未落實考核巡管員巡場開單業務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因委外廠商巡管員不足所致，已加強業務督導並依約開罰，並責請廠商近期內補齊人數；2. 委外開單廠商作業疏失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查處，另廠商未依規定時間巡場勾單登錄或開單者將納入日後稽查重點項目。

表 2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縣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格數與開單情形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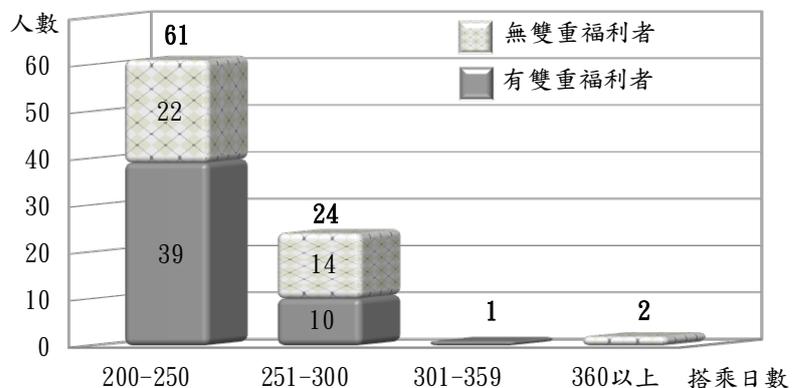
單位：格、張、新臺幣元、%

坐落鄉鎮市	100 年			101 年			增減比率		
	車格數	開單張數	開單金額	車格數	開單張數	開單金額	車格數	張數	金額
合計	10,586	12,135,403	373,273,196	11,116	10,984,301	332,950,465	5.01	-9.49	-10.80
桃園市	2,428	3,831,318	129,123,030	2,851	3,286,902	111,598,075	17.42	-14.21	-13.57
中壢市	1,547	3,083,101	109,262,380	1,499	2,683,681	94,961,725	-3.10	-12.96	-13.09
平鎮市	475	247,254	6,215,500	476	256,973	6,149,805	0.21	3.93	-1.06
龜山鄉	1,488	1,470,123	44,447,135	1,504	1,287,523	37,792,020	1.08	-12.42	-14.97
蘆竹鄉	1,604	1,153,873	31,566,570	1,610	1,020,947	28,173,785	0.37	-11.52	-10.75
大溪鎮	634	505,731	12,140,245	637	470,549	10,822,520	0.47	-6.96	-10.85
龍潭鄉	351	738,896	12,198,420	417	743,245	12,570,300	18.80	0.59	3.05
八德市	1,053	534,747	14,824,840	1,136	581,594	15,874,565	7.88	8.76	7.08
楊梅市	1,006	570,360	13,495,076	986	652,887	15,007,670	-1.99	14.47	1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 (三)小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作業控管情形欠佳，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該局辦理小型復康巴士執行情形，核有：1. 乘客已死亡者或已不具身心障礙資格仍有續搭復康巴士情事；2. 部分乘客總搭乘日數偏高，經分析結果，本年度達 200 日以上者計 88 人，其中同時享有使用牌照稅免稅福利車輛者計 50 人(圖 1)，比率達 56.82%，福利資源配置有欠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1 年復康巴士搭乘次數偏高，及享有使用牌照稅免稅優惠統計圖

公允，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為改善搭乘異常情形發生，該局已洽民國 102 年度業務經辦機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妥謀因應措施，未來除要求委外營運公司加強核對乘客身分外，社會局每半年亦主動核對乘客名冊；2. 為促社會福利資源廣泛運用，將轉請社會局研商降低享有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福利者訂車等級之可行性。

#### **(四)辦理桃園縣轄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辦理轄區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預算金額 3,65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冗長且未積極通知廠商開工，壓縮工程履約期程；2. 部分遴選易肇事路段未依計畫施作改善；3. 部分派工單未施作，亦未報經機關同意；4. 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竣工查驗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爾後將提早辦理招標作業，避免派工匆促或施工期限過短；2. 係因其他單位配合作業未完成而取消原訂派工路口，將加強橫向整合，俾免未落實計畫執行；3. 將以公文書或書面方式作成紀錄以供稽查；4. 將要求廠商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並要求查驗人員確實詳載以避免爭議。

#### **(五)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場捷運通車延期，允應研擬人力調度措施，避免營運空轉。**

該公司因本年度大幅招募人力，致實際員額為 247 人，較上年度 158 人，增加 89 人，約 56.33%，另用人費用（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1 億 5,949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 5,479 萬餘元，增加 1 億 470 萬餘元，約 191.10%。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已延期，為避免該公司於延期期間人員閒置及營運空轉，經函請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著手進行業務檢討與人員檢視作業，除維持正常運作例行性業務外，同時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及執行各項營運準備工作。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 道路橋梁未列帳管理，道路挖掘頻繁，路面品質欠佳，危險橋梁修復進度遲延；(二) 公有停車場委外收費催繳作業，有待檢討加強內控機制；(三)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缺失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四)」及「乙、貳拾壹、工務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 剷除路面修復費標準表之收費項目，不符實際需求；(二)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內部控制尚未健全，亟待審慎規劃建置相關制度規章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進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觀光行銷局主管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觀光行銷局、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調查及開發、風景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管理、環境美化與綠化及宣傳解說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媒體連繫及有線廣播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充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小船定期檢查及無縫隙旅遊行銷宣傳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虎頭山公十公園三聖段 404 地號等 26 筆土地上物補償費尚待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6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4 萬元，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0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0 萬餘元 (3.60%)，主要係補助收入按各項公共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比例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 (61.92%)，減免數 23 萬餘元 (13.73%)，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應收保留數 42 萬元 (24.35%)，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3,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41 萬餘元 (75.15%)，應付保留數 3,562 萬餘元 (1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51 萬餘元 (14.20%)，主要係虎頭山公十公園三聖段 404 等 26 筆地號地上物補償費仍待受補償對象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致尚未發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1 萬餘元 (95.06%)，減免數 197 萬餘元 (4.67%)，主要係慈湖環境劇場契約終止不再執行；應付保留數 11 萬餘元 (0.27%)，主要係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尚未申請建築執照。

### 二、非營業部分

觀光行銷局主管僅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8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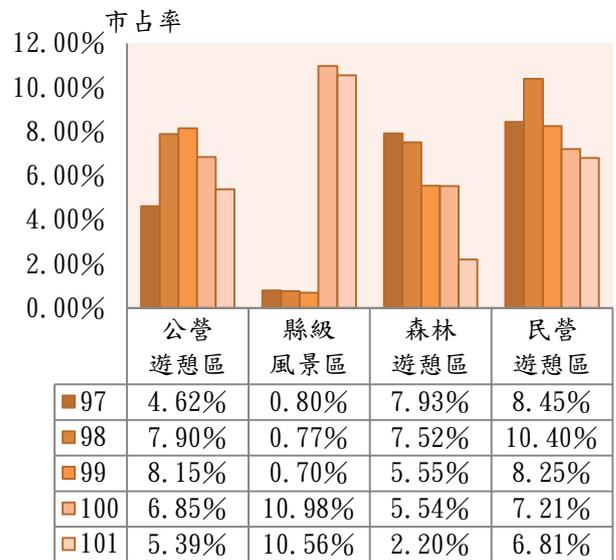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部分遊憩據點市占率呈現衰退現象，允宜妥謀有效觀光策略。

該局為達提升國際觀光、行銷桃園之施政目標，除規劃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改善整體觀光休閒遊憩地區品質環境外，並藉由各項大型活動之行銷宣傳，帶動觀光人潮，經交通部觀光局及臺灣健康城市聯盟評比成績優異者，包括大溪總統鎮榮獲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行銷案第 1 名、「兩蔣文化園區頭寮及慈湖串聯計畫」獲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文化設施類，另所屬風景區管理所獲臺灣健康城市聯盟 2012 第四屆臺灣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由 360 萬餘人次增加至 741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約與全國旅遊人次相若，惟以各類型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消長情形分析，縣級遊樂區因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人次大幅成長，市占率顯著增加外，其餘公營遊憩區、森林遊憩區及民營遊憩區市占率均呈現衰退現象，尤以森林遊憩區為甚，市占率由 7.9% 降至 2.2% (詳圖 1)，旅遊人次亦減少 6 成。又以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觀光遊憩據點市場占有率分析，桃園縣位居第 13 位且市占率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觀光行銷策略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桃園縣轄管之遊憩據點多未納入統計調查範圍，將陳報交通部觀光局納入統計範圍，另將透過行銷宣傳策略整合相關景點，以提升遊客數。

### (二)未能有效杜絕非法旅館及民宿之營業。

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1 年底桃園縣非法旅館及民宿分別有 11 家及 10 家，或因未符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或因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等



資料來源：摘自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桃園縣各類型遊憩據點旅客人次市占率圖

情，致未能取得登記證。經查該局近 3 年來，雖執行稽查並依觀光發展條例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惟稽查比例逐年下降，非法旅館及民宿之家數卻仍未見減少；復查前開非法旅館及民宿，僅 3 家民宿正辦理申請建造執照中，其餘 18 家合法化之可能性極低，其中甚有知名度較高且長期非法經營者，惟該局僅處以罰鍰，尚未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等規定予以妥適處理，藉以杜絕業者違法經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對於尚未合法化之旅館及民宿，勸導其改行轉型；若仍有違規經營情形、或無意願積極配合該府合法化之案件，經聯合稽查後，除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外，另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執行。

### (三)所轄館舍長期閒置，公產管理待加強。

桃園縣政府分別於民國 83 年及 84 年興建完成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海水浴場管理室等 2 棟建築物，並推動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前經本室於民國 92 年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桃園縣政府辦理財產帳卡建立及點交作業未盡完善，大園鄉公所接管之遊憩設施、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未能配合現況充分有效利用，維護管理不當，任令荒廢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形，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並經監察院於同年 6 月 23 日函復調查意見，請該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查後續管理情形，核有：1. 閒置館舍仍未依函復監察院之改進措施有效改善及陳報上級機關列管，亦未積極研謀活化改善措施；2. 完工後迄未建置財產帳卡管理，長期閒置達 17 年；3. 疏於監督妥善維護管理，已鑑定安全堪虞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補辦建置建築物財產帳卡事宜，並提報該府研考會定期管考活化成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與預估成果差異懸殊；(二)風景區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妥適，故障設施處理情形未合標準作業流程等，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肆、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及轄屬桃園、中壢、大溪、楊梅、龜山、蘆竹、八德、大園、平鎮、新屋、龍潭、觀音、復興等 13 個衛生所，掌理桃園縣一般衛生行政、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提升適齡幼兒八大常規疫苗預防接種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評估、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及食品衛生檢驗設施擴充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局實驗室及辦公室整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5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1,9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82 萬餘元（6.21%），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8 萬餘元（29.34%），減免數 82 萬餘元（2.50%），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更正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應收保留數 2,249 萬餘元（68.16%），係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5,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234 萬餘元（86.96%），應付保留數 419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6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64 萬餘元（12.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 萬餘元（96.44%），減免數 5 萬餘元（3.56%），主要係合約價金核實給付之賸餘款。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健保門診業務、診察業務、檢驗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 X 光業務、成人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業務及大腸癌篩檢業務等 7 項，因健檢、篩檢及開立診斷書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9 萬餘元，約 8.46%，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衛生及防疫業務考評成績雖優良，惟部分癌症篩檢數較目標值低、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個案比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鑑，榮獲三麻一風防治業務考評成績優良。惟查其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偏低；2. 部分癌症篩檢數較目標值低；3. 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個案比率偏低；4. 醫療爭議調處時程較規定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爭取預算；2. 未來加強推動防癌宣導教育，提升民眾受檢意願；3. 將持續針對高危險群積極安排篩檢，以提升主動發現個案數；4.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篩檢略有增加，惟兒童免費健檢異常案件未確實追蹤、健檢資料外洩，均待加強管理。

該局於民國 100 年度及本年度分別辦理「3 至 5 歲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及「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服務」，預算經費各為 2,88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辦理項目與計畫未盡相符；2. 評選總表未經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章；3. 招標內容登載錯誤，延宕辦理期程；4. 健檢異常案件未確實追蹤複檢結果，仍全額給付費用；5. 兒童健檢資料外洩，履約管理待加強；6. 未積極辦理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及建置內部稽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檢討改進。

(三)食品安全雖新建多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惟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間有未盡周妥，亟待加強。

該局為使縣民食品安全，新建 10 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氯黴素等項，以提升桃園縣食品安全檢測更完善服務。本年度抽驗食品計 1,522 件，其中合格件數 1,394 件，不合格件數 128 件，經查該局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業務，核有：1. 檢出不符規定之產品，未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或漏未促請商家下架回收；2. 複查案件控管欠周延；3. 抽驗午餐之大腸桿菌等未符規定，未通報權責機關督促違規單位檢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訂定相關辦理原則，縮短作業程序；函請廠商將違規商品下架及嗣後抽驗如有不合格情形，將副知主管機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醫療業務獎勵金發放情形欠周妥，有待建立制度規範；(二)預防接種疫苗管理未臻完善，疫苗結存數量未合，未統一民眾自費疫苗訂價標準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業務執行、環境調查評估、環境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及毒性物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水污染與熱污染、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與廢棄物處理廠之闢設、營運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水污染防治及保護、廢棄物管理、持續噪音管制、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尚未發放、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5,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567 萬餘元，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及各公所配合款等；審定實現數 12 億 6,7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16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及北區細分類廠經營權利金尚待收繳及應收利息求償中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8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65 萬餘元（1.52%），主要係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及防制費於民國 102 年度入庫、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部分項目未獲補助，致捐獻及贈與收入、補助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7,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8 萬餘元（30.49%），應收保留數 1 億 2,033 萬餘元（69.51%），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待收繳、北區細分類廠經營權利金及應收利息求償中。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3,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760 萬餘元，係納入民國 102 年度墊付款，本年度誤以保留款入帳；審定實現數 16 億 5,769 萬餘元（77.65%），應付保留數 2 億 3,400 萬餘元（10.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9,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312 萬餘元（11.39%），主要係委辦費及汰換垃圾車購置費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225 萬餘元 (55.22%)，減免數 2,081 萬餘元 (3.93%)，主要係桃園縣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計畫合約期滿、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依實際量核算；應付保留數 2 億 1,618 萬餘元 (40.85%)，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檢據核銷。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回饋金計畫工作、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回饋金使用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回饋金工作、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回饋金使用計畫等 7 項，或因計畫執行賸餘、或因部分環保署補助款納入公務預算辦理、或依防制區各機關申請進度支付款項及核實支用、或因垃圾焚化廠回饋區管理委員會尚未辦理核銷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28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240 萬元，主要係沒入履約保證金及非屬基金支出；綜計增列賸餘 368 萬餘元；審定賸餘 8 億 9,6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510 萬餘元，約 162.75%，主要係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之污染防治及防治、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延宕處理廠商請求履約事項，肇致巨額賠償。**

該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核有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巨額公帑支出，經請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該局對本室審核通知核有未為負責答覆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0.10 監察院公報第 2829 期)

**(二)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經考核為績優單位，惟縣管河川有嚴重污染情形，有待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及污染整治工作。**

該局本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績優單位。依該署統計資料庫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全國 22 條縣（市）管河川污染現況，桃園縣縣管河川有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等 3 條，均有嚴重污染情形(表 1)，其中以南崁溪及老街溪最為嚴重，嚴重污染比率平均分別約 15.68% 及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桃園縣縣管河川嚴重污染比率**  
單位：%

河川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平均
南崁溪	13.90	15.39	18.05	26.49	4.59	15.68
老街溪	1.84	10.18	7.41	6.81	1.53	5.55
社子溪	0	1.24	4.20	6.61	2.48	2.91
全國	1.72	3.01	4.05	3.86	2.18	2.96

5.55%，高於全國縣管河川平均值 2.96%，其次為社子溪，嚴重污染比率平均約 2.91%。又該局列管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計 1,161 家，以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統計資料。

排入南崁溪者最多，計 386 家，約占列管事業之 33.25%，其次為老街溪，計 154 家，約占列管事業之 13.26%，再次為社子溪，計 88 家，約占列管事業之 7.58%，顯示事業廢水與河川嚴重污染比率成正向關係，經函請加強桃園縣縣管河川污染源之稽查及污染整治工作。據復：將進行各項整治策略，執行天羅地網示範計畫、並研擬修正大坑缺溪流域加嚴或增訂放流水標準等，以持續改善河川水質水體。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有部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非屬配合停耕之農地，仍發放停耕補償費；已改建為停車場使用，未依規定裁罰，均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功績卓著，惟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整治計畫，前經本室民國 100 年度查核，發現該局辦理計畫執行不力，列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年度復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該局執行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189 萬元予以查核，核有：1. 部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非屬配合停止耕作之農地，惟仍予核發停耕補償費。2. 部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地，已改建為停車場使用，惟未依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追回停耕補償費。2. 將依法裁處或辦理現勘依法妥處。

**(四)部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優良，惟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使用中機車未定檢未告發及部分設備未有效利用，均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大執法計畫績效評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稽查頻率、汽車告發及處分率為全國第 1 名，及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查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使用中之機車逾期未辦理

定檢，惟未寄發通知及告發；2. 「民國 100 年度烏賊車檢舉案件管制計畫」本年度預算 652 萬元，實際支付 389 萬餘元，執行率 59.74%；「民國 101 年度移動污染源青白煙檢測暨策略規劃計畫」預算 810 萬元，實際支付 357 萬餘元，執行率 44.18%，係未考量實際執行期程，核實編列相關預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3. 委外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回覆處理」，購置車牌辨識系統耗費 43 萬餘元，實際使用期間僅 4 個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發函通知到檢或依法告發。2. 未來將注意核實編列及按期支付，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3. 該設備將於機場執行管制車輛進出稽查作業優先使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 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二) 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使用中之機車逾期未辦理定檢者，未依規定裁罰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四)」通知檢討改善；又投資興建協議書承諾廠商協助取得垃圾，經仲裁敗訴須負擔巨額賠償金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餘(一) 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二) 歲出預算執行欠佳，連年巨額保留，有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該局關於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該局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該局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未思積極改進措施，肇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5 監察院公報第 2863 期)

#### 拾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之管制與維護，下設有桃園、中壢、平鎮、八德、楊梅、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及龍潭等 10 個分局，4 個分駐所、82 個派出所，分別負責轄區社會治安、交通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淨化治安環境、掃蕩竊盜犯罪、加強取締色情及賭博電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持續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保護少年工作、維護校園安全、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掃除路霸障礙及賡續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三光及中新派出所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8,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8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2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2,6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266 萬餘元 (16.14%)，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9 萬餘元 (9.89%)，減免數 58 萬餘元 (1.23%)，係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應收保留數 4,220 萬餘元 (88.88%)，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5,098 萬餘元，因購置員工運動服，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警民園遊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合計 57 億 5,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2,760 萬餘元 (94.30%)，應付保留數 694 萬餘元 (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3,4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143 萬餘元 (5.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52 萬餘元 (93.20%)，減免數 34 萬餘元 (1.06%)，係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88 萬元 (5.74%)，係警用防水透氣警便帽採購案尚在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死亡及傷殘慰問金、傷殘醫療及健康檢查補助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員警受傷醫療、卹償案件實際發生數及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67 萬餘元，約 34.59%，主要係員警受傷醫療、卹償案件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處作業欠嚴謹。

該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處作業，經查核有：1. 移送各監理單位處罰案件，是否確實裁決，應分配該局之款項是否正確，以及歷年移送尚未收繳結案者是否清結，均未予控管；2. 交通違規案件逾應到案期限 3 個月仍未裁決；3. 交通違規案件開單資料漏未控管處理；4. 已裁決案件無裁決金額及文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與監理單位協調裁罰案件處結作業；案件皆已開立裁決書並付郵辦理送達，爾後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 (二)天羅地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

本年度該局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榮獲全國特優第 1 名，惟查辦理天羅地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天羅地網系統第 1 至 7 期委外維護保養案，設算維修費用時，未將尚在保固期內之設備維修費用排除，致維修費用設算基準顯有高估情事；2. 天羅地網設備經車禍毀損，間有經 495 天、294 天、243 天始修復完成，影響系統正常運作；3. 毀損之天羅地網設備，統一存放於大溪分局福安派出所，未辦理報損或報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將注意維修費用基準之計算；2. 積極爭取經費先行修復毀損設備，再向肇事人追償；3. 檢討改進依相關程序辦理報損報廢。

#### (三)毒品罰鍰裁處及收繳作業未臻健全。

該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罰鍰裁處及收繳作業，經查核有：1. 由同一承辦人員處理毒品罰鍰裁處流程相關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2. 取得債權憑證，迄未依規定每年清查財產及所得資料，俾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3. 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核有逾 1 年始移送刑事警察大隊裁處，或刑事警察大隊接獲各分局移送案件後，逾 1 年始開立裁處書，或逾 2 年始辦理裁處；4. 裁罰作業管制紀錄檔漏未登錄查獲單位、裁處日期及文號，建置未完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研議作業分流，健全內部管制機制；檢討增加人力積極辦理；裁罰管制案件均已補登錄完竣。

#### (四)薪資費用發放作業未臻嚴謹，亟應加強審核。

該局辦理薪資費用（含超勤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發放作業，經查核有：1. 未依考績名冊所列人員，核發考績獎金；2. 核發考績獎金依據之官階與考績（晉階）清冊核定之官階未合；3. 部分核發考績獎金月數與考績清冊未合；4. 部分人員休差假時間與加班時間重疊；5. 申報加班當日無簽出、簽入或勤務分配資料，及勤務時間未滿 12 小時，仍申報 4 小時超勤加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收回溢發獎金，並核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爾後確實檢討改進，加強審核（查）機制，以符核發各項經費合法性及正確性。

### (五)經營宿舍遭占用出租營利或不符合續住規定，亟待加強管理。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經營宿舍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經營坐落於中壢市石頭段 31-166 地號之國有土地及眷舍，前經於民國 95 年提起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之訴訟勝訴在案，惟未加強管理，致續遭占用出租營利；2. 依民國 99 至 101 年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清查不符續租規定一覽表

單位：戶、%

年度	不符續租規定宿舍戶數	警用宿舍總數	占總數比率
99	34	259	13.13
100	51	250	20.40
101	20	214	9.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度警用宿舍檢核及清查結果，不符續租規定者分別為 34 戶、51 戶及 20 戶，占各該年度警用宿舍總數比率分別為 13.13%、20.40%及 9.35%（表 1），未採勸導自動搬遷或以訴訟方式收回並追討不當得利，本年度復新增 20 戶不符續住規定者，不符續住情形頻仍，亦未列入宿舍檢核結果妥處；3. 歷年已收回待借用宿舍計 76 戶，閒置已久，亟待積極研謀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遭占用土地及地上物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排除占用；新增 20 戶不符續住規定者，5 戶已搬遷並繳還宿舍，餘 15 戶已委任律師訴請返還，並函請各分局確實依規定辦理宿舍管理工作；將依規定繼續提供合法配住人使用；爾後將仔細審視，確保資料正確。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一）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二）交通違規舉發、移送作業欠嚴謹，以致開單錯誤或延遲送件；（三）監視錄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亟須督促研謀改進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計有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合作事業及公益慈善事業，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擬定整合服務一站式、社區福利在地化、友善托育大三元、單親自立展新翅及創新福利貼民心等 5 大施政目標，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受災

戶災害救助、傷病醫療補助及遊民輔導等救助措施；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提供營養送餐、居家服務、緊急救援、交通接送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等多元化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桃園市公所辦理陽明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含附屬設施拆除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未執行者 1 項，係桃園縣 0 至 6 歲兒童緊急安置家園第 2 期庭院及外觀整建工程，因施作範圍涉及既有違建，未取得建照，暫不予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4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令及老人福利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5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246 萬餘元 (23.43%)，主要係補助收入按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 萬餘元 (30.70%)，應收保留數 369 萬餘元 (69.30%)，係應收罰款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1 億 9,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係溢支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定實現數 43 億 5,241 萬餘元 (83.82%)，應付保留數 1,148 萬餘元 (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6,3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2,891 萬餘元 (15.96%)，主要係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1 萬餘元 (78.03%)，減免數 239 萬餘元 (21.97%)，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主要係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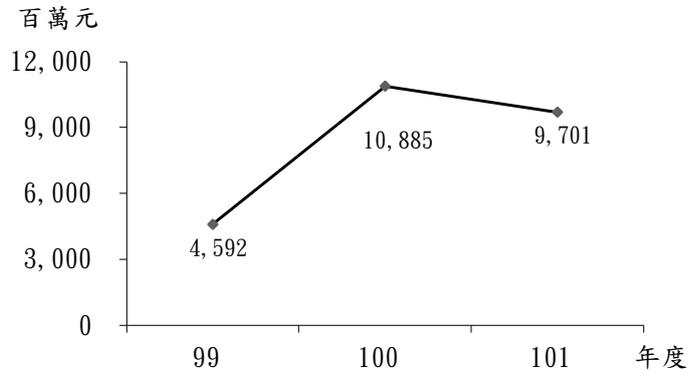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5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億 1,993 萬餘元，約 90.35%，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

該局為建構安全與公益的社會環境，進而達成「愛與祥和」社會之願景，除持續規劃、執行社會福利工作外，更透過連繫整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類創新方案與社區關懷，以增加福利服務的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和可近性，本年度經內政部考核該局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第 2 名。經查桃園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社會福



資料來源：民國99至101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民國99至101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

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45 億 9,218 萬餘元、108 億 8,535 萬餘元及 97 億 102 萬餘元(圖 1)，占各該年度歲出比率分別為 9.45%、19.04%及 16.70%，其中民國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62 億 9,317 萬餘元，增幅 137.04%，主要係社會保險支出因升格為準直轄市，原由中央負擔勞健保費改由該府支付；自訂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由民國 100 年度 11 億 2,297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3 億 3,068 萬餘元，增幅達 18.50%，主要為發放縣民老年三節獎勵金，由民國 100 年度 10 億 8,13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2 億 8,752 萬餘元，增幅 19.07%；且非法定社會福利占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其增減情形，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0.32%，增加至本年度之 13.72%，不無排擠其他政事業務之推展，經函請審慎檢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據復：老年、身障及兒少人口增加，且因應中央民國 100 年 7 月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扶助對象及提高補助金額及因應八大津貼（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增；爾後於財政狀況許可，妥善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及運用情形，核有：1. 民國 98 至 101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1 億 5,770 萬餘元、11 億 8,482 萬餘元、12 億 5,401 萬餘元及 11 億 9,892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位居各地方政府第 4 位，金額龐鉅，允應研酌創新福利項目；2. 補助持有敬老愛心卡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費用，核有已死亡老人之敬老愛心卡仍屬有效卡者，計有 994 筆，又其中 13 筆敬老愛心卡民國 101 年 12 月份仍有使用紀錄，使用點數合計 2,822 點（每點以 1 元計），業務內部控制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積極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款，並檢討創新社會福利措施；2. 已死亡但未鎖卡名單，或因與民政局查詢原始檔案資料部分損毀，遺失死亡者資料，致比對作業疏漏；或因向民政局查詢死亡者設定條件欠佳，致部分已死亡者資料未篩出，交通局日後辦理鎖卡作業時修正設定條件；桃園縣乘車紀錄筆數龐大，俟清查完竣後再辦理追繳事宜。

### **(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核有重複發放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

該局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作業，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 兒童及少年福利部分：(1)已發放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者，重複發放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2)已發放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者，重複發放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3)已發放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重複發放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部分：(1)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名冊重複補助；(2)已死亡仍請領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已遷出、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仍請領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3. 重複發放急難救助金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急難救助津貼，重複發放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及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不符部分將發函追繳並加強查核勾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自訂性現金給付措施，未衡酌財政負擔及配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檢討整併；(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執行情形有欠積極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

## **拾捌、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衛生福利、產業建設、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輔導原住民族子女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輔導原住民族就業、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及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及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等計畫，配合桃園縣年終工作獎金統一撥付期程，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萬元，主要係違規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及林業取締等罰金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9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82 萬餘元（11.7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撥補。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4,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33 萬餘元（87.52%），應付保留數 28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1,6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56 萬餘元（12.36%），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補助型計畫經費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 萬餘元（96.18%），減免數 11 萬餘元（3.82%），主要係艾利風災受災戶遷建計畫賸餘款。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

該局以「愛與祥和」為政策主軸，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政策，以期將桃園營造為原住民族之優質新故鄉，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考核為民國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總成績第 1 名。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委託辦理之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平均就業率雖已大幅提升，惟仍有 6 個班別就業率未達 3 成（表 1）；輔導考取證照人數未如預期；委託辦理原住民網路行銷創業班，實際輔導學員就業單位非屬擬安排（或推薦）學員輔導考照及就業計畫之機構，且就業內容與網路行銷創業訓練尚無相關；部分學員於 2 年內接受各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多梯次職業訓練，甚有學員 2 年內參訓時數逾 1,000 小時，或在受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間者即參加不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其他梯次訓練計畫等情事，顯示輔導就業計畫未盡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積極督促委託廠商依目標努力達成，列為以後年度評選參考，及切實督導廠商輔導學員

之就業內容與職訓課程相關，以落實輔導就業計畫，並加強評估以有就業意願之參訓者為優先錄取培訓，避免虛耗訓練資源。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率偏低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班別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99	用電設備電機控制班第 01 期	17	0	-
99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培訓班第 01 期	28	4	14.29
99	戲劇布偶創業實務班第 01 期	30	5	16.67
99	重機械操作綜合訓練班第 01 期	30	7	23.33
100	家事服務人員第 01 期	21	6	28.57
101	原住民烘培丙級證照訓練班	29	6	2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辦理泰雅生態文化體驗村未確認體驗村施作位址，延宕先期規劃作業期程；2. 未落實督導復興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玖、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公庫收繳，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處理、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及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桃園市中正段 1332 地號鑽探工程尚待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1 億 8,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 億 8,4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8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52 億 1,1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 億 2,822 萬餘元 (4.2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 (43.12%)，應收保留數 68 萬餘元 (56.88%)，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8,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307 萬餘元 (72.67%)，應付保留數 37 萬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876 萬餘元 (27.27%)，主要係債務付息依實際借款情形支付。

#### 二、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計有桃園縣投資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因長期投資有償移撥程序辦理中，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該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作業，結束後未了事項由財政局負責清理。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9 萬餘元，清理費用 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賸餘 18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本年度並辦理賸餘繳庫 2 億元。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龐鉅，允宜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桃園縣近年來將部分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制，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且連續3年度榮獲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全國第1名佳績，經統計近5年度公共債務情形(表1、圖1)，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民國100年度大幅減少65億元，約18.98%，惟除表列公共債務外，尚有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調借150億9,791萬餘元，及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度公共債務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短期借款	長期債務	合計
97	13,112,471	22,925,000	36,037,471
98	10,613,163	22,687,500	33,300,663
99	10,022,852	22,337,500	32,360,352
100	9,500,000	24,750,000	34,250,000
101	4,000,000	23,750,000	27,750,000

資料來源：民國97至101年度桃園縣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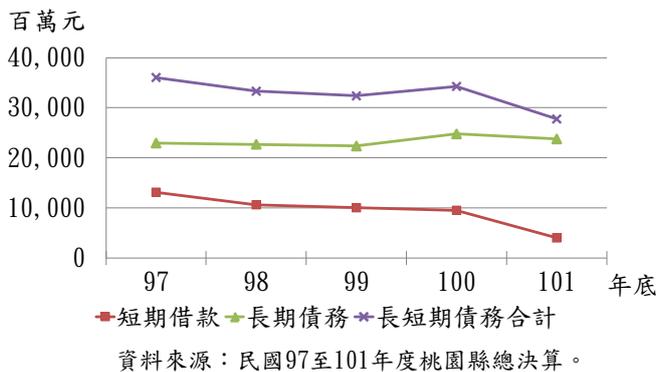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趨勢

於促進建設等用途，讓縣政持續推動，以提升景氣，活絡經濟，增加稅收，並逐年以調降債務未償餘額為首要目標。

(二)持續編修財產管理系統及加強產籍管理業務，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改善。

本年度縣政府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其中公產管理項目已連續3年度排名前3名，截至民國101年底財產總值1,371億9,754萬餘元，經查不動產管理情形，核有：1.縣有不動產管理制度規章未盡周妥；2.各財產系統資料欠缺彙整平台，致彙總費時易生錯漏；3.財產管理系統房地總帳與地政局提供之產籍檔案，部分資料核有不符情事；4.部分房地閒置未用，惟每年向非政府機關承租房地，支付租金達1,346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列入民國102年度修法範圍；2.已初步規劃建立共通平台方式整合資料；3.部分資料已釐正，嗣後並定期與地政產籍資料比對勾稽；4.將列冊管理各承租案，對於空置房地，持續評估篩選提供公用，或依規定辦理出售。

**(三)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惟執行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情形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榮獲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業務全國第 5 名，惟經查辦理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執行成效，核有：1. 未妥慎保管查扣沒收及沒入菸酒物品，內部控制亟待強化；2. 針對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內容不實，未依規定稽查；3. 菸酒業務執行經費未專款專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因銷毀扣押物疏於至財政部國庫署查緝子系統登錄，已全面清查沒收、沒入物並補登資料，另為強化扣押物管控作業，將增派人員落實保管之責；2. 爾後將加強勾核報表填報數量，倘有違反情事即依相關規定核處；3. 嗣後將注意經費核銷作業，以符專款專用之規定。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 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亟待研訂債務改善計畫及加強債務管理；(二) 公有財產管理作業，仍有諸多缺失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餘投資開發基金執行成效欠佳，未達基金設置目的 1 項，經核業已結束清理中。

### **貳拾、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治山防災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監督、檢驗、驗收之營運維護管理、河川維護管理與興建工作、區域排水防洪工程及雨水下水道設計、規劃、建設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區域排水工程維護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管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工程、南崁溪亮點工作及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南崁溪亮點專案用地取得費，須俟內政部審核後始得發放相關補償費，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中；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水岸景觀工程、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尚未完工。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574 萬餘元，係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2 億 6,2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879 萬餘元，主要係

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BOT）案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縣內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緊急搶修等修繕工程依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1,1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454 萬餘元（107.33%），主要係工程違約罰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 萬餘元（13.88%），減免數 1,601 萬餘元（83.86%），主要係依補助機關規範改列代辦經費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 萬餘元（2.26%），係應收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6,443 萬餘元，因辦理「民國 101 年度下半年防汛器材整備工程」、「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八德市高城社區、八德市茄苳溪福豐橋上游及八德市瑞德里淹水原因鑑定勞務採購」及「民國 101 年度天然災害造成護岸排水改善緊急施作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08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1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 億 2,526 萬餘元（44.39%），應付保留數 6 億 7,011 萬餘元（47.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5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314 萬餘元（8.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工程發包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8,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12 萬餘元（52.96%），減免數 1 億 7,094 萬餘元（34.93%），主要係河川整治用地取得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923 萬餘元（12.11%），主要係老街溪河川整治用地取得費，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及徵收程序，俟徵收公告後始得發放相關補償費，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中。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尚待加強。

近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暖化現象持續，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又桃園縣本年度遭遇 611 水患，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本室為瞭解桃園縣區域排水系統能否發揮應有功效，查核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1)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辦理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工程結算數自籌經費比率較全國平均數及鄰近縣市低，治水工程投資相對不足，致本年度遭水患需耗費巨額經費辦理災害復建；(2)年度區域排水工作歲出預算，呈現遞減趨勢，設備及投資經費大多仰賴中央補助，區域排水整治業務推動遲緩；(3)攔水堰等取水設施設置未經申請許可，影響排洪；(4)排水護岸堤頂遭搭設建物占用，影響防汛安全；(5)縣管區域排水已公告多年，多數治理計畫遲未完成；(6)治理工程大多依民眾陳情辦理，尚乏按優先次序釐定之整體實施計畫，影響治水預算投入及其綜合效益；(7)已核定及公告之治理計畫，尚未釐定實施計畫及進行整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攔水堰拆除之評估計畫，以達防洪需求；排水護岸堤頂占用情形將逐一釐正後拆除；依相關規定檢討改進。

## 2. 河川整治—水利及截流工程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

該局為改善老街溪河川水質及提升防洪能力，辦理「桃園縣老街溪（斷面 46-1~50）河川整治—水利及截流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1,292 萬餘元，經查核有：(1)  $\phi$  20cm 微型樁未依契約規定長度施作；(2) 部分  $\phi$  10cm 微型樁樁體品質不佳，或未依規定斜度施作；(3) 實作部分推進工作井平面位置與變更契約書圖及放樣成果不符；(4) 未督促監造單位妥為填列施工抽查表，三級品管待加強；(5) 河川區域推管工程所生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評估是否屬有價料，遽編列棄土處理費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檢討不影響安全，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減工程款，及處罰廠商違約金，嗣後依規定辦理。

## 3. 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件履約情形欠佳，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機關權益。

桃園縣政府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BOT）案，經查核有廠商分項施工計畫書遲未提送、興建進度落後達 20% 及未於民國 100 年度增資 3,800 萬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終止契約，依契約計罰 1 億 6,497 萬餘元，並將履約保證金 6,000 萬元全數扣抵，及辦理歲入保留，並委請律師辦理後續求償事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須積極執行，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貳拾壹、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建築、使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核發建造執照、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境內重要道路用地取得及各項重大工程興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縣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八德市新生路及崁頂路道路拓寬工程（新生路部分）及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縣道 110 外環道路蘆竹段）（第一期）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4,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0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7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相關計畫尾款，中央尚未撥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0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689 萬餘元 (16.89%)，主要係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因路線變更，補助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 萬餘元 (7.00%)，應收保留數 2,538 萬餘元 (93.00%)，主要係楊梅 I-9-15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助款未撥入及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8,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426 萬餘元 (62.40%)，應付保留數 2 億 6,411 萬餘元 (14.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8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19 萬餘元 (22.80%)，主要係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因路線變更補償費減少，及人事費與各項計畫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6,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93 萬餘元 (70.22%)，減免數 3,894 萬餘元 (14.95%)，主要係楊梅 I-9-15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變更設計地方配合款減少；應付保留數 3,864 萬餘元 (14.83%)，主要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暨部分道路拓寬工程尚未完工。

##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及桃園縣道路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寬頻管道維護工作、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維護工作及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量，主要係減少各項服務費用及工程結餘款；依實際材料及用品費支付較預計減支；委外管理維護費支付較預計減支，及工程設計、發包時程延遲，致各工程採購案未及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5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512 萬餘元，主要係未列支建置寬頻管道及設計監造等費用；高鐵桃園區及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較預計減少；縣鄉道改善路面更新工程設計發包延遲，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榮獲都會型組甲等，惟道路平整方案之推動及執行尚待加強。**

該局經中央政府考核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榮獲都會型組甲等，惟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轄鄉、縣道及市區道路，屢遭媒體報導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不佳，或路面坑洞影響行車安全等，經查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管線挖掘報竣案件路面平整度不合格率偏高，允宜研議平整度納入報竣及會驗接管查核重點；2. 道路申挖案件完工遲未報驗比率過高，施工不良路段未能及早列管督促改善，允宜檢討研修相關作業規範；3. 未全面推動及確實執行路平方案，致銑鋪路面人手孔蓋未依標準調降，衍生路面不平整；4. 尚乏再生瀝青混凝土添加比例之檢查機制；5. 路平通報處理效率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 所轄道路挖掘修復平整度及收費標準將統一研擬；2. 將檢討研修相關作業規範；3. 考量預算編列情形，循序改善路面品質，併同協調辦理人手孔減量事宜；4. 爾後將增加瀝青混凝土場廠驗及駐廠機制；5. 嗣後注意改進。

**(二)寬頻管道公務系統佈纜成效不佳，亦未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亟待積極推動及制訂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縣政府民國 95 至 98 年度配合中央政府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7 億 3,828 萬餘元，連同自籌經費 10 億 7,903 萬餘元，合計列支 38 億 1,731 萬餘元，辦理縣內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供纜線業者租賃及公務單位佈纜。迄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該計畫已建置管道總長 683 公里，可供民間業者及公務單位佈纜之子管長度分別為 2,025 公里及 683 公里。經查核有：1. 已出租民間業者佈纜之子管長度合計約 1,068 公里，佈纜率約 52.74%，惟纜線業者未依規定將暫掛於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之長度為 1,592 公里，尚待積極輔導；2. 公務單位已佈纜之子管長度合計約 34 公里，佈纜率僅 4.97%，佈纜成效欠佳；3. 尚未完成制訂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 持續推動民間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2. 積極推動公務單位使用寬頻管道；3. 目前由業務單位內部研討訂定中。

**(三)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之停車空間，尚未落實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使用。**

該局辦理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本年度第 4 季桃園縣政府現有停車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公務報表，列有增設大小型停車位數量都市計畫區內、外分別為 80,960 個及 8,890 個，其開放供公眾使用者分別為 295 個及 6 個，僅占總數 0.36% 及 0.06%，核與建築技術規則第 59-2 條規定之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位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有間，

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將會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將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訂定。

#### **(四)瀝青混凝土施工數量未依契約規定計算，結算覆核待加強。**

該局為桃園縣鄉縣道及市區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經查民國 98 至 100 年桃園縣各機關辦理相關路面養護及新闢道路工程計價及結算執行情形，核有：該局等 9 個單位共 160 案，瀝青混凝土鋪面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2、02966 章規定，按實際所鋪單位重所得之重量辦理結算，及刨除料回收再利用折價數量結算差短等缺失，經函請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核實辦理結算，並已陸續通知相關廠商辦理款項繳回作業。

#### **(五)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物盤點。**

本室前派員抽查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已復：將依規定辦理。經追蹤結果，核有：1. 未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亦未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未依規定提出內部審核報告及其相關建議事項；2.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工作及帳物不符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始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正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2. 預定民國 102 年 6 月辦理財產盤點工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尚未建置妥適內部控制制度，有待強化控管機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未具實質意義，尚未建立完整適切之施政績效評核制度；(二)辦理工程及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三)未辦理整體性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及管道建置管理維護預算執行率偏低，以致道路挖掘回填頻仍且路面品質不佳；(四)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管理與拆除未落實，列管未辦理或尚未結案件數龐大，應檢討改善，以策公共安全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貳、工商發展局主管**

工商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工商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及投資招商，與礦業、土石採取、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公有市場、攤販業務、桃園縣商圈活絡暨行銷執行、工商登記、桃園招商及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究計畫、龜山鄉山鶯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及龍元宮前商圈輔導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216 萬餘元，主要係已撤銷開發許可之生態綠地維護基金及孳息繳庫；審定實現數 1 億 8,2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0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0 萬餘元 (1.38%)，主要係辦理撤銷開發許可之生態綠地維護基金及孳息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8 萬餘元 (39.41%)，應收保留數 1,427 萬餘元 (60.5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67 萬餘元 (83.15%)，應付保留數 919 萬餘元 (4.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3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14 萬餘元 (11.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 萬餘元 (99.15%)，減免數 4 萬餘元 (0.85%)，主要係計畫結餘款。

## 二、營業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擔任投資開發研究顧問、營業資產租賃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營業資產租賃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營業資產於年中後始出租所致；另擔任投資開發研究顧問 1 項，因考量擔任企業顧問服務及受企業委託資產營運管理等社會觀感不佳，致未執行。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72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純損 1,740 萬餘元，約 70.58%，主要係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及服務費用減支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桃園縣整體投資環境宣導、桃園縣形象工園旗艦計畫、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桃園縣航空城聯外接軌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虛擬科技園區及數位桃園開發計畫、北區綜合展示館管理維護修繕費、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桃園縣航空城聯外接軌計畫等 5 項，或因依實際需要支付；或因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或因委外標餘款，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 1 項計畫，因工業區更新補助案件無自籌款配合需求，致未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萬餘元，同數減列短絀，主要係桃園觀光產業踩線案相關費用誤由該基金支付；審定短絀 1,0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247 萬餘元，約 83.88%，主要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及設施操作維護等委外標餘款、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航空城非都市土地產業發展地區細部規劃等，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仍待研謀改善。

該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370 萬元，決算數 45 萬餘元，執行率 12.38%；營業成本預算數 1,488 萬餘元，決算數 256 萬餘元，執行率 17.26%；營業費用預算數 1,397 萬餘元，決算數 871 萬餘元，執行率 62.34%，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迄今已 3 年，營業收入執行率皆未達 2 成，預算執行率偏低。又該公司雖已成立投資開發部及資產營運部，惟本年度營運目標列有「投資開發研究顧問收入」及「營業資產租賃」等 2 項，其中「投資開發研究顧問收入」，因考量社會觀感不佳，未予執行；「營業資產租賃」，實際收入 45 萬餘元，執行率僅 38.16%；所經營行業高達 20 餘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惟其成立迄今已 3 年，仍未有效投資開發或營運，營業損失高達 2,296 萬餘元，營業成本與費用（多係用人費用）亦未

表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營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年度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預算數	5,000	25,877
	決算數	—	138	457
	執行率	—	0.54	12.38
營業成本	預算數	26,707	19,378	14,881
	決算數	309	2,543	2,568
	執行率	1.16	13.13	17.26
營業毛利 (毛損—)	預算數	-21,707	6,499	-11,181
	決算數	-309	-2,404	-2,110
	執行率	1.42	—	18.88
營業費用	預算數	41,125	26,445	13,977
	決算數	1,876	7,552	8,713
	執行率	4.56	28.56	62.34
營業利益 (損失—)	預算數	-62,832	-19,946	-25,158
	決算數	-2,186	-9,956	-10,824
	執行率	3.48	49.92	43.03

資料來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能有效抑減，致營運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102 年 4 月起董事長、總經理改為兼任，估計可擷節約 280 萬餘元，有效抑減用人費用，又為開拓財源，在法令許可下，將商議辦理縣府專案或委託研究等投資開發評估性工作，以利公司營收。

## **(二)辦理工商稽查、輔導業務雖具成效，惟部分稽查結果未積極妥處，有待建置完善內部控制。**

該局年來以主動積極且依法行政的服務態度，輔導並辦理稽查商業登記與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本年度榮獲經濟部辦理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榮獲乙組第 1 名、參加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國 100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核，榮獲甲組優等(並列全國第 1)，惟經查核商業、工廠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未登記工廠已逾限改期限未改善，仍未依規定裁處；2. 部分未登記商業或工廠，於函請陳述意見送達後逾 2 至 6 個月始開立裁處書或辦理複查；3. 未落實追蹤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復部分商號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致部分稽查結果尚未續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登記工廠已補開立裁處書，嗣後將稽查紀錄表號建檔，加強後續管控機制；2. 嗣後詳加查察各案件陳述意見後辦理時效，以符法令規範；3. 已研謀修正作業程序，嗣後將由業者提出佐證資料。

## **(三)已建置市場資訊網頁，惟公開資訊尚有不足及督導管理有待加強。**

桃園縣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計有 22 處，其中營業中 21 處，停業 1 處(係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該局雖已於網站建置市場介紹網頁，惟僅有各市場之地址及公有市場休市日一覽表，未將各市場之地址、電話、營業時間、營業型態、總攤位數、現況介紹及特色說明等完整介紹，且尚有部分公有市場資訊漏未揭露，亦未揭露部分民營市場之資訊；經濟部列管之桃園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案，計有中壢市第一、中壢市第二、中壢市中央暨第五、桃園市永和等 4 個公有零售市場，停業中者有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將定期針對地方市場資訊系統做即時維護，且有關網站內市場介紹不足或未揭露部分，均已增置。另已成立桃園縣政府市場活化專案小組，於每月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活化執行成果及需協調事項等，日後將依督導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顯有落差，經營政策及營運計畫未研擬具體實施內容與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辦理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二)辦理招商未建立基本統計資料，招商成效待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僅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人力資源、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加強外勞服務，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4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8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69 萬餘元（271.76%），主要係違反各類勞動及就業服務法令案件罰鍰、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租用次數均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0 萬餘元（44.12%），減免數 30 萬元（1.1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原處分撤銷依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439 萬餘元（54.74%），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7 億 2,3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2,213 萬餘元（94.59%），預算賸餘 2 億 153 萬餘元（5.41%），主要係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應繳差額補助款、實際進用員額，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桃園縣模範勞工、勞資爭議協調業務補助、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工安活動、職業災害緊急慰助，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獎勵桃園縣模範勞工、職

業災害緊急慰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6 項，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另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工安活動等 2 項，因無申請案件致未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23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90 萬餘元，約 31.78%，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未達預計量，各項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

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平均就業率雖約達 5 成，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績效評鑑 A 組甲等獎，惟仍有部分職業訓練班別就業率未達 45%之預計目標，甚有 14 個班別就業率未達 3 成(表 1)；委託民眾電腦短期補習班辦理之網路行銷創意設計班，實際輔導學員就業單位非屬擬安排或推薦學員就業輔導計畫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率偏低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班 別	結 訓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就 業 率
99	網路行銷實務班	22	3	13.64
99	多元藝術創意玩偶實務班	25	4	16.00
99	飯店管理服務人員培訓班	15	4	26.67
99	創意特色手工藝班	28	8	28.57
99	3DMAX 電腦繪圖設計班	28	8	28.57
100	課後照顧人員培訓班	30	7	23.33
100	飲料調製創業班	22	6	27.27
100	觀光導遊人員培訓班	22	6	27.27
100	西式餐飲實務班	25	7	28.00
101	中式烹飪實務班	25	5	20.00
101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班	27	6	22.22
101	觀光導遊人員培訓班	26	6	23.08
101	養身舒壓實務班	25	7	28.00
101	觀光領隊人員培訓班	27	8	2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提供資料。

之機構，且就業內容與網路行銷創意設計訓練尚無相關；部分學員於 2 年內接受各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多梯次職業訓練，甚有學員 2 年內參加職業訓練時數逾 1,000 小時，或在受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間者即參加不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其他梯次訓練計畫等情事，顯示訓練輔導就業計畫未盡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加強督促委託廠商落實其就業輔導計畫，加強評估以排除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並以各班之訓後就業率作為辦訓績效，列為爾後評選參考，以督促委託廠商提升訓後學員就業率。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勞資爭議協調處理成效欠佳，允宜提升作業品質，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肆、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城鄉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景觀工程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景觀制度研究、規劃及工程專案、創造永續航空城、創新 e 化管理、提升服務效率、親水環境景觀營造，水岸活化再生、城市的遠見，打造活力都會風貌及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專案－建立埤塘公園示範點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5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款年度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 1 億 6,7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95 萬餘元（10.60%），主要係補助款實際核准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 萬餘元（30.10%），減免數 105 萬餘元（4.48%），主要係罰鍰案件經訴願撤銷；應收保留數 1,547 萬餘元（65.42%），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2,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62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4,893 萬餘元（58.55%），應付保留數 9,571 萬餘元（22.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4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48 萬餘元（18.93%），主要係中央實際撥入數執行，並按業務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64 萬餘元（56.81%），減免數 6 萬餘元（0.09%），主要係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779 萬餘元（43.10%），主要係部分計畫未完成及都市計畫案尚在審議階段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等 2 項，分別因五守新村(A區)國宅社區完成回歸公寓大廈並撥付管理維護基金、日式宿舍修復工程預算書圖尚須修正、南崁溪藝術妝點景觀營造計畫已發包審查中及新市鎮計畫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920 萬餘元，同數減列短絀，主要係列支非屬該基金支出款項；審定短絀 1,994 萬餘元，預算減少短絀 4,510 萬餘元，約 69.34%，主要係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部分工程未完成及新市鎮計畫案審議中，致業務成本與費用未如預期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改善。

該局辦理本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核定計 23 件，計畫總經費 1 億 3,897 萬元，執行金額 9,1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算執行成效偏低；2. 計畫辦理結案未提報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認可；3. 部分計畫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致補助款流失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除定期進行城鄉風貌案件現地督導、對落後工程擬提趕工計畫並專案列管外，將增加不定期工程現地督察，針對遲無進展之案件專案輔導，以降低撤案率及提升執行績效，避免中央補助經費流失。

### (二)埤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執行落後，尚待積極辦理。

桃園埤塘活化再生計畫於民國 101 年起推動每年完成 3 口埤塘公園，以期埤塘活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進度落後；2. 部分工程未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3. 部分植栽未逾保固期間已枯死且未訂定廠商應繳交維護保活保證金條款；4. 部分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列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審核機制，督促委辦機關確實履行契約訂定項目及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 (三)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審核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分別自民國 96 及 98 年度起，訂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與「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該局本年度辦

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各項住宅補貼核撥計 2 億 5,2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重複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2. 受補貼者已死亡仍未申請辦理更名；3. 系統資料建置不完整或錯漏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依規定清查及追繳溢撥款項。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 濱海自行車道整合暨串聯計畫委外規劃設計書圖與合約未符，未依約查處；(二)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情形，未依作業規定核實撥付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伍、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辦理客家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及客家資產保存維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展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辦理客家產業經濟發展、推廣客家語言、維護及管理客家文化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環境美化暨館舍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大園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3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環境美化暨館舍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大園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等計畫依約執行中，補助尾款尚未撥補；合計決算審定數 1,0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萬餘元 (2.6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未如預期。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52 萬餘元 (88.80%)，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 (4.8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4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3 萬餘元 (6.38%)，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客家文化節暨產業活動規劃執行宣導案採購作業欠嚴謹，有待改善；2. 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成效欠佳，館舍及視聽資料運用情形未臻理想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執行桃園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64 億 4,654 萬餘元，經依「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預算 800 萬元、又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經依法動支 1 億 3,38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63 億 2,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040 萬餘元 (87.34%)，應付保留數 5 億 266 萬餘元 (7.9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2,3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760 萬餘元 (4.71%)。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50 億 2,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4,923 萬餘元 (98.47%)，預算賸餘 7,666 萬餘元 (1.53%)，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6,8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10 萬餘元 (80.29%)，預算賸餘 1,353 萬餘元 (19.71%)，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3 億 9,000 萬元，經報准動支併入經費 8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9,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797 萬餘元 (99.99%)，預算賸餘 2 萬餘元 (0.01%)，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4)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6 億 2,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09 萬餘元 (18.99%)，應付保留數 5 億 266 萬餘元 (80.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2,0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3 萬餘元 (0.20%)，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3億4,000萬元,僅教育局1個主管機關申請,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2,585萬餘元(37.02%),已如數併入預、決算數內;另經報准動支預算800萬元併入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未動支數2億614萬餘元(60.63%)。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221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55萬餘元(88.00%),減免數266萬餘元(12.00%),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贖餘。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8,000萬元,計有縣政府等9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動支7,919萬餘元(99.00%),未動支數80萬餘元(1.00%)。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秘書處支應縣府辦公廳舍及縣民廣場民國101年12月電費不足款;民政局補助新屋鄉公所辦理「新生村廣播系統新設工程」;消防局辦理五股爆炸案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二審上訴裁判費及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膳食費預算不足款;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委辦經費預算不足款;體育處購置民國101年中華職棒總冠軍賽門票;文化局辦理「第一屆桃園閩南文化節」、「掌聲響起—向鳳飛飛致敬特展」、增設「文創影視科」及駕駛人力委託外包;農業發展局辦理桃園藻礁委託研究案及補助農民購買有機質肥料;警察局購置員工運動服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警民園遊會;水務局辦理「民國101年度下半年防汛器材整備工程」、「民國101年6月11日八德市高城社區、八德市茄苳溪福豐橋上游及八德市瑞德里淹水原因鑑定勞務採購」及「民國101年度天然災害造成護岸排水改善緊急施作工程」等業務所需經費。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桃園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1年5月22日府主預字第1010123926號函及同年11月28日府主預字第1010300550號函暨民國102年5月27日府主預字第1020126017號函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60,652,000,000</b>	<b>62,302,974,585</b>	<b>62,480,599,150</b>
1. 稅 課 收 入	33,132,546,000	34,467,551,909	34,467,551,90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8,809,000	1,822,945,089	1,924,395,547
3. 規 費 收 入	1,294,550,000	1,553,904,855	1,553,904,855
4. 財 產 收 入	404,235,000	508,095,158	508,095,15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116,250,000	6,114,850,000	6,114,85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878,244,000	16,885,971,095	16,962,145,20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9,413,000	166,857,826	166,857,826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3,500,000	57,676,889	57,676,889
9. 其 他 收 入	294,453,000	725,121,764	725,121,764
<b>二、歲 出 合 計</b>	<b>62,152,000,000</b>	<b>58,116,107,795</b>	<b>58,093,627,307</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360,957,000	4,806,510,091	4,806,510,09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3,796,165,245	23,506,076,411	23,506,076,41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7,181,830,000	6,247,222,931	6,242,384,07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0,938,443,000	9,701,065,408	9,701,028,65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74,132,000	2,024,612,278	2,007,007,39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094,542,000	5,004,340,395	5,004,340,395
7. 警 政 支 出	5,755,984,000	5,434,546,119	5,434,546,119
8. 債 務 支 出	515,000,000	372,637,306	372,637,306
9. 其 他 支 出	1,234,946,755	1,019,096,856	1,019,096,856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1,500,000,000</b>	<b>4,186,866,790</b>	<b>4,386,971,843</b>

# 定數額表

##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占	總數 %				
	100.00	+ 1,828,599,150	3.01	+ 177,624,565	0.29
	55.16	+ 1,335,005,909	4.03	—	—
	3.08	+ 615,586,547	47.03	+ 101,450,458	5.57
	2.49	+ 259,354,855	20.03	—	—
	0.81	+ 103,860,158	25.69	—	—
	9.79	- 1,400,000	0.02	—	—
	27.15	- 916,098,798	5.12	+ 76,174,107	0.45
	0.27	- 32,555,174	16.33	—	—
	0.09	+ 34,176,889	145.43	—	—
	1.16	+ 430,668,764	146.26	—	—
	100.00	- 4,058,372,693	6.53	- 22,480,488	0.04
	8.27	- 554,446,909	10.34	—	—
	40.46	- 290,088,834	1.22	—	—
	10.75	- 939,445,925	13.08	- 4,838,856	0.08
	16.70	- 1,237,414,343	11.31	- 36,751	0.00
	3.46	- 267,124,603	11.75	- 17,604,881	0.87
	8.61	- 90,201,605	1.77	—	—
	9.36	- 321,437,881	5.58	—	—
	0.64	- 142,362,694	27.64	—	—
	1.75	- 215,849,899	17.48	—	—
	—	+ 5,886,971,843	—	+ 200,105,053	4.78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2,652,000,000	100.00	71,802,974,585	100.00	71,980,599,150	100.00	- 671,400,850	0.92
(一)歲入	60,652,000,000	83.48	62,302,974,585	86.77	62,480,599,150	86.80	+ 1,828,599,150	3.01
(二)債務之舉借	12,000,000,000	16.52	9,500,000,000	13.23	9,500,000,000	13.20	- 2,500,000,000	20.83
二、支出合計	72,652,000,000	100.00	68,616,107,795	95.56	68,593,627,307	95.29	- 4,058,372,693	5.59
(一)歲出	62,152,000,000	85.55	58,116,107,795	80.94	58,093,627,307	80.71	- 4,058,372,693	6.53
(二)債務之償還	10,500,000,000	14.45	10,500,000,000	14.62	10,500,000,000	14.59	—	—
三、收支餘絀數	—	—	3,186,866,790	4.44	3,386,971,843	4.71	+ 3,386,971,843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0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2,500,000,000	20.83
二、債務之償還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10,5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營業基金損益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566,000	9,293,605	9,293,605	+ 3,727,605	66.97	—	—
交通局主管	1,366,000	5,268,811	5,268,811	+ 3,902,811	285.71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66,000	5,268,811	5,268,811	+ 3,902,811	285.71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4,200,000	4,024,794	4,024,794	- 175,206	4.17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4,024,794	4,024,794	- 175,206	4.17	—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61,538,000	223,282,742	223,282,742	- 338,255,258	60.24	—	—
交通局主管	532,670,000	211,999,759	211,999,759	- 320,670,241	60.20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2,670,000	211,999,759	211,999,759	- 320,670,241	60.20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28,868,000	11,282,983	11,282,983	- 17,585,017	60.92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8,868,000	11,282,983	11,282,983	- 17,585,017	60.92	—	—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555,972,000	- 213,989,137	- 213,989,137	+ 341,982,863	61.51	—	—
交通局主管	- 531,304,000	- 206,730,948	- 206,730,948	+ 324,573,052	61.09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31,304,000	- 206,730,948	- 206,730,948	+ 324,573,052	61.09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 24,668,000	- 7,258,189	- 7,258,189	+ 17,409,811	70.58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24,668,000	- 7,258,189	- 7,258,189	+ 17,409,811	70.58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333,866,000	11,177,149,046	11,176,958,146	- 156,907,854	1.38	- 190,900	0.00
縣政府主管	8,739,000	8,994,464	8,994,464	+ 255,464	2.92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8,739,000	8,994,464	8,994,464	+ 255,464	2.92	—	—
地政局主管	10,623,204,000	10,418,796,650	10,418,796,650	- 204,407,350	1.92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292,915,000	642,891,911	642,891,911	+ 349,976,911	119.48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330,289,000	9,775,904,739	9,775,904,739	- 554,384,261	5.37	—	—
消防局主管	54,000	97,811	97,811	+ 43,811	81.13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4,000	97,811	97,811	+ 43,811	81.13	—	—
交通局主管	370,206,000	435,401,609	435,210,709	+ 65,004,709	17.56	- 190,900	0.04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370,206,000	435,401,609	435,210,709	+ 65,004,709	17.56	- 190,900	0.04
衛生局主管	182,496,000	161,477,499	161,477,499	- 21,018,501	11.52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82,496,000	161,477,499	161,477,499	- 21,018,501	11.52	—	—
警察局主管	464,000	565,452	565,452	+ 101,452	21.86	—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464,000	565,452	565,452	+ 101,452	21.86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117,185,000	117,056,725	117,056,725	- 128,275	0.11	—	—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7,185,000	117,056,725	117,056,725	- 128,275	0.11	—	—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30,200,000	30,198,518	30,198,518	- 1,482	0.00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200,000	30,198,518	30,198,518	- 1,482	0.00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1,318,000	4,560,318	4,560,318	+ 3,242,318	246.00	—	—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8,000	29,984	29,984	- 88,016	74.59	—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1,200,000	4,530,334	4,530,334	+ 3,330,334	277.53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741,598,000	994,564,725	975,198,786	- 766,399,214	44.01	- 19,365,939	1.95
縣政府主管	4,787,000	3,582,585	3,582,585	- 1,204,415	25.16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787,000	3,582,585	3,582,585	- 1,204,415	25.16	—	—
地政局主管	1,020,782,000	443,063,870	443,063,870	- 577,718,130	56.60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164,300,000	195,510,599	195,510,599	+ 31,210,599	19.00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56,482,000	247,553,271	247,553,271	- 608,928,729	71.10	—	—
消防局主管	218,000	61,753	61,753	- 156,247	71.67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18,000	61,753	61,753	- 156,247	71.67	—	—
交通局主管	260,167,000	209,460,405	209,441,405	- 50,725,595	19.50	- 19,000	0.01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60,167,000	209,460,405	209,441,405	- 50,725,595	19.50	- 19,000	0.01
衛生局主管	174,323,000	153,995,869	153,995,869	- 20,327,131	11.66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74,323,000	153,995,869	153,995,869	- 20,327,131	11.66	—	—
警察局主管	5,300,000	3,728,457	3,728,457	- 1,571,543	29.65	—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300,000	3,728,457	3,728,457	- 1,571,543	29.65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179,740,000	127,285,723	127,140,723	- 52,599,277	29.26	- 145,000	0.11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79,740,000	127,285,723	127,140,723	- 52,599,277	29.26	- 145,000	0.1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29,916,000	9,682,755	9,682,755	- 20,233,245	67.63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29,916,000	9,682,755	9,682,755	- 20,233,245	67.63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66,365,000	43,703,308	24,501,369	- 41,863,631	63.08	- 19,201,939	43.94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338,000	10,056,678	10,056,678	- 281,322	2.72	—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56,027,000	33,646,630	14,444,691	- 41,582,309	74.22	- 19,201,939	57.07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592,268,000	10,182,584,321	10,201,759,360	+ 609,491,360	6.35	+ 19,175,039	0.19
縣政府主管	3,952,000	5,411,879	5,411,879	+ 1,459,879	36.94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3,952,000	5,411,879	5,411,879	+ 1,459,879	36.94	—	—
地政局主管	9,602,422,000	9,975,732,780	9,975,732,780	+ 373,310,780	3.89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128,615,000	447,381,312	447,381,312	+ 318,766,312	247.85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73,807,000	9,528,351,468	9,528,351,468	+ 54,544,468	0.58	—	—
消防局主管	- 164,000	36,058	36,058	+ 200,058	—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164,000	36,058	36,058	+ 200,058	—	—	—
交通局主管	110,039,000	225,941,204	225,769,304	+ 115,730,304	105.17	- 171,900	0.08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10,039,000	225,941,204	225,769,304	+ 115,730,304	105.17	- 171,900	0.08
衛生局主管	8,173,000	7,481,630	7,481,630	- 691,370	8.46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8,173,000	7,481,630	7,481,630	- 691,370	8.46	—	—
警察局主管	- 4,836,000	- 3,163,005	- 3,163,005	+ 1,672,995	34.59	—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4,836,000	- 3,163,005	- 3,163,005	+ 1,672,995	34.59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 62,555,000	- 10,228,998	- 10,083,998	+ 52,471,002	83.88	+ 145,000	1.42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62,555,000	- 10,228,998	- 10,083,998	+ 52,471,002	83.88	+ 145,000	1.42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284,000	20,515,763	20,515,763	+ 20,231,763	7,123.86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284,000	20,515,763	20,515,763	+ 20,231,763	7,123.86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 65,047,000	- 39,142,990	- 19,941,051	+ 45,105,949	69.34	+ 19,201,939	49.06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0,220,000	- 10,026,694	- 10,026,694	+ 193,306	1.89	—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 54,827,000	- 29,116,296	- 9,914,357	+ 44,912,643	81.92	+ 19,201,939	65.95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b>合計</b>	29,781,760,000	31,067,929,727	31,070,005,809	+ 1,288,245,809	4.33	+ 2,076,082	0.01
<b>教育局主管</b>	26,633,016,000	27,170,579,637	27,171,374,209	+ 538,358,209	2.02	+ 794,572	0.00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633,016,000	27,170,579,637	27,171,374,209	+ 538,358,209	2.02	+ 794,572	0.00
<b>農業發展局主管</b>	20,050,000	33,268,422	33,268,422	+ 13,218,422	65.93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50,000	33,268,422	33,268,422	+ 13,218,422	65.93	—	—
<b>觀光行銷局主管</b>	14,040,000	14,344,787	14,344,787	+ 304,787	2.17	—	—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040,000	14,344,787	14,344,787	+ 304,787	2.17	—	—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557,533,000	1,865,036,411	1,866,317,921	+ 308,784,921	19.83	+ 1,281,510	0.07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01,000,000	434,591,036	434,872,546	- 66,127,454	13.20	+ 281,510	0.06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8,615,000	38,851,563	38,851,563	- 29,763,437	43.38	—	—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54,024,000	52,345,669	52,345,669	- 1,678,331	3.11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24,457,000	1,133,896,986	1,133,896,986	+ 409,439,986	56.52	—	—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9,437,000	205,351,157	206,351,157	- 3,085,843	1.47	+ 1,000,000	0.49
<b>社會局主管</b>	840,587,000	1,216,699,828	1,216,699,828	+ 376,112,828	44.74	—	—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40,587,000	1,216,699,828	1,216,699,828	+ 376,112,828	44.74	—	—
<b>工務局主管</b>	631,384,000	703,821,443	703,821,443	+ 72,437,443	11.47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05,000	3,250,750	3,250,750	- 454,250	12.26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0,580,000	36,866,948	36,866,948	- 3,713,052	9.15	—	—
桃園縣道路基金	587,099,000	663,703,745	663,703,745	+ 76,604,745	13.05	—	—
<b>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b>	85,150,000	64,179,199	64,179,199	- 20,970,801	24.63	—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150,000	64,179,199	64,179,199	- 20,970,801	24.63	—	—

註：本表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b>合計</b>	30,925,539,328	28,556,758,390	28,569,098,870	- 2,356,440,458	7.62	+ 12,340,480	0.04	
<b>教育局主管</b>	27,565,956,278	25,866,235,698	25,880,976,178	- 1,684,980,100	6.11	+ 14,740,480	0.06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565,956,278	25,866,235,698	25,880,976,178	- 1,684,980,100	6.11	+ 14,740,480	0.06	
<b>農業發展局主管</b>	32,231,000	26,154,075	26,154,075	- 6,076,925	18.85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32,231,000	26,154,075	26,154,075	- 6,076,925	18.85	—	—	
<b>觀光行銷局主管</b>	13,939,000	10,257,073	10,257,073	- 3,681,927	26.41	—	—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939,000	10,257,073	10,257,073	- 3,681,927	26.41	—	—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216,446,050	972,528,918	970,128,918	- 246,317,132	20.25	- 2,400,000	0.25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81,457,000	356,879,788	356,879,788	- 24,577,212	6.44	—	—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8,000,000	44,043,000	41,643,000	- 26,357,000	38.76	- 2,400,000	5.45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53,952,000	46,394,366	46,394,366	- 7,557,634	14.01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645,232,050	508,312,824	508,312,824	- 136,919,226	21.22	—	—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67,805,000	16,898,940	16,898,940	- 50,906,060	75.08	—	—	
<b>社會局主管</b>	1,416,074,000	1,272,254,396	1,272,254,396	- 143,819,604	10.16	—	—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16,074,000	1,272,254,396	1,272,254,396	- 143,819,604	10.16	—	—	
<b>工務局主管</b>	570,855,000	328,170,309	328,170,309	- 242,684,691	42.51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505,000	5,870,993	5,870,993	- 634,007	9.75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9,803,000	28,051,686	28,051,686	- 11,751,314	29.52	—	—	
桃園縣道路基金	524,547,000	294,247,630	294,247,630	- 230,299,370	43.90	—	—	
<b>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b>	110,038,000	81,157,921	81,157,921	- 28,880,079	26.25	—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038,000	81,157,921	81,157,921	- 28,880,079	26.25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b>合計</b>	- 1,143,779,328	2,511,171,337	2,500,906,939	+ 3,644,686,267	—	- 10,264,398	0.41
<b>教育局主管</b>	- 932,940,278	1,304,343,939	1,290,398,031	+ 2,223,338,309	—	- 13,945,908	1.07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32,940,278	1,304,343,939	1,290,398,031	+ 2,223,338,309	—	- 13,945,908	1.07
<b>農業發展局主管</b>	- 12,181,000	7,114,347	7,114,347	+ 19,295,347	—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 12,181,000	7,114,347	7,114,347	+ 19,295,347	—	—	—
<b>觀光行銷局主管</b>	101,000	4,087,714	4,087,714	+ 3,986,714	3,947.24	—	—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1,000	4,087,714	4,087,714	+ 3,986,714	3,947.24	—	—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341,086,950	892,507,493	896,189,003	+ 555,102,053	162.75	+ 3,681,510	0.41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9,543,000	77,711,248	77,992,758	- 41,550,242	34.76	+ 281,510	0.36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15,000	- 5,191,437	- 2,791,437	- 3,406,437	—	+ 2,400,000	46.23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72,000	5,951,303	5,951,303	+ 5,879,303	8,165.70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9,224,950	625,584,162	625,584,162	+ 546,359,212	689.63	—	—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41,632,000	188,452,217	189,452,217	+ 47,820,217	33.76	+ 1,000,000	0.53
<b>社會局主管</b>	- 575,487,000	- 55,554,568	- 55,554,568	+ 519,932,432	90.35	—	—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75,487,000	- 55,554,568	- 55,554,568	+ 519,932,432	90.35	—	—
<b>工務局主管</b>	60,529,000	375,651,134	375,651,134	+ 315,122,134	520.61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800,000	- 2,620,243	- 2,620,243	+ 179,757	6.42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777,000	8,815,262	8,815,262	+ 8,038,262	1,034.53	—	—
桃園縣道路基金	62,552,000	369,456,115	369,456,115	+ 306,904,115	490.64	—	—
<b>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b>	- 24,888,000	- 16,978,722	- 16,978,722	+ 7,909,278	31.78	—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4,888,000	- 16,978,722	- 16,978,722	+ 7,909,278	31.78	—	—

**丁、其**  
**壹、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b>總 計</b>	<b>60,652,000,000</b>	<b>61,556,737,336</b>	<b>746,237,249</b>	<b>—</b>	<b>62,302,974,585</b>
01	<b>稅 課 收 入</b>	<b>33,132,546,000</b>	<b>34,239,033,472</b>	<b>228,518,437</b>	<b>—</b>	<b>34,467,551,909</b>
01	土 地 稅	12,948,492,000	13,312,315,051	112,207,722	—	13,424,522,773
02	房 屋 稅	2,518,878,000	2,525,421,460	23,260,268	—	2,548,681,728
03	使 用 牌 照 稅	5,386,086,000	5,453,899,338	92,980,030	—	5,546,879,368
04	印 花 稅	603,142,000	734,941,475	70,417	—	735,011,892
05	菸 酒 稅	770,548,000	700,533,105	—	—	700,533,105
06	統 籌 分 配 稅	10,905,400,000	11,511,901,909	—	—	11,511,901,909
07	教 育 捐	—	21,134	—	—	21,134
02	<b>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b>	<b>1,308,809,000</b>	<b>1,463,789,733</b>	<b>359,155,356</b>	<b>—</b>	<b>1,822,945,089</b>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305,210,000	1,347,774,232	250,627,218	—	1,598,401,450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285,000	7,347,472	—	—	7,347,472
03	賠 償 收 入	3,314,000	108,668,029	108,528,138	—	217,196,167
03	<b>規 費 收 入</b>	<b>1,294,550,000</b>	<b>1,552,384,884</b>	<b>1,519,971</b>	<b>—</b>	<b>1,553,904,855</b>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780,314,000	945,198,443	—	—	945,198,443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14,236,000	607,186,441	1,519,971	—	608,706,412
04	<b>財 產 收 入</b>	<b>404,235,000</b>	<b>490,112,027</b>	<b>17,983,131</b>	<b>—</b>	<b>508,095,158</b>
01	財 產 孳 息	89,817,000	80,997,585	17,983,131	—	98,980,716
02	財 產 售 價	201,000,000	290,530,753	—	—	290,530,753
03	財 產 作 價	11,378,000	11,377,160	—	—	11,377,160
04	投 資 收 回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0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040,000	7,206,529	—	—	7,206,529
05	<b>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b>	<b>6,116,250,000</b>	<b>6,114,850,000</b>	<b>—</b>	<b>—</b>	<b>6,114,850,000</b>
0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贖 餘 繳 庫	6,116,250,000	6,114,850,000	—	—	6,114,850,000
06	<b>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b>	<b>17,878,244,000</b>	<b>16,747,052,524</b>	<b>138,918,571</b>	<b>—</b>	<b>16,885,971,095</b>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7,785,544,000	16,670,486,084	138,918,571	—	16,809,404,655
0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92,700,000	76,566,440	—	—	76,566,440
07	<b>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b>	<b>199,413,000</b>	<b>166,857,826</b>	<b>—</b>	<b>—</b>	<b>166,857,826</b>
01	捐 獻 收 入	199,413,000	166,857,826	—	—	166,857,826
08	<b>自 治 稅 捐 收 入</b>	<b>23,500,000</b>	<b>57,676,889</b>	<b>—</b>	<b>—</b>	<b>57,676,889</b>
01	臨 時 稅 課	23,500,000	57,676,889	—	—	57,676,889
09	<b>其 他 收 入</b>	<b>294,453,000</b>	<b>724,979,981</b>	<b>141,783</b>	<b>—</b>	<b>725,121,764</b>
01	雜 項 收 入	294,453,000	724,979,981	141,783	—	725,121,764

# 他附表

##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1,647,180,875	833,418,275	—	62,480,599,150	100.00	+ 1,828,599,150	3.01	+ 177,624,565	0.29
34,239,033,472	228,518,437	—	34,467,551,909	55.16	+ 1,335,005,909	4.03	—	—
13,312,315,051	112,207,722	—	13,424,522,773	21.48	+ 476,030,773	3.68	—	—
2,525,421,460	23,260,268	—	2,548,681,728	4.08	+ 29,803,728	1.18	—	—
5,453,899,338	92,980,030	—	5,546,879,368	8.88	+ 160,793,368	2.99	—	—
734,941,475	70,417	—	735,011,892	1.18	+ 131,869,892	21.86	—	—
700,533,105	—	—	700,533,105	1.12	- 70,014,895	9.09	—	—
11,511,901,909	—	—	11,511,901,909	18.42	+ 606,501,909	5.56	—	—
21,134	—	—	21,134	0.00	+ 21,134	—	—	—
1,478,059,165	446,336,382	—	1,924,395,547	3.08	+ 615,586,547	47.03	+ 101,450,458	5.57
1,347,774,232	250,627,218	—	1,598,401,450	2.56	+ 293,191,450	22.46	—	—
21,516,904	—	—	21,516,904	0.03	+ 21,231,904	7,449.79	+ 14,169,432	192.85
108,768,029	195,709,164	—	304,477,193	0.49	+ 301,163,193	9,087.60	+ 87,281,026	40.19
1,552,384,884	1,519,971	—	1,553,904,855	2.49	+ 259,354,855	20.03	—	—
945,198,443	—	—	945,198,443	1.51	+ 164,884,443	21.13	—	—
607,186,441	1,519,971	—	608,706,412	0.98	+ 94,470,412	18.37	—	—
490,112,027	17,983,131	—	508,095,158	0.81	+ 103,860,158	25.69	—	—
80,997,585	17,983,131	—	98,980,716	0.16	+ 9,163,716	10.20	—	—
290,530,753	—	—	290,530,753	0.46	+ 89,530,753	44.54	—	—
11,377,160	—	—	11,377,160	0.02	- 840	0.01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0.16	—	—	—	—
7,206,529	—	—	7,206,529	0.01	+ 5,166,529	253.26	—	—
6,114,850,000	—	—	6,114,850,000	9.79	- 1,400,000	0.02	—	—
6,114,850,000	—	—	6,114,850,000	9.79	- 1,400,000	0.02	—	—
16,823,226,631	138,918,571	—	16,962,145,202	27.15	- 916,098,798	5.12	+ 76,174,107	0.45
16,731,022,300	138,918,571	—	16,869,940,871	27.00	- 915,603,129	5.15	+ 60,536,216	0.36
92,204,331	—	—	92,204,331	0.15	- 495,669	0.53	+ 15,637,891	20.42
166,857,826	—	—	166,857,826	0.27	- 32,555,174	16.33	—	—
166,857,826	—	—	166,857,826	0.27	- 32,555,174	16.33	—	—
57,676,889	—	—	57,676,889	0.09	+ 34,176,889	145.43	—	—
57,676,889	—	—	57,676,889	0.09	+ 34,176,889	145.43	—	—
724,979,981	141,783	—	725,121,764	1.16	+ 430,668,764	146.26	—	—
724,979,981	141,783	—	725,121,764	1.16	+ 430,668,764	146.26	—	—

## 貳、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b>合 計</b>	<b>62,152,000,000</b>	<b>55,336,461,415</b>	<b>64,195,987</b>	<b>2,715,450,393</b>	<b>58,116,107,795</b>
01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b>5,360,957,000</b>	<b>4,697,661,305</b>	<b>941,000</b>	<b>107,907,786</b>	<b>4,806,510,091</b>
	0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56,435,000	547,101,068	—	6,955,433	554,056,501
	02 行 政 支 出	644,915,000	501,703,526	741,000	57,985,578	560,430,104
	03 民 政 支 出	3,443,694,000	3,107,923,783	200,000	42,596,775	3,150,720,558
	04 財 務 支 出	615,913,000	540,932,928	—	370,000	541,302,928
02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b>23,796,165,245</b>	<b>23,431,386,768</b>	<b>28,208,540</b>	<b>46,481,103</b>	<b>23,506,076,411</b>
	01 教 育 支 出	23,118,399,245	22,879,289,057	28,208,540	—	22,907,497,597
	02 文 化 支 出	677,766,000	552,097,711	—	46,481,103	598,578,814
03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b>7,181,830,000</b>	<b>4,449,761,578</b>	<b>6,999,036</b>	<b>1,790,462,317</b>	<b>6,247,222,931</b>
	01 農 業 支 出	2,573,445,000	1,387,901,922	1,222,736	826,426,240	2,215,550,898
	02 工 業 支 出	354,343,000	260,745,849	216,000	9,122,594	270,084,443
	03 交 通 支 出	3,730,224,000	2,406,431,106	300,300	907,554,153	3,314,285,559
	0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23,818,000	394,682,701	5,260,000	47,359,330	447,302,031
04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b>10,938,443,000</b>	<b>9,685,386,420</b>	<b>3,213,209</b>	<b>12,465,779</b>	<b>9,701,065,408</b>
	0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322,998,000	1,998,730,437	—	—	1,998,730,437
	0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42,132,000	351,239,378	—	120,375	351,359,753
	0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515,125,000	6,763,073,021	424,835	10,938,439	6,774,436,295
	0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58,188,000	572,343,584	2,788,374	1,406,965	576,538,923
05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b>2,274,132,000</b>	<b>1,751,254,656</b>	<b>—</b>	<b>273,357,622</b>	<b>2,024,612,278</b>
	0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39,301,000	93,555,452	—	21,745,793	115,301,245
	0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34,831,000	1,657,699,204	—	251,611,829	1,909,311,033
06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b>5,094,542,000</b>	<b>5,004,340,395</b>	<b>—</b>	<b>—</b>	<b>5,004,340,395</b>
	0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094,542,000	5,004,340,395	—	—	5,004,340,395
07	<b>警 政 支 出</b>	<b>5,755,984,000</b>	<b>5,427,604,497</b>	<b>6,941,622</b>	<b>—</b>	<b>5,434,546,119</b>
	01 警 政 支 出	5,755,984,000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08	<b>債 務 支 出</b>	<b>515,000,000</b>	<b>372,637,306</b>	<b>—</b>	<b>—</b>	<b>372,637,306</b>
	0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15,000,000	372,637,306	—	—	372,637,306
09	<b>其 他 支 出</b>	<b>1,234,946,755</b>	<b>516,428,490</b>	<b>17,892,580</b>	<b>484,775,786</b>	<b>1,019,096,856</b>
	01 其 他 支 出	1,234,142,755	516,428,490	17,892,580	484,775,786	1,019,096,856
	02 第 二 預 備 金	80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19 萬餘元，賸餘 80 萬餘元。

# 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55,331,585,808	64,195,987	2,697,845,512	58,093,627,307	100.00	- 4,058,372,693	6.53	- 22,480,488	0.04
4,697,661,305	941,000	107,907,786	4,806,510,091	8.27	- 554,446,909	10.34	—	—
547,101,068	—	6,955,433	554,056,501	0.95	- 102,378,499	15.60	—	—
501,703,526	741,000	57,985,578	560,430,104	0.97	- 84,484,896	13.10	—	—
3,107,923,783	200,000	42,596,775	3,150,720,558	5.42	- 292,973,442	8.51	—	—
540,932,928	—	370,000	541,302,928	0.93	- 74,610,072	12.11	—	—
23,431,386,768	28,208,540	46,481,103	23,506,076,411	40.46	- 290,088,834	1.22	—	—
22,879,289,057	28,208,540	—	22,907,497,597	39.43	- 210,901,648	0.91	—	—
552,097,711	—	46,481,103	598,578,814	1.03	- 79,187,186	11.68	—	—
4,444,922,722	6,999,036	1,790,462,317	6,242,384,075	10.75	- 939,445,925	13.08	- 4,838,856	0.08
1,383,063,066	1,222,736	826,426,240	2,210,712,042	3.81	- 362,732,958	14.10	- 4,838,856	0.22
260,745,849	216,000	9,122,594	270,084,443	0.46	- 84,258,557	23.78	—	—
2,406,431,106	300,300	907,554,153	3,314,285,559	5.71	- 415,938,441	11.15	—	—
394,682,701	5,260,000	47,359,330	447,302,031	0.77	- 76,515,969	14.61	—	—
9,685,349,669	3,213,209	12,465,779	9,701,028,657	16.70	- 1,237,414,343	11.31	- 36,751	0.00
1,998,730,437	—	—	1,998,730,437	3.44	- 324,267,563	13.96	—	—
351,239,378	—	120,375	351,359,753	0.61	- 90,772,247	20.53	—	—
6,763,036,270	424,835	10,938,439	6,774,399,544	11.66	- 740,725,456	9.86	- 36,751	0.00
572,343,584	2,788,374	1,406,965	576,538,923	0.99	- 81,649,077	12.41	—	—
1,751,254,656	—	255,752,741	2,007,007,397	3.46	- 267,124,603	11.75	- 17,604,881	0.87
93,555,452	—	21,745,793	115,301,245	0.20	- 23,999,755	17.23	—	—
1,657,699,204	—	234,006,948	1,891,706,152	3.26	- 243,124,848	11.39	- 17,604,881	0.92
5,004,340,395	—	—	5,004,340,395	8.61	- 90,201,605	1.77	—	—
5,004,340,395	—	—	5,004,340,395	8.61	- 90,201,605	1.77	—	—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9.36	- 321,437,881	5.58	—	—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9.36	- 321,437,881	5.58	—	—
372,637,306	—	—	372,637,306	0.64	- 142,362,694	27.64	—	—
372,637,306	—	—	372,637,306	0.64	- 142,362,694	27.64	—	—
516,428,490	17,892,580	484,775,786	1,019,096,856	1.75	- 215,849,899	17.48	—	—
516,428,490	17,892,580	484,775,786	1,019,096,856	1.75	- 215,045,899	17.42	—	—
—	—	—	—	—	- 804,000	—	—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項	目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b>62,152,000,000</b>	<b>55,336,461,415</b>	<b>64,195,987</b>	<b>2,715,450,393</b>	<b>58,116,107,795</b>
1		<b>縣 議 會 主 管</b>	<b>656,435,000</b>	<b>547,101,068</b>	—	<b>6,955,433</b>	<b>554,056,501</b>
	001	縣 議 會	656,435,000	547,101,068	—	6,955,433	554,056,501
2		<b>縣 政 府 主 管</b>	<b>1,661,992,000</b>	<b>1,226,935,320</b>	<b>741,000</b>	<b>136,797,069</b>	<b>1,364,473,389</b>
	001	縣 政 府	1,005,455,000	721,916,067	—	78,811,491	800,727,558
	002	秘 書 處	300,970,000	222,590,523	—	43,350,351	265,940,874
	0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6,777,000	48,848,519	—	—	48,848,519
	004	資 訊 中 心	109,738,000	88,613,691	741,000	14,635,227	103,989,918
	005	法 制 處	45,131,000	28,455,241	—	—	28,455,241
	006	主 計 處	54,866,000	46,658,430	—	—	46,658,430
	007	人 事 處	48,504,000	42,559,503	—	—	42,559,503
	008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3,622,000	2,956,527	—	—	2,956,527
	009	政 風 處	36,929,000	24,336,819	—	—	24,336,819
3		<b>民 政 局 主 管</b>	<b>804,290,000</b>	<b>744,743,887</b>	—	<b>1,196,000</b>	<b>745,939,887</b>
	001	民 政 局	405,827,000	364,434,836	—	1,196,000	365,630,836
	00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6,445,000	5,988,883	—	—	5,988,883
	003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69,433,000	66,277,774	—	—	66,277,774
	004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71,125,000	68,193,295	—	—	68,193,295
	005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40,129,000	39,064,729	—	—	39,064,729
	006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35,230,000	34,855,508	—	—	34,855,508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55,331,585,808	64,195,987	2,697,845,512	58,093,627,307	100.00	- 4,058,372,693	6.53	- 22,480,488	0.04
547,101,068	—	6,955,433	554,056,501	0.95	- 102,378,499	15.60	—	—
547,101,068	—	6,955,433	554,056,501	0.95	- 102,378,499	15.60	—	—
1,226,935,320	741,000	136,797,069	1,364,473,389	2.35	- 297,518,611	17.90	—	—
721,916,067	—	78,811,491	800,727,558	1.38	- 204,727,442	20.36	—	—
222,590,523	—	43,350,351	265,940,874	0.46	- 35,029,126	11.64	—	—
48,848,519	—	—	48,848,519	0.08	- 7,928,481	13.96	—	—
88,613,691	741,000	14,635,227	103,989,918	0.18	- 5,748,082	5.24	—	—
28,455,241	—	—	28,455,241	0.05	- 16,675,759	36.95	—	—
46,658,430	—	—	46,658,430	0.08	- 8,207,570	14.96	—	—
42,559,503	—	—	42,559,503	0.07	- 5,944,497	12.26	—	—
2,956,527	—	—	2,956,527	0.01	- 665,473	18.37	—	—
24,336,819	—	—	24,336,819	0.04	- 12,592,181	34.10	—	—
744,743,887	—	1,196,000	745,939,887	1.28	- 58,350,113	7.25	—	—
364,434,836	—	1,196,000	365,630,836	0.63	- 40,196,164	9.90	—	—
5,988,883	—	—	5,988,883	0.01	- 456,117	7.08	—	—
66,277,774	—	—	66,277,774	0.11	- 3,155,226	4.54	—	—
68,193,295	—	—	68,193,295	0.12	- 2,931,705	4.12	—	—
39,064,729	—	—	39,064,729	0.07	- 1,064,271	2.65	—	—
34,855,508	—	—	34,855,508	0.06	- 374,492	1.06	—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07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23,492,000	20,918,241	—	—	20,918,241
	008	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28,157,000	27,176,931	—	—	27,176,931
	009	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24,106,000	23,724,918	—	—	23,724,918
	010	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16,841,000	16,515,072	—	—	16,515,072
	011	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26,181,000	23,348,042	—	—	23,348,042
	012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22,309,000	21,573,037	—	—	21,573,037
	013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3,759,000	13,089,660	—	—	13,089,660
	014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4,306,000	13,712,860	—	—	13,712,860
	015	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6,950,000	5,870,101	—	—	5,870,101
4		<b>地 政 局 主 管</b>	<b>873,471,000</b>	<b>785,027,279</b>	<b>200,000</b>	<b>7,542,528</b>	<b>792,769,807</b>
	001	地 政 局	196,808,000	167,382,229	200,000	7,542,528	175,124,757
	00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44,646,000	132,445,296	—	—	132,445,296
	003	中壢地政事務所	143,735,000	125,440,106	—	—	125,440,106
	004	大溪地政事務所	85,881,000	77,330,625	—	—	77,330,625
	005	楊梅地政事務所	83,559,000	76,074,287	—	—	76,074,287
	006	蘆竹地政事務所	91,664,000	86,886,264	—	—	86,886,264
	007	平鎮地政事務所	65,105,000	60,098,229	—	—	60,098,229
	008	八德地政事務所	62,073,000	59,370,243	—	—	59,370,243
5		<b>消 防 局 主 管</b>	<b>1,527,846,000</b>	<b>1,361,317,851</b>	<b>—</b>	<b>33,578,043</b>	<b>1,394,895,894</b>
	001	消 防 局	1,527,846,000	1,361,317,851	—	33,578,043	1,394,895,894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918,241	—	—	20,918,241	0.03	- 2,573,759	10.96	—	—
27,176,931	—	—	27,176,931	0.05	- 980,069	3.48	—	—
23,724,918	—	—	23,724,918	0.04	- 381,082	1.58	—	—
16,515,072	—	—	16,515,072	0.03	- 325,928	1.94	—	—
23,348,042	—	—	23,348,042	0.04	- 2,832,958	10.82	—	—
21,573,037	—	—	21,573,037	0.04	- 735,963	3.30	—	—
13,089,660	—	—	13,089,660	0.02	- 669,340	4.86	—	—
13,712,860	—	—	13,712,860	0.02	- 593,140	4.15	—	—
5,870,101	—	—	5,870,101	0.01	- 1,079,899	15.54	—	—
<b>785,027,279</b>	<b>200,000</b>	<b>7,542,528</b>	<b>792,769,807</b>	<b>1.37</b>	<b>- 80,701,193</b>	<b>9.24</b>	—	—
167,382,229	200,000	7,542,528	175,124,757	0.30	- 21,683,243	11.02	—	—
132,445,296	—	—	132,445,296	0.23	- 12,200,704	8.43	—	—
125,440,106	—	—	125,440,106	0.22	- 18,294,894	12.73	—	—
77,330,625	—	—	77,330,625	0.13	- 8,550,375	9.96	—	—
76,074,287	—	—	76,074,287	0.13	- 7,484,713	8.96	—	—
86,886,264	—	—	86,886,264	0.15	- 4,777,736	5.21	—	—
60,098,229	—	—	60,098,229	0.11	- 5,006,771	7.69	—	—
59,370,243	—	—	59,370,243	0.10	- 2,702,757	4.35	—	—
<b>1,361,317,851</b>	—	<b>33,578,043</b>	<b>1,394,895,894</b>	<b>2.40</b>	<b>- 132,950,106</b>	<b>8.70</b>	—	—
1,361,317,851	—	33,578,043	1,394,895,894	2.40	- 132,950,106	8.70	—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548,709,000	490,496,244	—	—	490,496,244
	001 地方稅務局	548,709,000	490,496,244	—	—	490,496,244
7	教育局主管	23,308,131,245	23,019,329,544	28,208,540	22,650,000	23,070,188,084
	001 教育局	22,719,233,245	22,505,887,245	28,208,540	—	22,534,095,785
	002 體育處	189,732,000	140,040,487	—	22,650,000	162,690,487
	003 家庭教育中心	11,201,000	9,880,697	—	—	9,880,697
	00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7,965,000	363,521,115	—	—	363,521,115
8	文化局主管	348,419,000	295,844,633	—	18,977,226	314,821,859
	001 文化局	268,383,000	229,174,547	—	18,977,226	248,151,773
	00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80,036,000	66,670,086	—	—	66,670,086
9	農業發展局主管	1,563,857,000	1,385,292,553	424,003	15,202,399	1,400,918,955
	001 農業發展局	1,508,294,000	1,333,317,930	424,003	15,202,399	1,348,944,332
	002 動物防疫所	55,563,000	51,974,623	—	—	51,974,623
10	交通局主管	2,001,875,000	1,299,395,251	—	650,000,000	1,949,395,251
	001 交通局	2,001,875,000	1,299,395,251	—	650,000,000	1,949,395,251
11	觀光行銷局主管	334,565,000	251,418,404	5,260,000	30,369,030	287,047,434
	001 觀光行銷局	173,941,000	110,277,748	5,260,000	28,726,869	144,264,617
	002 風景區管理所	160,624,000	141,140,656	—	1,642,161	142,782,817
12	衛生局主管	658,188,000	572,343,584	2,788,374	1,406,965	576,538,923
	001 衛生局	658,188,000	572,343,584	2,788,374	1,406,965	576,538,923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490,496,244	—	—	490,496,244	0.85	- 58,212,756	10.61	—	—
490,496,244	—	—	490,496,244	0.85	- 58,212,756	10.61	—	—
23,019,329,544	28,208,540	22,650,000	23,070,188,084	39.71	- 237,943,161	1.02	—	—
22,505,887,245	28,208,540	—	22,534,095,785	38.79	- 185,137,460	0.81	—	—
140,040,487	—	22,650,000	162,690,487	0.28	- 27,041,513	14.25	—	—
9,880,697	—	—	9,880,697	0.02	- 1,320,303	11.79	—	—
363,521,115	—	—	363,521,115	0.62	- 24,443,885	6.30	—	—
295,844,633	—	18,977,226	314,821,859	0.54	- 33,597,141	9.64	—	—
229,174,547	—	18,977,226	248,151,773	0.43	- 20,231,227	7.54	—	—
66,670,086	—	—	66,670,086	0.11	- 13,365,914	16.70	—	—
1,385,292,553	424,003	15,202,399	1,400,918,955	2.41	- 162,938,045	10.42	—	—
1,333,317,930	424,003	15,202,399	1,348,944,332	2.32	- 159,349,668	10.56	—	—
51,974,623	—	—	51,974,623	0.09	- 3,588,377	6.46	—	—
1,299,395,251	—	650,000,000	1,949,395,251	3.36	- 52,479,749	2.62	—	—
1,299,395,251	—	650,000,000	1,949,395,251	3.36	- 52,479,749	2.62	—	—
251,418,404	5,260,000	30,369,030	287,047,434	0.50	- 47,517,566	14.20	—	—
110,277,748	5,260,000	28,726,869	144,264,617	0.25	- 29,676,383	17.06	—	—
141,140,656	—	1,642,161	142,782,817	0.25	- 17,841,183	11.11	—	—
572,343,584	2,788,374	1,406,965	576,538,923	0.99	- 81,649,077	12.41	—	—
572,343,584	2,788,374	1,406,965	576,538,923	0.99	- 81,649,077	12.41	—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34,831,000	1,657,699,204	—	251,611,829	1,909,311,033
001	環境保護局	2,134,831,000	1,657,699,204	—	251,611,829	1,909,311,033
14	警察局主管	5,755,984,000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001	警察局	5,755,984,000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15	社會局主管	5,192,814,000	4,352,454,751	424,835	11,058,814	4,363,938,400
001	社會局	5,058,590,000	4,254,914,778	—	10,778,814	4,265,693,592
0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4,224,000	97,539,973	424,835	280,000	98,244,808
22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247,179,000	216,335,224	—	280,204	216,615,428
001	原住民行政局	247,179,000	216,335,224	—	280,204	216,615,428
23	財政局主管	582,204,000	423,073,990	—	370,000	423,443,990
001	財政局	582,204,000	423,073,990	—	370,000	423,443,990
24	水務局主管	1,408,522,000	628,481,892	97,650	670,014,808	1,298,594,350
001	水務局	1,408,522,000	628,481,892	97,650	670,014,808	1,298,594,350
25	工務局主管	1,785,571,000	1,114,265,383	516,300	263,597,752	1,378,379,435
001	工務局	1,785,571,000	1,114,265,383	516,300	263,597,752	1,378,379,435
26	工商發展局主管	186,015,000	154,671,267	—	9,199,295	163,870,562
001	工商發展局	186,015,000	154,671,267	—	9,199,295	163,870,562
27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3,723,670,000	3,522,139,081	—	—	3,522,139,081
00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3,723,670,000	3,522,139,081	—	—	3,522,139,081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57,699,204	—	234,006,948	1,891,706,152	3.26	- 243,124,848	11.39	- 17,604,881	0.92
1,657,699,204	—	234,006,948	1,891,706,152	3.26	- 243,124,848	11.39	- 17,604,881	0.92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9.36	- 321,437,881	5.58	—	—
5,427,604,497	6,941,622	—	5,434,546,119	9.36	- 321,437,881	5.58	—	—
4,352,418,000	424,835	11,058,814	4,363,901,649	7.51	- 828,912,351	15.96	- 36,751	0.00
4,254,878,027	—	10,778,814	4,265,656,841	7.34	- 792,933,159	15.67	- 36,751	0.00
97,539,973	424,835	280,000	98,244,808	0.17	- 35,979,192	26.81	—	—
216,335,224	—	280,204	216,615,428	0.37	- 30,563,572	12.36	—	—
216,335,224	—	280,204	216,615,428	0.37	- 30,563,572	12.36	—	—
423,073,990	—	370,000	423,443,990	0.73	- 158,760,010	27.27	—	—
423,073,990	—	370,000	423,443,990	0.73	- 158,760,010	27.27	—	—
625,267,491	97,650	670,014,808	1,295,379,949	2.23	- 113,142,051	8.03	- 3,214,401	0.25
625,267,491	97,650	670,014,808	1,295,379,949	2.23	- 113,142,051	8.03	- 3,214,401	0.25
1,114,265,383	516,300	263,597,752	1,378,379,435	2.37	- 407,191,565	22.80	—	—
1,114,265,383	516,300	263,597,752	1,378,379,435	2.37	- 407,191,565	22.80	—	—
154,671,267	—	9,199,295	163,870,562	0.28	- 22,144,438	11.90	—	—
154,671,267	—	9,199,295	163,870,562	0.28	- 22,144,438	11.90	—	—
3,522,139,081	—	—	3,522,139,081	6.06	- 201,530,919	5.41	—	—
3,522,139,081	—	—	3,522,139,081	6.06	- 201,530,919	5.41	—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28	城鄉發展局主管	425,133,000	250,557,874	701,083	95,013,335	346,272,292
	001 城鄉發展局	425,133,000	250,557,874	701,083	95,013,335	346,272,292
29	客家事務局主管	100,810,000	89,522,949	—	4,853,877	94,376,826
	001 客家事務局	100,810,000	89,522,949	—	4,853,877	94,376,826
30	統籌支撥科目	6,320,684,755	5,520,409,685	17,892,580	484,775,786	6,023,078,051
	0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025,902,000	4,949,232,377	—	—	4,949,232,377
	0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68,640,000	55,108,018	—	—	55,108,018
	00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98,000,000	397,970,634	—	—	397,970,634
	004 災害準備金	622,000,000	118,098,656	17,892,580	484,775,786	620,767,022
	00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6,142,755	—	—	—	—
32	第二預備金	804,000	—	—	—	—
	001 第二預備金	80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919萬餘元，賸餘80萬餘元。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8,933,419	701,083	95,013,335	344,647,837	0.59	- 80,485,163	18.93	- 1,624,455	0.47
248,933,419	701,083	95,013,335	344,647,837	0.59	- 80,485,163	18.93	- 1,624,455	0.47
89,522,949	—	4,853,877	94,376,826	0.16	- 6,433,174	6.38	—	—
89,522,949	—	4,853,877	94,376,826	0.16	- 6,433,174	6.38	—	—
5,520,409,685	17,892,580	484,775,786	6,023,078,051	10.37	- 297,606,704	4.71	—	—
4,949,232,377	—	—	4,949,232,377	8.52	- 76,669,623	1.53	—	—
55,108,018	—	—	55,108,018	0.09	- 13,531,982	19.71	—	—
397,970,634	—	—	397,970,634	0.69	- 29,366	0.01	—	—
118,098,656	17,892,580	484,775,786	620,767,022	1.07	- 1,232,978	0.20	—	—
—	—	—	—	—	- 206,142,755	100.00	—	—
—	—	—	—	—	- 804,000	—	—	—
—	—	—	—	—	- 804,000	—	—	—

## 肆、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結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324,353,694	99,540,875	617,271,666	—	607,541,153					
	合計	1,324,353,694	99,540,875	617,271,666	—	607,541,153					
100	稅課收入	206,020,369	—	199,278,220	—	6,742,149					
91-100	罰款(鍰)及賠償收入	774,442,103	29,655,586	193,485,647	—	551,300,870					
94-100	規費收入	733,600	684,500	—	—	49,100					
96-100	財產收入	37,616,417	817,364	9,337,312	—	27,461,741					
95-1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4,124,260	68,383,425	94,235,835	—	21,505,000					
1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670,381	—	670,381	—	—					
99-100	其他收入	120,746,564	—	120,264,271	—	482,293					

# 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99,540,875	617,271,666	—	607,541,153
—	—	—	—	99,540,875	617,271,666	—	607,541,153
—	—	—	—	—	—	—	—
—	—	—	—	—	199,278,220	—	6,742,149
—	—	—	—	—	—	—	—
—	—	—	—	29,655,586	193,485,647	—	551,300,870
—	—	—	—	—	—	—	—
—	—	—	—	684,500	—	—	49,100
—	—	—	—	—	—	—	—
—	—	—	—	817,364	9,337,312	—	27,461,741
—	—	—	—	—	—	—	—
—	—	—	—	68,383,425	94,235,835	—	21,505,000
—	—	—	—	—	—	—	—
—	—	—	—	—	670,381	—	—
—	—	—	—	—	—	—	—
—	—	—	—	—	120,264,271	—	482,293
—	—	—	—	—	—	—	—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未結清數
		轉入數	算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b>總計</b>	2,570,052,858	384,741,903	1,466,342,222	—	718,968,733	
	<b>合計</b>	705,485,029 1,864,567,829	40,520,786 344,221,117	424,222,165 1,042,120,057	- 2,007,155 2,007,155	238,734,923 480,233,810	
100	縣議會主管	— 7,553,758	— 13,739	— 7,540,019	— —	— —	
93-100	縣政府主管	72,762,679 654,022,480	16,579,651 120,876,210	43,921,426 287,279,028	- 1,894,752 1,894,752	10,366,850 247,761,994	
1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 4,892,085	— 97,890	— 4,619,295	— —	— 174,900	
100	人事處主管	— 136,500	— —	— 136,500	— —	— —	
97-100	民政處(局)主管	— 4,777,012	— 944,275	— 995,780	— —	— 2,836,957	
100	地政局主管	33,356,721 —	— —	33,059,510 —	— —	297,211 —	
100	消防局主管	— 118,847,885	— —	— 48,845,415	— —	— 70,002,470	
99-100	教育處(局)主管	33,864,608 —	2,707,268 —	21,169,036 —	— —	9,988,304 —	
94-100	文化局主管	5,891,000 82,022,005	72,844 4,955,524	3,918,156 48,482,103	— —	1,900,000 28,584,378	
100	農業發展局主管	1,100,000 9,501,288	11,213 130,378	1,088,787 9,370,910	— —	— —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84,741,903	1,466,342,222	—	718,968,733
—	—	—	—	40,520,786	424,222,165	- 2,007,155	238,734,923
—	—	—	—	344,221,117	1,042,120,057	2,007,155	480,233,810
—	—	—	—	—	—	—	—
—	—	—	—	13,739	7,540,019	—	—
—	—	—	—	16,579,651	43,921,426	- 1,894,752	10,366,850
—	—	—	—	120,876,210	287,279,028	1,894,752	247,761,994
—	—	—	—	—	—	—	—
—	—	—	—	97,890	4,619,295	—	174,900
—	—	—	—	—	—	—	—
—	—	—	—	—	136,500	—	—
—	—	—	—	—	—	—	—
—	—	—	—	944,275	995,780	—	2,836,957
—	—	—	—	—	33,059,510	—	297,211
—	—	—	—	—	—	—	—
—	—	—	—	—	48,845,415	—	70,002,470
—	—	—	—	2,707,268	21,169,036	—	9,988,304
—	—	—	—	—	—	—	—
—	—	—	—	72,844	3,918,156	—	1,900,000
—	—	—	—	4,955,524	48,482,103	—	28,584,378
—	—	—	—	11,213	1,088,787	—	—
—	—	—	—	130,378	9,370,910	—	—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交通局主管	—	80,000,000	—	—	76,798,369	—	—	—	3,201,631	
98-100	觀光行銷處(局)主管	24,256,955	17,946,569	35,116	1,938,309	24,109,436	16,008,260	- 112,403	112,403	—	
100	衛生局主管	1,645,133	—	58,543	—	1,586,590	—	—	—	—	
92-1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9,247,262	—	20,811,542	—	292,253,162	—	—	—	216,182,558	
97-100	警察局主管	—	32,754,640	—	346,002	30,528,638	—	—	—	1,880,000	
100	社會局主管	2,690,290	8,223,052	244,609	2,152,672	2,445,681	6,070,380	—	—	—	
100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	2,974,262	—	113,554	2,860,708	—	—	—	—	
100	水務局主管	—	489,301,315	—	170,941,581	259,125,944	—	—	—	59,233,790	
100	工務局主管	—	260,522,386	—	38,941,267	182,934,957	—	—	—	38,646,162	
100	工商發展局主管	670,381	4,372,800	—	42,960	670,381	4,329,840	—	—	—	
100	城鄉發展局主管	—	64,502,100	—	60,226	36,642,749	—	—	—	27,799,125	
100	統籌支撥科目	—	22,217,692	—	2,666,530	19,551,162	—	—	—	—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76,798,369	—	3,201,631
—	—	—	—	35,116	24,109,436	- 112,403	—
—	—	—	—	1,938,309	16,008,260	112,403	112,403
—	—	—	—	58,543	1,586,590	—	—
—	—	—	—	—	—	—	—
—	—	—	—	20,811,542	292,253,162	—	216,182,558
—	—	—	—	—	—	—	—
—	—	—	—	—	—	—	—
—	—	—	—	346,002	30,528,638	—	1,880,000
—	—	—	—	244,609	2,445,681	—	—
—	—	—	—	2,152,672	6,070,380	—	—
—	—	—	—	—	—	—	—
—	—	—	—	113,554	2,860,708	—	—
—	—	—	—	—	—	—	—
—	—	—	—	170,941,581	259,125,944	—	59,233,790
—	—	—	—	—	—	—	—
—	—	—	—	38,941,267	182,934,957	—	38,646,162
—	—	—	—	—	670,381	—	—
—	—	—	—	42,960	4,329,840	—	—
—	—	—	—	—	—	—	—
—	—	—	—	60,226	36,642,749	—	27,799,125
—	—	—	—	—	—	—	—
—	—	—	—	2,666,530	19,551,162	—	—

##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b>(一)歲 入</b>	60,339,622,000	100.00	62,078,691,237	100.00	+ 1,739,069,237	2.88
1. 直接稅收入	19,267,902,000	31.93	19,985,102,316	32.19	+ 717,200,316	3.72
2. 間接稅收入	13,864,644,000	22.98	14,482,449,593	23.33	+ 617,805,593	4.46
3. 賦稅外收入	27,207,076,000	45.09	27,611,139,328	44.48	+ 404,063,328	1.49
<b>(二)歲 出</b>	52,861,461,800	100.00	49,758,482,234	100.00	- 3,102,979,566	5.87
1. 一般經常支出	52,346,461,800	99.03	49,385,844,928	99.25	- 2,960,616,872	5.6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15,000,000	0.97	372,637,306	0.75	- 142,362,694	27.64
<b>(三)經常門賸餘</b>	7,478,160,200	—	12,320,209,003	—	+ 4,842,048,803	64.75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312,378,000	100.00	401,907,913	100.00	+ 89,529,913	28.66
1. 減少資產	212,378,000	67.99	301,907,913	75.12	+ 89,529,913	42.16
2. 收回投資	100,000,000	32.01	100,000,000	24.88	—	—
(二)歲 出	9,290,538,200	100.00	8,335,145,073	100.00	- 955,393,127	10.28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8,639,060,200	92.99	7,683,667,913	92.18	- 955,392,287	11.06
2. 增加投資	651,478,000	7.01	651,477,160	7.82	- 840	0.00
(三)資本門差短	- 8,978,160,200	—	- 7,933,237,160	—	+ 1,044,923,040	11.6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500,000,000	—	4,386,971,843	—	+ 5,886,971,843	—

# 柒、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97,948,307	7,504,768
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269,432	—
	030		文 化 局		100,000	—
		01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賠償收入，及增列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100,000	—
	037		環 境 保 護 局		2,000,000	—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增列原列於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沒入金。	2,000,000	—
	045		水 務 局		—	—
		0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	—
	047		工 商 發 展 局		12,169,432	—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沒入金。	12,169,432	—
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3,678,875	7,504,768
	021		環 境 保 護 局		83,678,875	—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補助收入。	68,040,984	—
		0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15,637,891	—
	030		城 鄉 發 展 局		—	7,504,768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誤列屬民國 102 年度預算之補助收入。	—	7,504,768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85,129,333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 7,504,768 元，扣除年度歸屬錯誤 7,504,768 元，爰無應退還數。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185,129,333 元。

# 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7,181,026	—	—	—	185,129,333	7,504,768	185,129,333	
87,181,026	—	—	—	101,450,458	—	101,450,458	
1,440,000	—	—	—	1,540,000	—	1,540,000	
1,440,000	—	—	—	1,540,000	—	1,540,000	增列應收數 1,440,000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000,000	—	2,000,000	
85,741,026	—	—	—	85,741,026	—	85,741,026	
85,741,026	—	—	—	85,741,026	—	85,741,02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2,169,432	—	12,169,432	
—	—	—	—	12,169,432	—	12,169,432	
—	—	—	—	83,678,875	7,504,768	83,678,875	
—	—	—	—	83,678,875	—	83,678,875	
—	—	—	—	68,040,984	—	68,040,984	
—	—	—	—	15,637,891	—	15,637,891	
—	—	—	—	—	7,504,768	—	
—	—	—	—	—	7,504,768	—	屬轉帳性質，縣庫毋須退還。

# 捌、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	4,875,607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001		環 境 保 護 局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02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納入民國 102 年度預算之墊付款，本年度誤以保留款列帳。	—	—
15			社 會 局 主 管		—	36,751
	001		社 會 局		—	36,751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36,751
		04	社 政 業 務	溢支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36,751
24			水 務 局 主 管		—	3,214,401
	001		水 務 局		—	3,214,401
			農 業 支 出		—	3,214,401
		02	水 利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214,401
28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	1,624,455
	001		城 鄉 發 展 局		—	1,624,455
			農 業 支 出		—	1,624,455
		01	城 鄉 發 展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624,455

# 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7,604,881	—	22,480,488	—	22,480,488	
—	—	—	17,604,881	—	17,604,881	—	17,604,881	
—	—	—	17,604,881	—	17,604,881	—	17,604,881	
—	—	—	17,604,881	—	17,604,881	—	17,604,881	
—	—	—	17,604,881	—	17,604,881	—	17,604,881	
—	—	—	—	—	36,751	—	36,751	
—	—	—	—	—	36,751	—	36,751	
—	—	—	—	—	36,751	—	36,751	
—	—	—	—	—	36,751	—	36,751	
—	—	—	—	—	3,214,401	—	3,214,401	
—	—	—	—	—	3,214,401	—	3,214,401	
—	—	—	—	—	3,214,401	—	3,214,401	
—	—	—	—	—	3,214,401	—	3,214,401	
—	—	—	—	—	1,624,455	—	1,624,455	
—	—	—	—	—	1,624,455	—	1,624,455	
—	—	—	—	—	1,624,455	—	1,624,455	
—	—	—	—	—	1,624,455	—	1,624,455	

## 玖、桃園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700	457	—	457	- 3,242	87.62
營 業 成 本	432,263	163,634	—	163,634	- 268,628	62.14
營業毛利(毛損－)	- 428,563	- 163,176	—	- 163,176	+ 265,386	61.92
營 業 費 用	129,229	59,643	—	59,643	- 69,585	53.85
營業利益(損失－)	- 557,792	- 222,819	—	- 222,819	+ 334,972	60.05
營 業 外 收 入	1,866	8,835	—	8,835	+ 6,969	373.51
營 業 外 費 用	46	5	—	5	- 40	88.90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20	8,830	—	8,830	+ 7,010	385.20
稅前純益(純損－)	- 555,972	- 213,989	—	- 213,989	+ 341,982	61.51
本期純益(純損－)	- 555,972	- 213,989	—	- 213,989	+ 341,982	61.51

## 拾、桃園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9,293	223,282	- 213,989
交 通 局 主 管	5,268	211,999	- 206,73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268	211,999	- 206,730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4,024	11,282	- 7,25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024	11,282	- 7,258

## 拾壹、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合 計	213,989,137	77,838,383	291,827,520	291,827,520
交 通 局 主 管	206,730,948	68,689,064	275,420,012	275,420,01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6,730,948	68,689,064	275,420,012	275,420,012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7,258,189	9,149,319	16,407,508	16,407,50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258,189	9,149,319	16,407,508	16,407,508

## 拾貳、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1,847,127,059	100.00	1,327,193,185	100.00	+ 519,933,874	39.18
<b>流 動 資 產</b>	1,641,788,883	88.89	1,128,809,197	85.05	+ 512,979,686	45.44
現 金	1,638,076,893	88.69	1,127,477,425	84.95	+ 510,599,468	45.29
應 收 款 項	55,155	0.00	40,000	0.00	+ 15,155	37.89
預 付 款 項	3,656,835	0.20	1,291,772	0.10	+ 2,365,063	183.09
<b>固 定 資 產</b>	198,080,022	10.72	194,012,371	14.62	+ 4,067,651	2.10
土 地	167,810,160	9.08	167,810,160	12.64	—	—
房 屋 及 建 築	12,187,721	0.66	12,477,917	0.94	- 290,196	2.33
機 械 及 設 備	13,395,804	0.73	8,550,688	0.65	+ 4,845,116	56.6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014,961	0.11	2,177,598	0.16	- 162,637	7.47
什 項 設 備	1,702,814	0.09	1,518,034	0.12	+ 184,780	12.17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968,562	0.05	1,477,974	0.11	- 509,412	34.47
<b>無 形 資 產</b>	7,181,154	0.39	4,295,617	0.32	+ 2,885,537	67.17
無 形 資 產	7,181,154	0.39	4,295,617	0.32	+ 2,885,537	67.17
<b>其 他 資 產</b>	77,000	0.00	76,000	0.01	+ 1,000	1.32
什 項 資 產	77,000	0.00	76,000	0.01	+ 1,000	1.32
<b>資 產 總 額</b>	1,847,127,059	100.00	1,327,193,185	100.00	+ 519,933,874	39.18
<b>負 債</b>	45,042,319	2.44	17,919,308	1.35	+ 27,123,011	151.36
<b>流 動 負 債</b>	42,358,913	2.29	14,634,058	1.10	+ 27,724,855	189.45
應 付 款 項	42,312,604	2.29	14,629,546	1.10	+ 27,683,058	189.23
預 收 款 項	46,309	0.00	4,512	0.00	+ 41,797	926.35
<b>其 他 負 債</b>	2,683,406	0.15	3,285,250	0.25	- 601,844	18.32
什 項 負 債	942,717	0.05	978,833	0.07	- 36,116	3.69
遞 延 負 債	1,740,689	0.10	2,306,417	0.18	- 565,728	24.53
<b>業 主 權 益</b>	1,802,084,740	97.56	1,309,273,877	98.65	+ 492,810,863	37.64
<b>資 本</b>	2,093,912,260	113.36	1,387,112,260	104.51	+ 706,800,000	50.95
資 本	2,093,912,260	113.36	1,387,112,260	104.51	+ 706,800,000	50.95
<b>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b>	-291,827,520	15.80	- 77,838,383	5.86	- 213,989,137	274.91
累 積 虧 損	-291,827,520	15.80	- 77,838,383	5.86	- 213,989,137	274.91
<b>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b>	1,847,127,059	100.00	1,327,193,185	100.00	+ 519,933,874	39.1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54 萬餘元及 193 萬元。

2. 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148 萬元，係採購軟體合約尚未屆期。

3.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 拾叁、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298,067	11,126,325	- 233	11,126,092	- 171,974	1.5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741,298	994,545	- 19,365	975,179	- 766,118	44.00
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	9,556,769	10,131,780	+ 19,132	10,150,912	+ 594,143	6.22
業 務 外 收 入	35,799	50,823	+ 42	50,865	+ 15,066	42.09
業 務 外 費 用	300	18	-	18	- 281	93.71
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	35,499	50,804	+ 42	50,846	+ 15,347	43.23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9,592,268	10,182,584	+ 19,175	10,201,759	+ 609,491	6.35

### 拾肆、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1,176,958	975,198	10,201,759
縣 政 府 主 管	8,994	3,582	5,411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8,994	3,582	5,411
地 政 局 主 管	10,418,796	443,063	9,975,732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642,891	195,510	447,381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775,904	247,553	9,528,351
消 防 局 主 管	97	61	36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97	61	36
交 通 局 主 管	435,210	209,441	225,769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435,210	209,441	225,769
衛 生 局 主 管	161,477	153,995	7,481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61,477	153,995	7,481
警 察 局 主 管	565	3,728	- 3,163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65	3,728	- 3,163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117,056	127,140	- 10,083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7,056	127,140	- 10,083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主 管	30,198	9,682	20,515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198	9,682	20,515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4,560	24,501	- 19,941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9	10,056	- 10,026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4,530	14,444	- 9,914

## 拾伍、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b>合計</b>	10,234,947,414	9,879,619,918	20,114,567,332	33,188,054	5,914,850,000	5,718,737,706	11,666,775,760	8,447,791,572
<b>縣政府主管</b>	5,411,879	19,591,200	25,003,079	—	—	—	—	25,003,079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411,879	19,591,200	25,003,079	—	—	—	—	25,003,079
<b>地政局主管</b>	9,975,732,780	8,241,930,325	18,217,663,105	—	5,714,850,000	5,718,737,706	11,433,587,706	6,784,075,399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447,381,312	2,247,736,429	2,695,117,741	—	14,850,000	218,737,706	233,587,706	2,461,530,035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28,351,468	5,994,193,896	15,522,545,364	—	5,700,000,000	5,500,000,000	11,200,000,000	4,322,545,364
<b>消防局主管</b>	36,058	1,768,319	1,804,377	—	—	—	—	1,804,377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6,058	1,768,319	1,804,377	—	—	—	—	1,804,377
<b>交通局主管</b>	225,769,304	357,016,245	582,785,549	—	—	—	—	582,785,549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25,769,304	357,016,245	582,785,549	—	—	—	—	582,785,549
<b>衛生局主管</b>	7,481,630	226,733,628	234,215,258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4,215,258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7,481,630	226,733,628	234,215,258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4,215,258
<b>警察局主管</b>	—	97,141,041	97,141,041	3,163,005	—	—	3,163,005	93,978,036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97,141,041	97,141,041	3,163,005	—	—	3,163,005	93,978,036
<b>工商發展局主管</b>	—	661,910,837	661,910,837	10,083,998	100,000,000	—	110,083,998	551,826,839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661,910,837	661,910,837	10,083,998	100,000,000	—	110,083,998	551,826,839
<b>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b>	20,515,763	35,547,275	56,063,038	—	—	—	—	56,063,038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20,515,763	35,547,275	56,063,038	—	—	—	—	56,063,038
<b>城鄉發展局主管</b>	—	237,981,048	237,981,048	19,941,051	—	—	19,941,051	218,039,997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4,104,334	14,104,334	10,026,694	—	—	10,026,694	4,077,640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	223,876,714	223,876,714	9,914,357	—	—	9,914,357	213,962,357

註：本表未含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未分配賸餘 297,696,685 元，暨該基金本年度解繳縣庫 2 億元。

拾伍、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	短絀	合計	撥用	賸餘	合計
合計		33,188,054	33,188,054		33,188,054	33,188,054
縣政府主管		—	—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	—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消防局主管		—	—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		—	—
交通局主管		—	—		—	—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	—		—	—
警察局主管		3,163,005	3,163,005		3,163,005	3,163,005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3,163,005	3,163,005		3,163,005	3,163,005
工商發展局主管		10,083,998	10,083,998		10,083,998	10,083,998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83,998	10,083,998		10,083,998	10,083,998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	—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	—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19,941,051	19,941,051		19,941,051	19,941,051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026,694	10,026,694		10,026,694	10,026,694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9,914,357	9,914,357		9,914,357	9,914,357

# 拾陸、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4,092,913,449</b>	<b>100.00</b>	<b>12,184,300,363</b>	<b>100.00</b>	<b>+ 1,908,613,086</b>	<b>15.66</b>
<b>流 動 資 產</b>	<b>9,578,876,108</b>	<b>67.97</b>	<b>9,739,372,112</b>	<b>79.93</b>	<b>- 160,496,004</b>	<b>1.65</b>
現 金	8,737,597,778	62.00	5,880,906,636	48.26	+ 2,856,691,142	48.58
應 收 款 項	291,691,892	2.07	3,726,769,796	30.59	- 3,435,077,904	92.17
存 貨	4,739,442	0.03	5,092,035	0.04	- 352,593	6.92
預 付 款 項	544,846,996	3.87	126,603,645	1.04	+ 418,243,351	330.36
<b>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b>	<b>3,640,391,782</b>	<b>25.83</b>	<b>1,348,357,011</b>	<b>11.07</b>	<b>+ 2,292,034,771</b>	<b>169.99</b>
長 期 投 資	3,327,502,855	23.61	707,652,756	5.81	+ 2,619,850,099	370.22
長 期 應 收 款	307,242,307	2.18	370,200,513	3.04	- 62,958,206	17.01
長 期 貸 款	1,000,000	0.01	267,000,000	2.19	- 266,000,000	99.63
準 備 金	4,646,620	0.03	3,503,742	0.03	+ 1,142,878	32.62
<b>固 定 資 產</b>	<b>368,918,785</b>	<b>2.62</b>	<b>277,539,358</b>	<b>2.28</b>	<b>+ 91,379,427</b>	<b>32.92</b>
土 地	184,462,993	1.31	178,511,518	1.46	+ 5,951,475	3.33
土 地 改 良 物	400,161	0.00	—	—	+ 400,161	—
房 屋 及 建 築	13,671,748	0.10	14,317,302	0.12	- 645,554	4.51
機 械 及 設 備	4,267,906	0.03	2,294,957	0.02	+ 1,972,949	85.9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7,855,644	0.41	73,356,846	0.60	- 15,501,202	21.13
什 項 設 備	5,684,739	0.04	7,001,661	0.06	- 1,316,922	18.81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02,575,594	0.73	2,057,074	0.02	+ 100,518,520	4,886.48
<b>無 形 資 產</b>	<b>—</b>	<b>—</b>	<b>58,676</b>	<b>0.00</b>	<b>- 58,676</b>	<b>100.00</b>
無 形 資 產	—	—	58,676	0.00	- 58,676	100.00
<b>其 他 資 產</b>	<b>504,726,774</b>	<b>3.58</b>	<b>818,973,206</b>	<b>6.72</b>	<b>- 314,246,432</b>	<b>38.37</b>
什 項 資 產	504,726,774	3.58	818,973,206	6.72	- 314,246,432	38.37
<b>資 產 總 額</b>	<b>14,092,913,449</b>	<b>100.00</b>	<b>12,184,300,363</b>	<b>100.00</b>	<b>+ 1,908,613,086</b>	<b>15.66</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7,370 萬餘元及 1 億 2,331 萬餘元。

2. 本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與上年度審定數未符，係已扣除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決算數。

拾陸、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4,676,237,602	33.18	1,241,747,645	10.19	+ 3,434,489,957	276.59
流動負債	178,505,442	1.26	79,557,702	0.65	+ 98,947,740	124.37
應付款項	106,204,872	0.75	79,557,702	0.65	+ 26,647,170	33.49
預收款項	72,300,570	0.51	—	—	+ 72,300,570	—
長期負債	4,023,050,000	28.55	690,550,000	5.67	+ 3,332,500,000	482.59
長期債務	4,023,050,000	28.55	690,550,000	5.67	+ 3,332,500,000	482.59
其他負債	474,682,160	3.37	471,639,943	3.87	+ 3,042,217	0.65
什項負債	474,682,160	3.37	471,639,943	3.87	+ 3,042,217	0.65
淨值	9,416,675,847	66.82	10,942,552,718	89.81	- 1,525,876,871	13.94
基金	946,546,492	6.72	1,046,546,492	8.59	- 100,000,000	9.56
基金	946,546,492	6.72	1,046,546,492	8.59	- 100,000,000	9.56
公積	22,337,783	0.16	16,386,308	0.13	+ 5,951,475	36.32
資本公積	22,337,783	0.16	16,386,308	0.13	+ 5,951,475	36.32
累積餘絀 (一)	8,447,791,572	59.94	9,879,619,918	81.09	- 1,431,828,346	14.49
累積賸餘	8,447,791,572	59.94	9,879,619,918	81.09	- 1,431,828,346	14.4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092,913,449	100.00	12,184,300,363	100.00	+ 1,908,613,086	15.66

## 拾柒、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9,781,760	31,067,929	+ 2,076	31,070,005	+ 1,288,245	4.33
基金用途	30,925,539	28,556,758	+ 12,340	28,569,098	- 2,356,440	7.62
本期賸餘(短絀)	- 1,143,779	2,511,171	- 10,264	2,500,906	+ 3,644,686	—
期初基金餘額	5,629,558	7,563,152	—	7,563,152	+ 1,933,593	34.35
期末基金餘額	4,485,779	10,074,323	- 10,264	10,064,059	+ 5,578,280	124.35

## 拾捌、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31,070,005	28,569,098	2,500,906	7,563,152	10,064,059
教育局主管	27,171,374	25,880,976	1,290,398	1,830,127	3,120,525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171,374	25,880,976	1,290,398	1,830,127	3,120,525
農業發展局主管	33,268	26,154	7,114	75,610	82,724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33,268	26,154	7,114	75,610	82,724
觀光行銷局主管	14,344	10,257	4,087	40,543	44,630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344	10,257	4,087	40,543	44,63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66,317	970,128	896,189	2,408,321	3,304,510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34,872	356,879	77,992	1,180,867	1,258,860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851	41,643	- 2,791	20,330	17,539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52,345	46,394	5,951	7,299	13,250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 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133,896	508,312	625,584	1,199,823	1,825,407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 回饋金基金	206,351	16,898	189,452	—	189,452
社會局主管	1,216,699	1,272,254	- 55,554	1,348,403	1,292,849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16,699	1,272,254	- 55,554	1,348,403	1,292,849
工務局主管	703,821	328,170	375,651	386,339	761,990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3,250	5,870	- 2,620	4,935	2,315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6,866	28,051	8,815	132,436	141,251
桃園縣道路基金	663,703	294,247	369,456	248,967	618,423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64,179	81,157	- 16,978	1,473,806	1,456,827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179	81,157	- 16,978	1,473,806	1,456,827

註：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基金餘額無列數。

**拾玖、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678,462,696	100.00	11,488,677,930	100.00	+ 3,189,784,766	27.76
流 動 資 產	12,149,625,949	82.77	9,482,831,532	82.54	+ 2,666,794,417	28.12
現 金	11,938,281,732	81.33	9,227,129,078	80.31	+ 2,711,152,654	29.38
應 收 款 項	132,727,234	0.90	173,364,450	1.51	- 40,637,216	23.44
預 付 款 項	78,616,983	0.54	82,338,004	0.72	- 3,721,021	4.52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4,612,522	0.24	21,389,083	0.19	+ 13,223,439	61.8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306,070	0.02	2,211,011	0.02	+ 95,059	4.30
準 備 金	32,306,452	0.22	19,178,072	0.17	+ 13,128,380	68.46
其 他 資 產	2,494,224,225	16.99	1,984,457,315	17.27	+ 509,766,910	25.69
什 項 資 產	2,494,224,225	16.99	1,984,457,315	17.27	+ 509,766,910	25.69
資 產 總 額	14,678,462,696	100.00	11,488,677,930	100.00	+ 3,189,784,766	27.76
負 債	4,614,403,267	31.44	3,925,525,440	34.17	+ 688,877,827	17.55
流 動 負 債	1,850,790,626	12.61	1,711,373,134	14.90	+ 139,417,492	8.15
應 付 款 項	1,829,296,008	12.46	1,687,668,572	14.69	+ 141,627,436	8.39
預 收 款 項	21,494,618	0.15	23,704,562	0.21	- 2,209,944	9.32
其 他 負 債	2,763,612,641	18.83	2,214,152,306	19.27	+ 549,460,335	24.82
什 項 負 債	2,763,612,641	18.83	2,214,152,306	19.27	+ 549,460,335	24.82
基 金 餘 額	10,064,059,429	68.56	7,563,152,490	65.83	+ 2,500,906,939	33.07
基 金 餘 額	10,064,059,429	68.56	7,563,152,490	65.83	+ 2,500,906,939	33.07
基 金 餘 額	10,064,059,429	68.56	7,563,152,490	65.83	+ 2,500,906,939	33.07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4,678,462,696	100.00	11,488,677,930	100.00	+ 3,189,784,766	27.7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 億 8,555 萬餘元及 1 億 7,894 萬餘元。

2. 桃園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81 億 9,124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 億 7,404 萬餘元。

## 貳拾、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122,282	237,100	14,740,480	21,765,939	23,888,221	14,977,580
作業基金	合計	46,200	237,100	—	19,365,939	19,412,139	237,100
桃園縣停車場 作業基金	小計	46,200	237,100	—	19,000	65,200	237,100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	3,700	—	—	—	3,700	—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	—	237,100	—	—	—	237,100
	修正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19,000	19,000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42,500	—	—	—	42,500	—
桃園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修正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145,000	145,000	—
桃園縣都市更新 基金	修正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19,201,939	19,201,939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2,076,082	—	14,740,480	2,400,000	4,476,082	14,740,480
桃園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小計	794,572	—	14,740,480	—	794,572	14,740,480
	修正增列財產收入	794,572	—	—	—	794,572	—
	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	—	—	14,740,480	—	—	14,740,480
桃園縣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281,510	—	—	—	281,510	—
桃園縣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基金	修正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400,000	2,400,000	—
桃園縣區域垃圾 處理廠場回饋 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1,000,000	—	—	—	1,000,000	—

## 貳拾壹、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日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690,550,000	3,599,500,000	267,000,000
作 業 基 金		690,550,000	3,599,500,000	267,000,000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672,050,000	533,000,000	267,000,000
楊梅埔心市地重劃區		249,000,000	—	249,000,000
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		403,050,000	11,000,000	—
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		2,000,000	522,000,000	—
桃園市三聖市地重劃區		18,000,000	—	18,000,000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500,000	3,066,500,000	—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18,500,000	3,049,500,000	—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12,000,000	—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4,000,000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1,0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4,023,050,000	—
—	—	4,023,050,000	—
—	—	938,050,000	—
—	—	—	—
—	—	414,050,000	—
—	—	524,000,000	—
—	—	—	—
—	—	3,085,000,000	—
—	—	3,068,000,000	—
—	—	12,000,000	—
—	—	4,000,000	—
—	—	1,000,000	—

##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合 計	199	16	183
財 政 局 主 管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199	16	183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列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664 億 5,058 萬餘元，支出總額 664 億 5,05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615 億 4,93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56 億 8,03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8 億 6,898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收退相抵計短絀 45 億 9,874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增加支出 2 億 7,023 萬餘元，合計短絀 48 億 6,898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95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10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17 億 6,44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664 億 5,058 萬餘元相較，差異 53 億 1,38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1 億 8,331 萬餘元，包括：(1) 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3 萬餘元；(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78 萬餘元；(3) 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174 萬餘元；(4) 暫收款 20 億 3,871 萬餘元；(5) 累計餘絀轉入數 6,344 萬餘元；(6) 庫款轉正 10 億 6,507 萬餘元；(7) 本室修正數 750 萬餘元。

2. 減項 84 億 9,718 萬餘元，包括：(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6 億 5,419 萬餘元；(2) 累計餘絀轉入數 2 億 3,763 萬餘元；(3) 庫款轉正 55 億 740 萬餘元；(4) 本室修正數 9,79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3 億 1,38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672 億 9,79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664 億 5,058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4,73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7 億 8,428 萬餘元，包括：(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6,762 萬餘元；(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123 萬餘元；(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20 萬餘元；(4) 墊付款 23 億 1,033 萬餘元；(5) 本室修正數 487 萬餘元。

2. 減項 36 億 3,162 萬餘元，包括：(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577 萬餘元；(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3 億 9,58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4,73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24 億 8,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80 億 9,36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3 億 8,697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664 億 5,058 萬餘元，實支數 664 億 5,058 萬餘

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3 億 8,69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8 億 9,14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9 億 4,462 萬餘元。(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5,575 萬餘元；(2) 累計餘絀調整數 1 億 7,418 萬餘元；(3) 墊付款負 10 億 8,551 萬餘元；(4) 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0 萬餘元；(5) 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05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4,623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43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2 億 10 萬餘元。

(二) 減項 75 億 44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 億 6,803 萬餘元。(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6 億 1,727 萬餘元；(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78 萬餘元；(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3 萬餘元；(4)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174 萬餘元；(5) 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5 億元；(6) 暫收款負 6 億 1,547 萬餘元；(7) 短期借款負 55 億元；(8) 借入款 10 億 5,76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4 億 3,64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3 億 8,697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押 金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暫 收 款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庫 款 轉 正
稅 課 收 入	34,239,033,472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78,059,165	—	—	—	—	—	—
規 費 收 入	1,552,384,884	—	—	—	—	—	—
財 產 收 入	490,112,027	—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114,850,000	—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823,226,631	—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6,857,826	—	—	—	—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57,676,889	—	—	—	—	—	—
其 他 收 入	724,979,981	—	—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61,647,180,875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617,271,666	—	—	—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37,726	6,785,090	1,749,714	—	63,448,412	7,405,944
暫 收 款	—	—	—	—	2,038,718,294	—	—
短 期 借 款	—	—	—	—	—	—	—
借 入 款	—	—	—	—	—	—	1,057,668,470
賒 借 收 入	9,500,000,000	—	—	—	—	—	—
收 入 合 計	71,764,452,541	37,726	6,785,090	1,749,714	2,038,718,294	63,448,412	1,065,074,414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沖轉	收年度數	累計餘額轉入	庫款轉正	修正數	小計	
—	—	—	—	—	—	—	—	34,239,033,472
—	—	—	—	—	—	14,269,432	14,269,432	1,463,789,733
—	—	—	—	—	—	—	—	1,552,384,884
—	—	—	—	—	—	—	—	490,112,027
—	—	—	—	—	—	—	—	6,114,850,000
7,504,768	7,504,768	—	—	—	—	83,678,875	83,678,875	16,747,052,524
—	—	—	—	—	—	—	—	166,857,826
—	—	—	—	—	—	—	—	57,676,889
—	—	—	—	—	7,405,944	—	7,405,944	717,574,037
7,504,768	7,504,768	—	—	—	7,405,944	97,948,307	105,354,251	61,549,331,392
—	—	—	—	—	—	—	—	617,271,666
—	—	—	—	237,636,590	—	—	237,636,590	- 237,636,590
—	79,426,886	—	—	—	—	—	—	79,426,886
—	2,038,718,294	2,654,196,453	—	—	—	—	2,654,196,453	- 615,478,159
—	—	—	—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1,057,668,470	—	—	—	—	—	—	1,057,668,470
—	—	—	—	—	—	—	—	9,500,000,000
7,504,768	3,183,318,418	2,654,196,453	237,636,590	5,507,405,944	97,948,307	8,497,187,294	66,450,583,665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47,101,068	—	—	—	—
行 政 支 出	501,703,526	—	—	—	—
民 政 支 出	3,107,923,783	—	292	—	—
財 務 支 出	540,932,928	—	—	—	—
教 育 支 出	22,879,289,057	—	—	—	—
文 化 支 出	552,097,711	—	27,033	—	—
農 業 支 出	1,383,063,066	4,283,179	12,000	172,250	—
工 業 支 出	260,745,849	1,428,995	241,005	—	—
交 通 支 出	2,406,431,106	328,308,200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94,682,701	5,390,000	—	32,013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998,730,437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51,239,378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763,036,270	—	11,261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72,343,584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3,555,452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57,699,204	3,834,000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004,340,395	—	—	—	—
警 政 支 出	5,427,604,497	—	145,124	1,000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72,637,306	—	—	—	—
其 他 支 出	516,428,490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55,331,585,808	343,244,374	436,715	205,263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466,342,222	124,385,581	802,000	—	—
墊 付 款	—	—	—	—	2,310,335,997
債 務 還 本	10,500,000,000	—	—	—	—
支 出 合 計	67,297,928,030	467,629,955	1,238,715	205,263	2,310,335,997
收 支 餘 絀	—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小計	減		小計	縣庫實支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	—	—	—	—	547,101,068
—	—	—	—	—	501,703,526
—	292	—	—	—	3,107,924,075
—	—	—	—	—	540,932,928
—	—	—	—	—	22,879,289,057
—	27,033	—	—	—	552,124,744
4,838,856	9,306,285	—	—	—	1,392,369,351
—	1,670,000	—	—	—	262,415,849
—	328,308,200	—	—	—	2,734,739,306
—	5,422,013	—	—	—	400,104,714
—	—	—	—	—	1,998,730,437
—	—	—	—	—	351,239,378
36,751	48,012	—	—	—	6,763,084,282
—	—	—	—	—	572,343,584
—	—	—	—	—	93,555,452
—	3,834,000	—	—	—	1,661,533,204
—	—	—	—	—	5,004,340,395
—	146,124	—	—	—	5,427,750,621
—	—	—	—	—	372,637,306
—	—	—	—	—	516,428,490
4,875,607	348,761,959	—	—	—	55,680,347,767
—	125,187,581	235,777,813	—	235,777,813	1,355,751,990
—	2,310,335,997	—	3,395,852,089	3,395,852,089	- 1,085,516,092
—	—	—	—	—	10,500,000,000
4,875,607	2,784,285,537	235,777,813	3,395,852,089	3,631,629,902	66,450,583,665
—	—	—	—	—	—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1,891,408,35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944,629,339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55,751,990		
(二)累計餘絀調整數	174,188,178		
(三)墊付款	- 1,085,516,092		
(四)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05,263		
(五)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0,5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46,237,249	746,237,249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436,715	436,715	
四、修正數	200,105,053	200,105,053	
丙、減項			7,504,436,51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68,034,50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617,271,66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785,09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37,726		
(四)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1,749,714		
(五)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500,000,000		
(六)暫收款	- 615,478,159		
(七)短期借款	- 5,500,000,000		
(八)借入款	1,057,668,47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436,402,006	2,436,402,00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386,971,843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60 億 5,569 萬餘元，負債 367 億 6,412 萬餘元，餘絀(短絀)207 億 84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合計 160 億 5,5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26 億 5,501 萬餘元，減少 65 億 9,9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96 億 9,1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4 億 5,50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代辦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補償費等經費多已撥付，致結存減少。

2. 「預付費用」科目 40 億 6,8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3 億 4,736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補償費已核銷所致。

3.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7 億 2,4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669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承包商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367 億 6,4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68 億 9,947 萬餘元，減少 101 億 3,53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代辦經費」科目 41 億 9,7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2 億 31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補償費多已撥付所致。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31 億 9,56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2,722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及補償費尚在執行，及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辦理保留。

3. 「短期借款」科目 4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5 億元，主要係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及各專戶、基金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後，本年度短期借款較上年度減少。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07 億 8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42 億 4,445 萬餘元，減少 35 億 3,602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發生贖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16,055,691,797</b>	<b>100.00</b>	<b>22,655,014,702</b>	<b>100.00</b>	<b>- 6,599,322,905</b>	<b>29.13</b>
各機關結存	9,691,888,393	60.37	11,146,946,920	49.20	- 1,455,058,527	13.05
預付費用	4,068,443,421	25.34	9,415,804,709	41.56	- 5,347,361,288	56.79
押金	217,191,005	1.35	217,022,968	0.96	+ 168,037	0.08
保管有價證券	724,390,576	4.51	577,693,561	2.55	+ 146,697,015	25.39
應收歲入款	1,353,778,402	8.43	1,297,546,544	5.73	+ 56,231,858	4.33
<b>負債</b>	<b>36,764,123,434</b>	<b>228.98</b>	<b>46,899,470,057</b>	<b>207.01</b>	<b>- 10,135,346,623</b>	<b>21.61</b>
暫收款	2,820,587,942	17.57	3,435,538,514	15.16	- 614,950,572	17.90
保管款	5,620,878,168	35.01	5,334,243,489	23.55	+ 286,634,679	5.3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24,390,576	4.51	577,693,561	2.55	+ 146,697,015	25.39
代收款	803,919,922	5.01	829,399,928	3.66	- 25,480,006	3.07
代辦經費	4,197,815,783	26.15	10,400,957,319	45.91	- 6,203,141,536	59.64
應付歲出款	302,930,910	1.89	812,928,729	3.59	- 509,997,819	62.74
應付歲出保留款	3,195,684,203	19.90	1,968,461,057	8.69	+ 1,227,223,146	62.34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4.91	9,500,000,000	41.93	- 5,500,000,000	57.89
借入款	15,097,915,930	94.03	14,040,247,460	61.97	+ 1,057,668,470	7.53
<b>餘絀</b>	<b>- 20,708,431,637</b>	<b>- 128.98</b>	<b>- 24,244,455,355</b>	<b>- 107.01</b>	<b>+ 3,536,023,718</b>	<b>14.58</b>
歲計餘絀	3,186,866,790	19.85	1,938,920,889	8.56	+ 1,247,945,901	64.3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895,298,427	- 148.83	- 26,183,376,244	- 115.57	+ 2,288,077,817	8.74
<b>負債及餘絀合計</b>	<b>16,055,691,797</b>	<b>100.00</b>	<b>22,655,014,702</b>	<b>100.00</b>	<b>- 6,599,322,905</b>	<b>29.13</b>

附註：1. 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509,011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61,017 元。  
 2. 借入款 15,097,915,930 元，係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基金調借。

依據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內，說明截至本年度止，應付長期借款 237 億 5,000 萬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並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製目錄。除前述債務外，桃園縣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應負擔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潛藏負債，依銓敘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桃園縣自民國 102 年起未來 28 年潛藏負債總計為 151 億 8,485 萬 2,501 元；另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該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 16 億 7,198 萬 6,259 元，該府依約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77,624,565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22,480,48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6,147,748,430 元，負債總額為 36,656,075,014 元，短絀總額為 20,508,326,584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 桃園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b>資產部</b>			
各機關結存		9,691,888,393	
預付費用		4,068,443,421	
押金		217,191,005	
保管有價證券		724,390,576	
應收歲入款		1,353,778,402	
<b>原列資產總額</b>			<b>16,055,691,797</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2,056,63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87,181,026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7,948,30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87,181,026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7,504,768		
增列暫收款科目減列歲入部分	7,504,768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2,269,432		
減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2,000,000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5,637,891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68,040,984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875,607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875,607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b>16,147,748,430</b>

# 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負 債 部 分</b>									
暫		收	款				2,820,587,942		
保		管	款				5,620,878,16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724,390,576
代		收	款				803,919,922		
代		辦	經				費		4,197,815,783
應	付	歲	出				款		302,930,91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195,684,203
短		期	借				款		4,000,000,000
借		入	款						15,097,915,930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36,764,123,434</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8,048,420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7,604,881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7,604,881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7,504,768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12,269,4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應調整數									- 2,000,00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15,637,891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68,040,984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36,656,075,014</b>
<b>餘 絀 部 分</b>									
歲		計	餘				絀		3,186,866,79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3,895,298,427
<b>原 列 餘 絀 總 額</b>									<b>- 20,708,431,637</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00,105,053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200,105,053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77,624,56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22,480,488			
<b>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b>									<b>- 20,508,326,584</b>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b>									<b>16,147,748,430</b>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等 3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35 億 2,9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5 億 5,147 萬餘元。茲分述如下：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資本額總計 19 億 6,0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6 億 5,147 萬餘元，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6 億 4,010 萬元，係縣政府現金增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137 萬餘元，係工商發展局民國 100 年度以「桃園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不動產作價投資，因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數額調整，致原編土地投資預算不足，經桃園縣議會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桃議議建字第 1000005832 號函同意墊付，於本年度轉正。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4 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13 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12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成立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各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1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其中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等 6 基金原始並無投資數額，餘 5 個基金數額總計 9 億 4,6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元，係收回對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之投資。

### (三) 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 個單位，投資金額 6 億 2,208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桃 園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b>合 計</b>	3,529,148	2,977,671	+ 551,477
<b>一、營 業 基 金 部 分</b>	1,960,512	1,309,035	+ 651,477
<b>交 通 局 主 管</b>	1,280,200	640,100	+ 640,10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80,200	640,100	+ 640,100
<b>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b>	680,312	668,935	+ 11,37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80,312	668,935	+ 11,377
<b>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b>	946,546	1,046,546	- 100,000
<b>地 政 局 主 管</b>	491,831	491,831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1	491,831	—
<b>消 防 局 主 管</b>	20,000	20,000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0,000	20,000	—
<b>衛 生 局 主 管</b>	6,137	6,137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6,137	6,137	—
<b>警 察 局 主 管</b>	10,000	10,000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0,000	10,000	—
<b>人 事 處 主 管</b>	418,577	518,577	- 100,000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418,577	518,577	- 100,000
<b>三、投 資 部 分</b>	622,089	622,089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22,089	622,089	—

註：本表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投資數額6億6,893萬餘元，未涵括因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數額調整，致原編土地投資預算不足1,137萬餘元，經桃園縣議會民國100年8月4日桃議議建字第1000005832號函同意墊付，並於本年度轉正。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371 億 9,75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3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桃園縣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193 筆，較上年度減少 79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184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511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9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4.66%，較上年度下降 2.33 個百分點，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玖、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366 億 6,4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3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6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321 億 8,929 萬餘元，增加 44 億 7,521 萬餘元，約 3.3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92 億 3,7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3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7.7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96 億 6,432 萬餘元，減少 4 億 2,650 萬餘元，約 0.54%，主要係土地前已標售，辦理減帳及重新歸類財產性質。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54 億 6,61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0.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12 億 1,593 萬餘元，增加 42 億 5,024 萬餘元，約 8.30%，主要係補登房地帳列數及重新歸類財產性質。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9 億 6,0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903 萬餘元，增加 6 億 5,147 萬餘元，約 49.77%，係增加投資桃園航空城（係前固定資產因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數額調整墊付轉正）、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家縣營事業。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 億 3,3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3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 億 6,035 萬餘元，減少 12 億 2,732 萬餘元，約 69.72%，主要係土地前已標售，辦理減帳及重新歸類財產性質。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 25 筆，訂約借款總額合計 387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實際借款數為 95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387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償還借款本金數為 105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償還數 150 億元，未償餘額總計 237 億 5,000 萬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玖、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

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借款金額及未償餘額，列表如下：

##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期 限 本 金			利息償付 總 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b>合 計</b>			<b>38,750,000,000</b>	<b>15,000,000,000</b>	<b>23,750,000,000</b>	<b>694,159,452</b>
	<b>97 年 度 小 計</b>			<b>6,250,000,000</b>	<b>6,250,000,000</b>	—	<b>245,522,416</b>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01	99.07-101.01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34,721,850
97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07	100.01-101.07	2,000,000,000	2,000,000,000	—	71,435,071
97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10	100.04-101.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	39,365,495
	<b>98 年 度 小 計</b>			<b>4,000,000,000</b>	<b>2,625,000,000</b>	<b>1,375,000,000</b>	<b>111,154,438</b>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04	100.10-102.04	2,500,000,000	1,875,000,000	625,000,000	72,736,643
98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4,901,533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45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11,758,131
98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45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11,758,131
	<b>99 年 度 小 計</b>			<b>9,800,000,000</b>	<b>3,425,000,000</b>	<b>6,375,000,000</b>	<b>216,363,390</b>
99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建設經費	99.02	101.08-103.02	2,500,000,000	625,000,000	1,875,000,000	63,078,083
99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9.03	101.09-103.03	4,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92,048,389
99	向桃園縣平鎮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200,000,000	—	200,000,000	4,452,876
99	向桃園縣八德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200,000,000	—	200,000,000	4,452,876
99	向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100,000,000	—	100,000,000	2,226,439
99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9.09	102.03-103.09	500,000,000	—	500,000,000	10,724,454
99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9.09	102.03-103.09	500,000,000	—	500,000,000	10,804,110
99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9.12	101.06-101.12	1,800,000,000	1,800,000,000	—	28,576,163
	<b>100 年 度 小 計</b>			<b>9,200,000,000</b>	<b>2,700,000,000</b>	<b>6,500,000,000</b>	<b>121,119,208</b>
100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9.12	101.06-101.12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8,734,796
100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03	101.09-102.03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7,800,275
100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07	102.01-102.07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6,695,617
100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07	102.01-102.07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6,830,986
100	向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10	102.1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1,057,534
	<b>101 年 度 小 計</b>			<b>9,500,000,000</b>	—	<b>9,500,000,000</b>	—
101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01	104.01-105.01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101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1-105.11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1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3.12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101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101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建設經費	101.12	103.12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作業，結束後未了事項由財政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9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 1 萬餘元，主要係折舊費用。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18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7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為 303 萬餘元，占 3.10%，係銀行存款；長期投資 9,483 萬餘元，占 96.89%，係縣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共用捷運桃園站、中壢站之投資規劃費；固定資產 7,670 元，占 0.01%。累積賸餘 9,7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199,673
財 務 收 入		199,673	
清 理 費 用			16,618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16,618	
清 理 賸 餘 ( 短 絀 - )			183,055

##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7,879,740	100.00	297,767,891	100.00	- 199,888,151	67.13
流 動 資 產	3,036,585	3.10	202,909,400	68.14	- 199,872,815	98.50
現 金	3,036,585	3.10	202,909,400	68.14	- 199,872,815	98.50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金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94,835,485	96.89	94,835,485	31.85	—	—
長 期 投 資	94,835,485	96.89	94,835,485	31.85	—	—
固 定 資 產	7,670	0.01	23,006	0.01	- 15,336	66.66
什 項 設 備	7,670	0.01	23,006	0.01	- 15,336	66.66
合 計	97,879,740	100.00	297,767,891	100.00	- 199,888,151	67.13
負 債	—	—	71,206	0.02	- 71,206	100.00
流 動 負 債	—	—	71,206	0.02	- 71,206	100.00
應 付 款 項	—	—	71,206	0.02	- 71,206	100.00
淨 值	97,879,740	100.00	297,696,685	99.98	- 199,816,945	67.12
累 積 餘 絀 ( — )	97,879,740	100.00	297,696,685	99.98	- 199,816,945	67.12
累 積 賸 餘	97,879,740	100.00	297,696,685	99.98	- 199,816,945	67.12
合 計	97,879,740	100.00	297,767,891	100.00	- 199,888,151	67.13

註：本年度該基金將累積賸餘 2 億元解繳縣庫。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2 個，期末基金餘額 2 億 1,51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1,730 萬元，占 54.52%。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教育局主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1 個，期末基金餘額 8,77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530 萬元，占 28.8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2 個、賸餘者 19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

### 二、文化局主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期末基金餘額 1 億 2,74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72.1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無列數。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基金總額	期 末 基金總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金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金總 額 比 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 年 度 收入比率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113,870	215,150	45,300	39.78	117,300	54.52	742	—	742	10.37	429
教育局主管 (31 個)	75,820	87,706	25,300	33.37	25,300	28.85	742	—	742	26.78	92
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17
義興國小教育 事務基金會	2,097	2,272	500	23.83	500	22.00	35	—	35	58.70	-6
溪海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3,066	500	16.56	500	16.30	—	—	—	—	29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63	500	25.00	500	23.11	—	—	—	—	45
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14	500	25.00	500	24.83	—	—	—	—	14
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03
楊梅鎮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409	500	25.00	500	20.75	310	—	310	91.81	35
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87
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150
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68	500	24.32	500	24.17	—	—	—	—	6
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47	500	23.81	500	23.29	76	—	76	75.01	17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27	500	25.00	500	24.66	—	—	—	—	6
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871	500	25.00	500	17.41	—	—	—	—	28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96	500	17.86	500	17.26	—	—	—	—	1
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3	500	25.00	500	24.95	—	—	—	—	- 18
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37	1,000	50.00	1,000	49.08	—	—	—	—	0.8
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66	1,400	27.13	1,400	27.10	—	—	—	—	5
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7	1,000	35.71	1,000	35.63	—	—	—	—	7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期 基 金 總 額	末 期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觀音新坡國民中學 文教基金會	2,750	3,038	500	18.18	500	16.45	—	—	—	—	- 7
頂社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200	2,520	1,200	54.55	1,200	47.62	—	—	—	—	- 10
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60	2,099	500	24.27	500	23.82	57	—	57	69.28	- 0.9
龜山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4,000	4,778	1,000	25.00	1,000	20.93	—	—	—	—	- 170
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113	1,000	50.00	1,000	47.32	—	—	—	—	- 8
三和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 7
蘆竹鄉外社國民 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7	4,576	1,000	49.33	1,000	21.85	—	—	—	—	- 0.4
公埔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21
高原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014	500	25.00	500	24.83	—	—	—	—	2
蘆竹鄉大竹國民 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4,098	1,000	50.00	1,000	24.40	—	—	—	—	48
大園鄉后厝國民 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2	500	25.00	500	24.97	—	—	—	—	- 4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75	500	22.22	500	9.66	264	—	264	79.79	- 10
北門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530	500	21.74	500	19.76	—	—	—	—	9
<b>文化局主管(1個)</b>	<b>38,050</b>	<b>127,444</b>	<b>20,000</b>	<b>52.56</b>	<b>92,000</b>	<b>72.19</b>	—	—	—	—	<b>337</b>
文化基金會	38,050	127,444	20,000	52.56	92,000	72.19	—	—	—	—	337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教育局主管之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之比率超過50%，其預算書及決算書均已送縣議會審議。

##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經費。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民眾福祉，本年度爰針對桃園縣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該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桃園縣政府本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總經費 57 億 3,04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累計分配數為 11 億 5,7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0 億 5,07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77%。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桃園縣政府計有 14 項子計畫，累計核定補助經費 54 億 7,90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54 億 7,726 萬餘元，執行率 99.97%；愛台 12 建設計畫計有 9 項子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累計可支用預算 96 億 2,72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84 億 7,720 萬餘元，執行率 88.05%。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辦理桃園國際航空城、推動農村再生及智慧台灣等計畫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桃園縣政府執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有關桃園國際航空城、推動農村再生及智慧台灣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之規劃，惟仍待積極推動相關建設（詳乙-15 頁）；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6 頁）；3. 寬頻管道公務系統佈纜成效不佳，亦未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至管道，亟待積極推動及制訂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詳乙-64 頁）。

**(二)下水道建設計畫部分工程前置作業有欠周延。**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桃園市龍壽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及「國道二號桃園市及八德市沿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八德市段）」，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前未與居民充分溝通，開工後遭地主及當地居民抗爭無法依計畫施作，辦理現況結案；2. 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事前登錄剩餘土石方交換資訊網站，致餘土交換未成而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進，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檢討改進，並加強事前規劃及承辦人員訓練。

### **(三)防洪治水計畫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有欠周全。**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辦理防洪治水計畫之「龜山鄉楓樹坑溪排水系統應急工程」及「桃園縣縣管河川水位站與災情監控站建置工程」，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卵、塊石(現地採取費)細項費用重複編列；2. 合約期3年之保養維護費事前一次估驗給付，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帳及已將保養維護費收回，採按季支付，嗣後並於契約明訂有關保養維護費給付相關規範。

### **(四)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部分工程編列修復工項預算有欠周妥。**

教育部補助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其中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後棟及工藝大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及桃園國民中學「信義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修復工項預算列入補強工項，致實際修復工項費用大於結構補強費用，經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據復：已通知各縣立學校加強注意避免類似情形。

### **(五)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工程，設置指示及導引標誌牌面不足，亟待加強改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其中「桃園縣濱海自行車道整合暨串聯工程」及「八德市霄裡溪、茄苳溪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工程」，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路段與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共構，並無任何標線或設施維護自行車車行安全；2. 缺乏整體規劃，設置指示、導引標誌牌面不足，或標示不清前後未能串聯；3. 列支開工及竣工典禮場地佈置費用等非屬承商完成施工應辦事項，經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設置導引性里程標誌及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爾後工程預算將加強注意相關經費之編列方式，並依相關規定檢討改進。

### **(六)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完工後使用管理亟待加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其中「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及「竹圍漁港疏浚土方陸上處置場工程」，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補助桃園區漁會興建「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未依規定監督考受補助機構依原計畫設置漁產品拍賣與魚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及管理之1樓空間使用率偏低；2. 收納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計畫用途不合，經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漁會儘速依原補助計畫設置漁產品拍賣與魚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並將1樓委託漁會管理；2. 預計提高竹圍漁港疏浚土方陸上處置場收容土方高程，以降低對原收容土方量計畫影響性。

### (七)新設校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有待提升。

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籌備處「新坡國中改制觀音高中工程及設備」及大園高級中學「新設校圖書館、演藝館及體育館工程設備」等2案，經查施工品質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範計算數量；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未依規定編列；3. 樓板龜裂滲水及清水模牆面不平整，亟待加強預防或矯正措施；4. 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一體成型轉角磚及綁紮繫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扣減價款，及對施工缺失檢討改進，以提升施工管理品質。